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维持和平行动
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577
一. 维持和平行动	578
说明	578
非洲	58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581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582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584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594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599
苏丹联合国特派团	617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623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629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637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641
美洲	64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646
亚洲	654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654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654
欧洲	66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66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661
中东	662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66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662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663
二.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665
说明	665
非洲	668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668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675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	678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680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683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687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690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694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696
亚洲	699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699
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	707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708
中东	709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709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711
附件	
与维和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有关的文件.....	712

介绍性说明

《宪章》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安全理事会设立附属机关的权力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十部分涉及安理会为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能而在外地设立附属机构的决定。这些位于外地的附属机构可分为两类：(a) 维持和平行动；和(b)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关于其他附属机构(即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和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情况，参见第九部分。

本部分故分为两节：一，维持和平行动；二，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各小节提供简要背景资料，并概述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所引发的、影响各附属机构的主要事态发展。附件列出安理会涉及附属机构的文件，如安全理事会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来往信件，以及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任务规定的建议和(或)附属机构的组成的建议。

安理会决议规定中所体现的、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及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按77项授权任务分类，归为11个任务规定类别，这些任务类别广泛地界定了其性质，如选举援助和验证、人权、法治和政治进程。为了帮助读者联系任何以往执行过的任务规定来理解每项授权任务，每项授权任务都被划入一个“授权任务级别”，分类为‘新授权任务’、‘重申’或‘额外要素’。如果该规定的全文或部分内容载有安理会责成附属机构第一次执行的一项或专项授权任务，则被归类为新授权任务；如果该规定被称为重申或额外要素，安理会则是在重申以往制定的授权任务或就此任务作出额外的指示，扩大其原先的任务规模。例如，如果安理会第一次请某政治特派团协助组织全国选举，则被认为是在其总体任务规定之内，又增加了新授权的‘选举援助’任务，属于‘选举援助和验证’任务类别。如果安理会后来请该政治特派团协助地方选举，则将其归类为现有‘选举援助’授权任务的额外要素。这种分类和归类制度并不反映安理会的任何惯例或决定，仅用于本《汇辑》的目的。

一. 维持和平行动

说明

第一节侧重于安全理事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有关设立和结束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此类行动组成情况的决定。

维持和平行动是按区域划分的，以设立的先后为次序，但涉及一个国家的行动则放在一起。对2010年初每一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和组成情况作了概述，然后再总结一下本文件所述期间与任务规定有关的事态发展。在大多数情形下，以三个表格显示(a)最近一次授权的军事和警察人数以及在2010年前上一次延长任期，以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授权军事和警察人数和延长任期的所有决定；(b)自维持和平行动成立以来或自按照安理会决定上一次延长任务规定以来，此和平行动的授权任务(分11个任务类别)；以及(c)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决定中、有关任务规定变动的所有段落全文。涉及维持和平行动任务规定或组成的其他文件列于本部分附件。

2010年和2011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情况概览

2010年和2011年期间，安理会管理了它所授权的15个维持和平行动；在两年期间，总数一直没有变化。

新成立或结束的维持和平行动

这本文件所述期间，设立了三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又结束了两个特派团。鉴于南苏丹即将独立，2011年设立了两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作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的继任特派团，即：第1990(201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以及第1996(201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此外，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进入了新阶段，第1925(2010)号决议决定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更名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授权使用武力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共授权七个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武力，即：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¹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²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³ 联合国

南苏丹特派团、⁴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⁵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⁶ 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好几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继续扩大其范围，在现有的授权任务之外，又增加新授权的任务或额外要素。有四个维持和平行动，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继续执行相对较少的授权任务，如监督停火并在各方向的缓冲区进行巡逻。不过，大多数维持和平行动都受命执行一大系列的任务，如支持和平进程、向体制建设提供援助、安全部门改革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保护平民。在所有维和行动中，监测停火、警务工作和人道主义支持乃是最常见的授权任务。表1和表2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授权各特派团间开展合作；第1609(2005)号决议第一次授权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开展此种合作。⁹ 安理会继续授权在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之间临时调动部队。¹⁰ 安理会还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协助和补充联苏特派团为迎接苏丹南部和阿卜耶伊地区全民投票而作的努力，包括与联苏特派团密切协调，分享关于边界地区风险情况的分析。¹¹

³ 第1919(2010)号决议，第1段，和第1978(2011)号决议，第1段。

⁴ 第1996(2011)号决议，第4段。

⁵ 第1935(2010)号决议，第1段；和第2003(2011)号决议，第1段。

⁶ 第1990(2011)号决议，第3段。

⁷ 第1913(2010)号决议，第1段，和第1922(2010)号决议，第1段。

⁸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接管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工作。两特派团均列入表1。

⁹ 第1609(2005)号决议，第4段。

¹⁰ 第1938(2010)号决议，第6段。

¹¹ 第1935(2010)号决议，第14段。

¹ 第1925(2010)号决议，第11段；和第1991(2011)号决议，第1段。

² 第1911(2010)号决议，第14段；第1933(2010)号决议，第17段；第1981(2011)号决议，第1段；和第2000(2011)号决议，第8段。

表1
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任务: 非洲

任务规定	西撒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	联刚稳定团	联利特派团	联科行动	联苏特派团	南苏丹特派团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阿安全部队	中乍特派团
第七章		X	X	X	X		X			
第七章(部分)						X		X	X	X
使用武力		X	X		X	X	X	X	X	X
协调		X	X	X	X	X	X	X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X	X	X	X	X	X	X		
选举援助和验证	X	X	X	X	X	X	X	X		
人道主义问题				X	X	X		X	X	X
人权		X	X	X	X	X	X	X	X	X
体制建设		X	X	X	X	X	X	X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X	X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X	X	X
法治		X	X	X	X	X	X	X		X

简称: 中乍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表2
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任务规定: 美洲、亚洲、欧洲和中东

任务规定	联海稳定团	印巴观察组	联东综合团	联塞部队	科索沃特派团	停战监督组织	观察员部队	联黎部队
第七章	X				X			
第七章(部分)								
使用武力								X
协调	X		X		X			X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X							X
选举援助和验证	X		X					
人道主义问题	X			X	X			X
人权	X		X		X			

任务规定	联海稳定团	印巴观察组	联东综合团	联塞部队	科索沃特派团	停战监督组织	观察员部队	联黎部队
体制建设	X		X		X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法治	X		X					

简称：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塞行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联东综合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印巴观察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维持和平行动部核定人数成立的特派团)的组成情况有变动。表 3 显示本文件所述期间，有九个特派团(包括三个新述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组成情况的变动。

表 3
2010-2011 年维持和平行动组成情况的变动

特派团	组成情况的变动	决定
联刚特派团	军事部分从 20575 人减至 18575 人	第 1906(2009)号决议
联刚稳定团(新任务)	授权组成 20575 人的军事部分和 1441 人的警察部分。	第 1925(2010)号决议
联利特派团	为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提供安全的军事部分 250 人已经撤回。	第 1971(2011)号决议
联科行动	军事部分的人数先由 7857 人减至 7392 人，又从 7392 人增至 7792 人，再增为 9797 人。 警察部分人数三度增加，从 1200 人增至 1250 人，又增至 1350 人，再增至 1555 人。	第 1962(2010)和 1967(2011)号决议 第 1942(2010)、1962(2010)和 2000(2011)号决议
南苏丹特派团(新任务)	授权组成 7000 人的军事部分和最多 900 人的警察部分。	第 1996(2011)号决议
联阿安全部队(新任务)	授权组成 4200 人的军事部分和 50 人的警察部分。	第 1990(2011)号决议
中乍特派团	军事部分从 5225 人减至 2225 人	第 1861(2009)号决议
联海稳定团	军事部分进行了两次调整：先从 6940 人增至 8940 人，又从 8940 人减至 7340 人。 军事部分进行了三次调整：先从 2211 人增至 4391 人，又从 4391 人减至 3241 人。	第 1908(2010)、1927(2010)和 2012(2011)号决议 第 1908(2010)、1927(2010)和 2012(2011)号决议
联东综合团	警察部分的人数从 1608 人减至 1280 人	第 1912(2010)和 1969(2011)号决议

简称：中乍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东综合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非洲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背景

1991年4月29日, 安全理事会根据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接受的和解建议, 通过第690(1991)号决议, 设立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是由第690(1991)和1148(1998)号决议规定的, 包括下列内容: (a) 监测停火协定; (b) 监测把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部队限于指定地点的情况; (c) 与各方协同采取步骤, 以确保西撒哈拉所有政治囚犯或被拘留者获释; (d) 监督交换战俘工作; (e) 执行遣返方案; (f) 合格选民的身份查验和登记; 以及(g) 组织一次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

表 4

西撒特派团: 延长任务期限和改变人员组成

	决议				
	1056(1996)	1133(1997)	1871(2009)	1920(2010)	1979(2011)
通过日期	1996年5月29日	1997年10月2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	2011年4月27日
任务期限	延长(6个月)	延长(6个月)	延长(12个月)	延长(12个月)	延长(12个月)
核定人数					
军事(共计)	230				
警察(共计)		81			

表 5

西撒特派团: (分类)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690(1991)	1148(1998)	1920(2010)	1979(2011)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非军事化和武器监察	X ^a			
选举援助和验证				
选举援助	X ^a			
人道主义问题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 提供回返便利	X ^a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 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上一次延长至2010年4月30日, 军事和警务人员分别有230人和81人, 见表4; 该表也显示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历次延长任期的情况。表5概述了西撒特派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2010年和2011年期间的情况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每次都延期一年, 上一次是延长至2012年4月30日,¹² 但对其任务规定未作任何修改。

¹² 第1920(2010)号决议第9段和第1973(2011)号决议第13段。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690 (1991)	1148 (1998)	1920 (2010)	1979 (2011)
警察：执行警务	X ^a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监测停火	X ^a			
地雷行动		X ^a		
政治进程				
监测/执行和平协定	X ^a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支持此类组织	X ^a			

^a 新近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背景

在 1999 年 7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与该区域五个国家之间签署《路上跑停火协定》之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第 1279(1999)号决议，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第 1756(2007)和 1856(2008)号决议规定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包括以下各类内容：(a) 保护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b) 外国的和刚果的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c)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安全；以及(d) 为加强民主体制和法治工作提供支持。联刚特派团的任务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到期；按照第 1843(2008)号决议的原先授权，后经第 1856(2008)和 1906(2009)号决议延长任期，该特派团授权的军事和警察人数分别为 20575 人和 1441 人。表 6 显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

表 6

联刚特派团：延长任务期限和改变人员组成

	决议	
	1906(2009)	1925(2010)
通过日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2010 年 5 月 28 日
任务期限	延长(5 个月)	延长(1 个月)
核定人数		
军事(共计)	20 575	18 575
军事人员	19 815	
军事观察员	760	
警察(共计)	1 441	1 441
警务人员	391	
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1 050	

上一次授权联刚特派团的军事和警察人数以及上一次延长任期，以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作出的、授权军事和警察人数的所有决定，而表 7 则概述了自第 1906(2009)号决议通过以来的任务规定。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情况发展

向新的维持和平行动过渡

2010 年 5 月 28 日，安理会把联刚特派团的任期延长一个月，但未改变其任务规定或组成情况。安理会还授权不迟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从安全情况允许的地区撤出最多 2000 名联合国军事人员，并决定：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进入了新阶段，联刚特派团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¹³

¹³ 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1 和 3 段。

表 7
联刚特派团: (分类) 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906(2009)	1925(2010)
总体		
授权使用武力	X ^a	
基准	X ^a	
协调		
对国际参与进行协调	X ^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X ^a	
非军事化和武器监察	X ^a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能力建设	X ^a	
人权: 调查和起诉	X ^a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体制和治理		
体制建设	X ^a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监测武装人员的流动	X ^a	
保护平民, 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X ^a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通行	X ^a	
支持国家军队	X ^a	
领土安全, 包括确保在重点地区保持存在、进行巡逻和保持威慑	X ^a	
军事改革	X ^a	
警察: 能力建设	X ^a	
警察: 向国家警察提供业务支持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巩固国家权力	X ^a	
法治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监狱	X ^a	
促进法治	X ^a	
其他		
自然资源	X ^a	
新闻	X ^a	
军民协调	X ^a	

^a 新近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成立

2010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1925(2010)号决议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进入了新的阶段，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初定期限为12个月(自2010年7月1日起)，以承继此前那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即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¹⁴ 安理会授权联刚稳定团通过一切必要手段执行其任务规定，向受到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和人权捍卫者提供保护。安理会还责成联刚稳定团支持政府争取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回返的努力，支持刚果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工作，在从武装团体手中解放的领土内巩固国家权力，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作出稳定和巩固和平努力，并监测第1896(2009)号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的实施。¹⁵

安理会第1925(2010)号决议还把联刚稳定团的军事和警察人数分别规定为20 575人和1 441人，并授权联刚稳定团在将其军队集中驻屯于该国东部的同时，维持一支能迅速部署到该国其他地区的准备部队。安理会还决定，今后的调整应当根据实地局势的演变以及联刚稳定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应努力达成的目标的实现情况来加以决定。¹⁶ 表8显示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授权联刚稳定团成立时的军事和警察人数以及延长稳定团任期的各项决定。

¹⁴ 见上文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一节。

¹⁵ 第1925(2010)号决议，第1、2和12段。

¹⁶ 同上，第2和6段。

2010年和2011年期间的情况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将联刚稳定团的任期延长了12个月，至2012年6月30日止。¹⁷ 虽然联刚稳定团的授权人数没有变动，但其在协调、选举援助、政治进程、法治、人权和军事任务领域的任务规定则作了修改。表9和表10分别概述了联刚稳定团成立以来的授权任务和全文刊出了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有关联刚稳定团任务的决定的所有段落。

安理会第1991(2011)号决议在法治项下增加了与过渡时期司法有关的一项新授权任务：要求联刚稳定团协助政府积极争取追究应对该国境内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负责的人的责任，包括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安理会还修订了若干项以前的授权任务，除其他外，涉及选举援助、政治进程和人权，责成联刚稳定团提供选举援助，具体做法是促进加强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定期对话；支持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促进刚果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监测、报告和跟踪调查选举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请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斡旋。安理会还鼓励利用联刚稳定团为保护平民采用的“创新措施”。¹⁸ 安理会第2021(2011)号决议扩大了联刚稳定团在军事任务和强制执行制裁和监测制裁领域的现有任务。安理会为联刚特派团规定了新的授权任务，鼓励特派团在其关于选举后六个月期间的应急计划中考虑到专家组关于武装团体问题和武装团体编入部队面临的挑战的结论。¹⁹

¹⁷ 第1991(2011)号决议，第1段。

¹⁸ 同上，第1和19段。

¹⁹ 第2021(2011)号决议，第16和18段。

表 8

联刚特派团: 延长任务期限和改变人员组成

	决议			
	1925(2010)	1952(2010)	1991(2011)	2021(2011)
通过日期	2010年5月28日	2010年11月29日	2011年6月28日	2011年11月29日
任务期限	成立(12个月)		延长(12个月)	
核定人数				
军事(共计)	20 575			
军事人员	19 815			
军事观察员	760			
警察(共计)	1 441			
警务人员	391			
建制警察部队	1 050			

表 9

联刚特派团: (分类)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925(2010)	1952(2010)	1991(2011)	2021(2011)
总体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c	
基准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国的机构协调	X ^a		X ^b	
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	X ^a	X ^c		X ^c
对国际参与进行协调	X ^a	X ^c	X ^b	X ^c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X ^a			
非军事化或武器监察	X ^a			
地雷行动	X ^a			
选举援助和验证				
选举援助	X ^a		X ^b	
人道主义问题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 提供回返便利	X ^a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促进和保护人权	X ^a			
人权: 调查和起诉	X ^a			
人权: 监测	X ^a		X ^b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925(2010)	1952(2010)	1991(2011)	2021(201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体制和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	X ^a			
领土控制/巩固国家权力	X ^a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b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X ^a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X ^a			
监测武装团体的流动	X ^a		X ^b	X ^b
支持国家军队	X ^a			
军事改革	X ^a			
警察：能力建设	X ^a			
警察：改革/调整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X ^b	
法治				
促进法治	X ^a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X ^c		
监狱	X ^a			
过渡期正义			X ^a	X ^c
其他				
自然资源	X ^a		X ^b	
新闻	X ^a			
强制执行制裁/监测	X ^a	X ^c		X ^b
发展/重建	X ^a		X ^b	
应急规划				X ^a

^a 新近授权的任务。

^b 额外要素。

^c 重申。

表 10

联刚稳定团: 成立和变动任务规定, 2010-2011 年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第 1925(2010)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总体		
授权使用武力	着重指出, 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 必须把保护平民放在优先地位, 授权联刚稳定团根据自身能力, 在部队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手段, 执行本决议第 12(a)至 12(k)段和 12(t)段所列保护任务(第 11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国的机构协调	呼吁联合国系统与国际伙伴一道, 集中努力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巩固局势, 以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切实保护平民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请秘书长通过联刚稳定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在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开展合作, 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该国的所有活动, 鼓励国际社会和捐助者支持国家工作队的活动(第 9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	根据上帝军发动的袭击, 同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协调战略, 以加强情报交流, 并在接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请求时, 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顾及保护平民的必要性的情况下, 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对上帝军采取的区域军事行动提供后勤支助(第 12(k)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对国际参与进行协调	充分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主导作用, 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 支持刚果当局加强和改革安全机构和司法机构的努力(第 12(l)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同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 通过根据政府的稳定和重建计划以及国际安全与稳定化支助战略部署经过训练的刚果国家警察和建立法治机构和领土行政机构, 协助刚果政府做出努力, 在清除了武装团体的地区巩固国家权力(第 12(p)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由于迫切需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打击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贸易, 因此与国际伙伴和邻国一道支持政府做出努力和加强政府能力, 防止为武装团体提供支助, 特别是来自非法经济活动和自然资源非法贸易的支助, 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一道巩固和评估为提高矿产品的可追踪性促使所有国家部门参加南北基伍的五个交易柜台的有关试点项目(第 12(r)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提供支持，包括开展政治调解工作，以完成刚果武装团体复员方案活动，或切实将其编入军队，在编入军队前仍要有适当的训练和装备(第 12(i)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的帮助下，支持包括卢解放力量和上帝军在内的外国武装团体成员的复员遣返方案活动，并支持各种旨在持久解决卢民主力量问题的战略，包括遣返、社会安置或重新安置到其他地区，或酌情提起司法起诉(第 12(j)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非军事化或武器监察	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做出努力，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顾及保护平民的必要性的情况下，结束目前对卢民主力量、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和其他武装团体采取的军事行动，包括如第 1906(2009)号决议第 21、22、23 和 32 段所述，在共同规划的行动中支持刚果(金)武装力量(第 12(h)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酌情与有关国家政府和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监测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没收或收缴任何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存在即是违反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的武器或相关物资，酌情对其进行处置，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关主管部门执行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第 12(t)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地雷行动	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排雷能力(第 12(s)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选举援助和验证		
选举援助	在接获刚果当局明确请求时，在能力和资源的限度内，为组织全国和地方选举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第 12(q)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人道主义问题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回返便利	与国际伙伴和邻国一道支持政府做出努力，以创建一个有利环境，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或自愿融入当地社会或重新安置(第 12(g)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人权	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做出努力，保护平民，使其免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害人权行为，包括一切形式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伤害，并通过执行政府对安全部队成员、包括新整编成员的违纪、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采取的“零容忍政策”，促进和保护人权，消除有罪不罚的局面(第 12(c)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人权: 调查和起诉	支持把侵权违法者绳之以法的国家和国际努力, 包括建立起诉支助小组, 以协助刚果(金)武装力量的军事司法当局起诉它逮捕的人(第 12(d)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人权: 监测	呼吁联刚稳定团收集关于对平民的潜在威胁的信息以及有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可靠信息, 并酌情提请当局注意这些信息(第 17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见上文决议第 12(c)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儿童与武装冲突	与政府密切合作, 确保政府履行承诺, 制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特别是最后拟定让刚果(金)武装力量中的儿童离队并在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支持下防止进一步招募的行动计划(第 12(e)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体制和治理		
体制建设: 加强/促进自主	见上文“协调”项下该决议第 12(r)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领土控制/巩固国家权力	见上文“协调”项下该决议第 12(p)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平民, 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确保那些随时可能遭受人身暴力, 特别是来自冲突任何一方的暴力的平民, 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捍卫人权者, 得到有效保护(第 12(a)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联合国全系统保护战略, 并在执行该战略的同时执行联刚稳定团根据最佳做法制订的保护战略, 推广各种有用的保护措施, 例如联合保护小组、社区联络口译员、联合调查队、监督中心和保护妇女问题顾问(第 12(f)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通行/支持国家军队	确保联合国人员、设施、设施和装备得到保护(第 12(b)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f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见上文决议第 12(a)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监测武装团体的流动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决议第 12(h)段 见上文“协调”项下该决议第 12(k)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新近授权的任务
支持国家军队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决议第 12(h)段 见上文“协调”项下该决议第 12(k)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新近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军事改革	按照关于改革刚果(金)武装力量的立法和 2010 年 1 月提交的军队改革计划, 与国际和双边伙伴一道协助政府加强军事能力, 包括加强军事司法和宪兵, 特别是协调各种努力和促进情报和经验教训的交流, 并在接获政府请求时协助训练刚果(金)武装力量和宪兵各营, 支持军事司法机构, 并动员捐助者提供装备和其他所需资源(第 12(m)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警察: 能力建设	同刚果当局密切协商, 依照刚果司法改革战略, 制定和执行一个多年的联合国司法支助联合方案, 以便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建设刑事司法链、警察部门、司法机构和监狱, 并在金沙萨提供中央一级的战略性方案支助(第 12(o)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警察: 改革/调整	支持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主导的警察改革, 包括向刚果国家警察各营提供训练和动员捐助者提供基本用品, 同时回顾, 刚果当局迫切需要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第 12(n)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2(l)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决议第 12(i)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法治		
促进法治	见上文“协调”项下、该决议第 12(p)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司法和法律改革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2(l)段 见上文“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项下、决议第 12(o)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新近授权的任务
监狱	见上文“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项下、决议第 12(o)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其他		
自然资源	见上文“协调”项下、该决议第 12(r)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新闻	鼓励联刚稳定团经常与广大平民进行互动, 以增加对稳定团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了解(第 16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强制执行制裁/监测强制执行制裁/监测制裁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决议第 12(t)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发展/重建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9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第 1952(2010)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	鼓励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和专家组相互加强合作,还鼓励各方和各国确保其管区内或受其控制的人和实体向专家组提供合作(第 17 段)	重申
对国际参与进行协调	见上文决议第 17 段	重申
法治		
司法和法律改革	敦促联刚稳定团根据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12 段(o)、(r)和(t)分段规定的任务,继续支持刚果当局努力加强司法系统,巩固南北基伍的矿产交易柜台,并监测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第 16 段)	重申
其他		
强制执行制裁/监测强制执行制裁/监测制裁	鼓励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继续与专家组分享所有相关信息,特别是有关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在武装冲突中把妇女和儿童当作攻击目标的信息(第 13 段)	重申
	见上文“法治”项下、决议第 16 段	重申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7 段	重申
第 1991(2011)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总体		
授权使用武力	决定将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2、11 以及 12(a)至(p)和(r)至(t)段所述联刚稳定团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重申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把保护平民放在优先地位,并鼓励进一步利用联刚稳定团为保护平民采用的创新措施(第 1 段)	重申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国的机构协调	要求联刚稳定团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刚果当局合作,促进制定并执行涵盖未受冲突影响省份的巩固和平方案,并继续支持执行政府的《稳定和重建计划》,包括执行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并吁请各捐助方支持这些努力(第 20 段)	额外要素
对国际参与进行协调	注意到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分别采取举措,促进打击上帝军的区域行动,保护平民,重申有关各方需要加强合作,帮助消除上帝军对平民的威胁,欢迎联刚稳定团采取步骤,进一步同对上帝军采取军事行动的各方共享信息和进行协调,鼓励联刚稳定团继续与受上帝军影响的社区保持紧密联系,不断注视现有资源的部署情况,以确保发挥最大效力(第 14 段)	额外要素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选举援助和验证		
选举援助	决定联刚稳定团为安排和举行国家、省和地方的选举提供支持，具体做法是提供刚果当局要求提供的技术和后勤支持，促进加强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定期对话，包括通过选举伙伴关系委员会这样做，支持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促进刚果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监测、报告和跟踪调查选举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在必要时请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斡旋(第 7 段)	额外要素
	要求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收集关于对平民的潜在威胁的信息并查明这些威胁，并收集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可靠信息，酌情提请刚果当局注意这些信息，根据联合国全系统保护战略和联刚稳定团保护战略采取适当行动，还要求联刚稳定团根据其任务，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就选举的安保筹备工作向刚果当局提供协助和咨询(第 8 段)	额外要素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监测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验证”项下、决议第 7 段	额外要素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验证”项下、决议第 8 段	额外要素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决定将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2、11 以及 12(a)至(p)和(r)至(t)段所述联刚稳定团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重申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把保护平民放在优先地位，并鼓励进一步利用联刚稳定团为保护平民采用的创新措施(第 1 段)	额外要素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验证”项下、决议第 8 段	额外要素
监测武装团体的流动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4 段	额外要素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验证”项下、决议第 7 段	额外要素
法治		
过渡期正义	赞扬刚果政府逮捕国际刑事司法系统通缉的逃犯伯纳德·门亚基沙里并将其移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还强调刚果政府必须积极争取追究应对该国境内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强调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要求联刚稳定团利用现有的授权，在这方面协助政府(第 19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其他		
自然资源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整个区域的采矿当局采取初步措施, 处理矿物的追踪和认证问题,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采矿区进一步实现非军事化, 实现刚果矿务警察专业化并部署在这些地区, 呼吁联刚稳定团支持刚果有关当局防止通过非法经济活动、非法交易和自然资源的开采为武装团体提供支持, 包括在五个试点交易柜台附近进行突击检查和定期走访采矿场、交易线路和市场(第 17 段)	额外要素
发展/重建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20 段	额外要素
第 2021(2011)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	鼓励所有国家, 特别是联刚稳定团和专家组, 相互加强合作, 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 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的安全, 确保他们能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 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其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第 16 段)	重申
对国际参与进行协调	见上文决议第 16 段	重申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监测武装团体的流动	鼓励联刚稳定团在特派团的选举后 6 个月应急计划中考虑到专家组关于武装团体问题和武装团体编入部队面临的挑战的结论(第 18 段)	额外要素
法治		
过渡期正义	强调刚果政府必须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 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 包括通过政府目前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合作, 鼓励联刚稳定团利用现有的授权在这方面为刚果政府提供援助(第 15 段)	重申
其他		
强制执行制裁/监测强制执行制裁/监测制裁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6 段	额外要素
应急规划	鼓励联刚稳定团在特派团的选举后 6 个月应急计划中考虑到专家组关于武装团体问题和武装团体编入部队面临的挑战的结论(第 18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背景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是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联利特派团最初的任务包括：支持执行停火协定²⁰与和平进程；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平民；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助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包括国家警察培训和组建一支新的经改组的军队。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警察部分定为 1 375 人，军事人员定为 8 202 人，如表 11 所示。表 11 还显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作出的核准军警人数和延长联利特派团任务期限的所有决定。表 12 概述联利特派团自设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²⁰ 《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与利比里亚人解与民主团结会和利比里亚民主运动关于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S/2003/657, 附件)。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每次延期一年，最后一次延长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同时修改其任务规定和减少核定的军事人员，从 8 202 人减为 7 952 人。²¹ 表 13 全文刊出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涉及任务规定变动的决定的所有段落。

安理会修改了在基准、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协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军事活动方面的现行任务。关于后者，安理会在第 1971(2011)号决议中终止其根据第 1626(2005)号决议第 5 和 7 段作出的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保护以及在发生严重安全危机、影响到法庭人员和法庭的安全时将特别法庭官员撤离的授权，并请联利特派团至迟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撤出为特别法庭提供保护的军事人员。²²

²¹ 第 1938(2010)号决议，第 1 段；第 2008(2011)号决议，第 1 段。

²² 第 1971(2011)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表 11

联利特派团：延长任务期限和改变人员组成

	决议				
	1836(2008)	1885(2009)	1938(2010)	1971(2011)	2008(2011)
通过日期	2008 年 9 月 29 日	2009 年 9 月 15 日	2010 年 9 月 15 日	2011 年 3 月 3 日	2011 年 9 月 16 日
任务期限	延长(12 个月)	延长(12 个月)	延长(12 个月)		延长(12 个月)
核定人数					
军事(共计)		8 202		7 952	
警察(共计)	1 375				
警务顾问	498				
狱警	32				
建制警察部队	845				

表 12

联利特派团: 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509 (2003)	1521 (2003)	1626 (2005)	1638 (2005)	1657 (2006)	1712 (2006)	1750 (2007)	1777 (2007)	1836 (2008)	1885 (2009)	1938 (2010)	1971 (2011)	2008 (2011)
总体													
基准			X ^a			X ^b	X ^c	X ^b	X ^b	X ^b	X ^b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国的机构协调	X ^a												
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			X ^a		X ^b								X ^b
对国际参与进行协调	X ^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X ^a		X ^c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X ^a									X ^b	X ^c		X ^c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 提供回返便利	X ^a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促进和保护人权	X ^a												
人权: 监测	X ^a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X ^b
体制和治理													
体制建设: 加强/促进自主权	X ^a												
领土控制	X ^a												
巩固国家权力	X ^a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边境监测			X ^a										X ^b
监测武装团体的流动			X ^a										X ^b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509 (2003)	1521 (2003)	1626 (2005)	1638 (2005)	1657 (2006)	1712 (2006)	1750 (2007)	1777 (2007)	1836 (2008)	1885 (2009)	1938 (2010)	1971 (2011)	2008 (2011)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通行	X ^a		X ^b		X ^b							X ^b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重点地区保持存在、进行巡逻和保持威慑	X ^a										X ^b		X ^c
军事改革	X ^a												
警察：能力建设	X ^a												
警察：治安													
警察：改革/调整	X ^a												
向国家警察提供业务支持									X ^a				
监测停火	X ^a												
军民协调	X ^a												
其他机构或机关的安全			X ^a				X ^b					X ^d	
政治进程													
监测/执行和平协定	X ^a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支持此类组织	X ^a												
法治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监狱	X ^a												
过渡期正义				X ^a			X ^b						
其他													
自然资源	X ^a		X ^c										
新闻	X ^a												
强制执行制裁/监测		X ^a		X ^b									

^a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b 额外要素。

^c 重申。

^d 终止。

表 13

联利特派团: 变动任务规定, 2010-2011 年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第 1938 (2010)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总体		
基准	<p>赞同秘书长关于将能否举行自由、公正、和平的选举作为联利特派团今后缩编的一项核心基准的建议(第 4 段)</p> <p>请秘书长继续监测核心基准方面的进展, 尤其是筹备 2011 年选举的进展, 以及利比里亚国家警察能力建设的进展; 为此请秘书长确保联利特派团警察部门有根据其任务规定所需要的必要专业人员, 包括文职专业人员, 还请修订现行基准, 以便将过渡基准包括在内; 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进展情况(第 9 段)</p>	<p>额外要素</p> <p>额外要素</p>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p>授权联利特派团在接获请求时, 通过提供后勤支助, 协助利比里亚政府举行 2011 年的总统和议会普选, 特别是协助前往偏远地区, 协调国际选举援助, 支持利比里亚机构和政治党派营造有利于举行和平选举的气氛(第 2 段)</p>	重申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领土安全, 包括确保在重点地区保持存在、进行巡逻和保持威慑	<p>鼓励联利特派团和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在过渡规划工作方面取得进展, 特别是全面评估局势, 找出协助顺利过渡需要弥补的重大差距, 请秘书长与该政府协调起草关于联利特派团向国家相关部门移交国内安全责任的联合过渡计划, 定期酌情介绍相关进展和实施情况(第 5 段)</p>	额外要素
第 1971 (2011)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通行	<p>又决定终止第 1626(2005)号决议第 7 段给予联利特派团的授权和对其提出的要求, 即在发生严重安全危机, 影响到塞拉利昂问题法庭官员和特别法庭的安全时将特别法庭官员撤离(第 2 段)</p>	额外要素
其他机构或机关的安全	<p>决定终止第 1626(2005)号决议第 5 段给予的授权, 并请联利特派团至迟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撤出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保护的军事人员(第 1 段)</p>	终止

第 2008 (2011)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 实体协调	强调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需要定期协调它们在临近利比里亚-科特迪瓦边界地区的战略与行动，以便促进次区域的安全，防止武装团体利用政治分界线的结合部，并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第 7 段)	额外要素
---------------------	--	------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重申授权联利特派团继续在接获要求时协助利比里亚政府举行 2011 年总统大选和立法选举，提供后勤支持，特别是协助进出边远地区，协调国际选举援助，支持利比里亚机构和政党创建一个有利于进行和平选举的环境(第 2 段)	重申
------	--	----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请联利特派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妇女参加防止冲突、消除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包括支持在利比里亚获得任命和当选的妇女在冲突后治理机构中起决策作用(第 14 段)	额外要素
----------	---	------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边境监测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7 段	额外要素
监测武装团体的流动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7 段	额外要素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重点地区保持存在、进行巡逻和保持威慑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和联利特派团继续在责任移交的规划方面，特别是在填补为顺利进行移交需要填补的重大空白方面，取得进展，请秘书长在当选政府于 2012 年就职后派技术评估团前往利比里亚，重点关注移交安全责任问题，并在全面审查遵守移交基准的进展后，就联利特派团下一阶段的缩编提出详细提案，以便为联利特派团军事部门的进一步缩编提出时限和建议(第 5 段)	重申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背景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是安全理事会在2004年4月4日第1528(200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联科行动接替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²³ 联科行动的任务最初由第1528(2004)号决议规定,随后几经修改,以反映实地不断演变的局势和联科行动的需求。安理会授权联科行动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第1528(2004)号和第1880(2009)号决议授权的任务规定包括下列任务:监测停火;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重新安置;支持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保护联合国人员、各机构和平民。联科行动得到法国部队的支持,法国部队也已得到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至2010年1月31日,军事部分和警察部分的最后核定人数分别为7 450人和1 200人,如表14所示。表14还显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核准军警人数和延长任务期限的所有决定。表15概述第1739(2007)号决议通过以来联科行动的任务规定。

2010年和2011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各项决议中六次延长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期限从1至12个月不尽相同,最后一次延长至2012年7月31日。²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几经修改,第1933(2010)号和第2000(2011)号决议对其重新作出规定。

安理会多次调整联科行动军事和警察部分的核定人数。安理会在第1933(2010)号决议中决定,维持8 650人的合计总核定人数,军事部分至多有7 200名官兵和参谋人员和192名军事观察员,以及至多1 250名警察人员和8名借调的海关人员。安理会在第1942(2010)号决议中,授权把核定军事和警察人员

从8 650人临时增加到9 150人,这一临时增派的期限数次得到延长。²⁵ 安理会在第1967(2011)号决议中授权增派2 000名军事人员,部署至2011年6月30日,使总数达到9 792人,这一授权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延长了两次。²⁶ 关于警察部分,安理会授权部署60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替换60名联合国警察,并随后授权再增加205名顾问。²⁷

在第1609(2005)号决议第4至6段和第1938(2010)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特派团间合作安排的框架内,数次授权临时从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调兵到联科行动:第1951(2010)号决议授权从联利特派团临时调派最多三个步兵连和一个由两架军事通用直升机组成的航空单位到联科行动,最初部署时间不超过四个星期;这一授权随后四次更新,延长的期限从四个星期至三个月不等,至2011年6月30日止。²⁸ 安理会在第1967(2011)号决议中授权临时将三架武装直升机及其机组人员从联利特派团调往联科行动,最初为期四个星期;这一授权三次更新,延长的期限从一至三个月不等,至2011年9月30日止。²⁹

安理会在第1933(2010)号决议中重申联科行动的任务规定,以期更有效地支持瓦加杜古政治进程,并授权一系列广泛领域的任务,包括解除武装和军火控制、选举援助和核证、人道主义问题、人权、机构和治理、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政治进程以及法治。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再次授权联科行动使用武力,并第一次授权联科行动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为居民身份查验工作提供支持。安理会在第2000(2011)号决议中重申第1933(2010)号决议所载联科行动任务规定的内容,并扩大了一部分任务的内容。表16全文刊出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涉及任务规定变动的决定的所有段落。

²³ 有关安理会2003年5月设立的政治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的情况,见《惯例汇编》,2000-2003年补编,第五章,第一.E部分;2004-2007年补编,第五章,第一.F部分。

²⁴ 第1911(2010)号决议,第14段;第1924(2010)号决议,第1段;第1933(2010)号决议,第16段;第1962(2010)号决议,第3段;第1981(2011)号决议,第1段;第2000(2011)号决议,第1段。

²⁵ 第1962(2010)号决议,第4段;第1967(2011)号决议,第2段;第1992(2011)号决议,第3段。

²⁶ 第1992(2011)号决议,第3段;第2000(2011)号决议,第2段。

²⁷ 第1967(2010)号决议,第5段;第2000(2011)号决议,第4段。

²⁸ 第1962(2010)号决议,第6段;第1967(2011)号决议,第3段;第1968(2011)号决议,第1段;第1981(2011)号决议,第3段。

²⁹ 第1968(2011)号决议,第1段;第1981(2011)号决议,第3段;第1992(2011)号决议,第1段。

表 14

联科行动：延长任务期限和改变人员组成

	决议											
	1682(2006)	1865(2009)	1880(2009)	1911(2010)	1924(2010)	1933(2010)	1942(2010)	1962(2010)	1967(2011)	1992(2011)	1981(2011)	2000(2011)
通过日期	2006年 6月2日	2009年 1月27日	2009年 7月30日	2010年 1月28日	2010年 5月27日	2010年 6月30日	2010年 9月29日	2010年 12月20日	2011年 1月19日	2011年 6月29日	2011年 5月13日	2011年 7月27日
任务期限			延长(6个 月)	延长(4个 月)	延长(1个 月)	延长(6个 月)		延长(6个 月)			延长(1个 月)	延长(12 个月)
核定人数												
军事(共计)	8 115	7 450				7 392	7 392	7 792	9 792	9 792		9 792
官兵和参谋人员						7 200						9 600
军事观察员						192						192
借调的海关干事						8	8	8	8	8		
警察(共计)	1 200					1 250	1 750	1 350	1 350	1 350		1 555
军警人员(宪兵)							500					
核定的人员 组成共计	9 315	8 650				8 650	9 150	9 150	11 150	11 150		11 347

表 15

联科行动：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739 (2007)	1765 (2007)	1795 (2008)	1819 (2008)	1826 (2008)	1842 (2008)	1865 (2009)	1880 (2009)	1893 (2009)	1911 (2010)	1933 (2010)	1946 (2010)	1980 (2011)	1981 (2011)	2000 (2011)
总体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X ^a			X ^c	X ^a
共有的问题：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共有的问题：儿童与武装冲突															
基准					X ^a		X ^b	X ^b		X ^b	X ^a				
协调															
与联合国机构协调															X ^a
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		X ^a	X ^c								X ^a			X ^b	X ^a
对国际参与进行协调			X ^a								X ^a				X ^a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 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739 (2007)	1765 (2007)	1795 (2008)	1819 (2008)	1826 (2008)	1842 (2008)	1865 (2009)	1880 (2009)	1893 (2009)	1911 (2010)	1933 (2010)	1946 (2010)	1980 (2011)	1981 (2011)	2000 (2011)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X ^a	X ^b					X ^c	X ^c		X ^c	X ^a			X ^b	X ^a
非军事化或武器监察	X ^a	X ^b									X ^a		X ^c		X ^a
小武器和轻武器		X ^b													X ^a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a				X ^a
选举核证		X ^a	X ^c		X ^c		X ^c	X ^b		X ^c	X ^a				X ^a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X ^a				X ^a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 提供回返便利	X ^a	X ^b													X ^a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促进和保护人权	X ^a	X ^c					X ^c	X ^c		X ^c	X ^a				X ^a
人权: 能力建设															X ^a
人权: 监测	X ^a	X ^c						X ^a			X ^a				X ^a
人权: 调查和起诉	X ^a	X ^c						X ^c			X ^a				X ^a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X ^b	X ^c		X ^c					X ^a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c		X ^c					X ^a
体制和治理															
促进自主权	X ^a														
体制建设: 加强/促进自主权		X ^a													X ^a
领土控制/巩固国家权力	X ^a	X ^c									X ^a				X ^a
边界问题													X ^c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平民, 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a				X ^a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通行											X ^a				X ^a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X ^a														
警察: 能力建设	X ^a	X ^b						X ^c			X ^a				X ^a
警察: 行动支援		X ^a													
警察: 改革/调整	X ^a	X ^b						X ^c							

2010-2011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739 (2007)	1765 (2007)	1795 (2008)	1819 (2008)	1826 (2008)	1842 (2008)	1865 (2009)	1880 (2009)	1893 (2009)	1911 (2010)	1933 (2010)	1946 (2010)	1980 (2011)	1981 (2011)	2000 (2011)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a				X ^a	
政府官员的安全	X ^a										X ^a				X ^a	
监测停火	X ^a															
其他机构或机关的安全	X ^a	X ^b														
支持国家军队	X ^a	X ^b									X ^a				X ^a	
领土安全, 包括重点地区的安全、进行巡逻和保持威慑		X ^a									X ^a				X ^a	
边境监测	X ^a	X ^b									X ^a		X ^c		X ^a	
监测武装团体的流动											X ^a				X ^a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c	X ^a				X ^a
民族和解		X ^a														X ^a
监测/执行和平协定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c	X ^a				X ^a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支持此类组织	X ^a															X ^a
法治																
促进法治	X ^a	X ^c						X ^c				X ^a				
能力建设		X ^a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X ^c						X ^c								X ^a
监狱		X ^a														X ^a
其他																
新闻	X ^a	X ^b						X ^c			X ^a					X ^a
新闻媒体能力建设	X ^a	X ^b									X ^a					X ^a
强制执行制裁/监测	X ^a			X ^a		X ^b			X ^c		X ^a	X ^c	X ^c			X ^a
发展/重建	X ^a	X ^b														
应急规划																X ^a
后勤支持(非作战)																X ^a
资源调动		X ^a														
进行普查											X ^a					

^a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b 额外要素。

^c 重申。

表 16

联科行动: 变动任务规定, 2010-2011 年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第 1911 (2010)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总体		
授权使用武力	决定将第 1739(2007)号决议规定的联科行动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 这尤其是为帮助在科特迪瓦组织自由、公正、公开和透明的选举(第 14 段)	重申
基准	请秘书长在 2010 年 3 月中旬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并在 2010 年 4 月底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包括提交有关联科行动今后安排的详细建议和方案以及根据技术评估团的评估结果提出的修订基准(第 22 段)	额外要素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请联科行动在其现有资源和任务规定范围内, 继续全力支持各方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及其各项补充协议规定的剩余任务, 尤其是那些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必不可少的任务, 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在安全的环境中筹备和举行选举所需要的技术和后勤支援, 继续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工作, 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 包括根据第 1880(2009)号决议第 26 段保护妇女和儿童(第 15 段)	重申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决议第 15 段	重申
选举核证	又重申秘书长特别代表应核证, 选举工作的各个阶段均有按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的一切必要保障, 并重申全力支持特别代表开展核证工作(第 5 段)	重申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促进和保护人权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决议第 15 段	重申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决议第 15 段	重申
儿童与武装冲突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决议第 15 段	重申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请联科行动继续协助调解人及其驻阿比让特别代表进行调解工作, 包括酌情在接到调解人要求时, 帮助他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 8.1 段及第三项补充协议第 8 和第 9 段的规定履行仲裁职能(第 18 段)	重申
监测/执行和平协定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决议第 15 段	重申

第 1933 (2010)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总体

授权使用武力	授权联科行动根据自身的能力, 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第 17 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基准	<p>请秘书长监测实现现有基准的进展情况, 并在充分考虑到需要巩固该国稳定的情况下, 制订一套可用于对部队进行缩编的新基准(第 26 段)</p> <p>请秘书长在最后选民名单公布时通知安理会, 并最迟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以及在 11 月 30 日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说明实地情况、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上文第 26 段提及的应列有对联科行动的结构和兵力可能进行的调整的订正基准, 又请秘书长酌情向安理会提出这方面的建议(第 28 段)</p>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	<p>监测各武装团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观察和监测有关武装团体执行 2007 年 3 月 4 日《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的情况, 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区内防止任何敌对行动, 包括针对平民的敌对行动, 并调查和报告科特迪瓦《协议》各签署方的暴力行为 - 通过继续提供技术咨询、培训和后勤支助, 支持统一指挥中心, 并参加该中心混合部队在敏感地区的巡逻 - 协同法国部队, 与科特迪瓦国家武装部队和新生力量军事部门建立联系, 以便推动科特迪瓦所有有关部队相互建立信任, 缓和紧张局势 - 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密切协调, 协助科特迪瓦政府监测边界, 尤其注意作战人员的跨界流动或武器的跨界转移以及利比里亚难民的状况 - 鉴于将筹备和举行选举, 与科特迪瓦当局协调, 协助保障科特迪瓦政府成员和主要政治利益攸关方的安全(第 16(a)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对国际参与进行协调	<p>查验居民身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区内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为居民身份查验工作提供支助(第 16(h)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支持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

- 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区内为负责筹备和举行选举的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 使委员会能够继续执行申诉程序, 分发临时和最后选民名单, 向媒体通报情况, 分发身份证和选举证, 分发和获取敏感的选举材料, 特别是选票
- 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合作, 执行商定的选举保安计划, 特别是协助保障预定进行投票的高风险地区的安全
- 对国际观察员的工作进行协调, 并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区内协助保障其安全
- 为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必要协助, 帮助他按照[决议]第 4 段开展选举的核证工作
- 监测《选举良好行为守则》的遵守情况和科特迪瓦当局为确保公平使用、特别是在选举过程中公平使用公共媒体做出的努力, 并定期向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有关情况
- 定期向安理会通报第 1911(2010)号决议第 11 段界定的对选举进程的威胁, 并提请安理会注意所有经查要对这种威胁负责的人(第 16(g)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双方前作战人员和民兵成员解除武装、复员、存放武器和重返社会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 支持统一指挥中心开展以下工作:
 - 解除双方前作战人员的武装并安全存放武器
 - 解除新生力量前作战人员的武装
 - 民兵解除武装、存放武器和解散
- 特别协助科特迪瓦当局着手按计划培训那些被挑选参加今后组建的国家军队并驻守布瓦凯、科霍戈、马恩和塞盖拉军营的新生力量前作战人员, 包括对其进行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
- 协助前作战人员和民兵成员重返社会, 鼓励捐助方继续支助这方面的举措(第 16(i)段)

非军事化或武器监察

见上文决议第 16(i)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6(g)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选举核证	重申秘书长特别代表应核证，选举工作的各个阶段均有按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的一切必要保障，并重申全力支持特别代表开展核证工作(第 4 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6(g)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 为人员、货物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自由流动提供便利，特别是协助加强安全，并考虑到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和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要(第 16(f)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领域的援助 - 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侵犯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和所有形式的性暴力，监测、帮助调查和报告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便包括按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的要求终止有罪不罚现象，支持所有各方根据[决议]第 13 段应该做出的努力，提请安理会注意所有经查严重侵犯人权的人，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事态发展(第 16(e)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人权：监测	见上文决议第 16(e)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人权：调查和起诉	见上文决议第 16(e)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体制和治理		
领土控制/ 巩固国家权力	支持在全国各地重新部署科特迪瓦国家行政和司法机构 - 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协助加强安全，让科特迪瓦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在全国确定和落实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 协同有关区域组织帮助科特迪瓦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重新建立司法权威和法治(第 16(j)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平民, 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6(a)段 保护平民 - 在不妨碍科特迪瓦当局承担的主要责任的情况下, 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区内保护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 包括在联科行动根据全面保护平民战略和 2010 年 5 月 20 日秘书长报告()提到的威胁评估所确定的高风险地区 - 同各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 特别是在局势紧张地区和流离失所者回返的地区密切合作, 并就可能发生的暴力和平民遭受的其他威胁交流信息, 以便及时妥善地加以应对(第 16(b)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通行	保护联合国人员 -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装备, 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第 16(m)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警察: 能力建设	改革安保部门 - 酌情就安保部门改革和今后国家军队的组建, 向科特迪瓦政府提供咨询, 包括提供关于按照国际标准建立有效的甄别机制的咨询 - 酌情协助科特迪瓦当局, 特别是通过进行人群控制训练, 建立警察和宪兵的能力, 恢复他们在全国各地的派驻(第 16(k)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	见上文决议第 16(k)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政府官员的安全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6(a)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支持国家军队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6(a)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领土安全, 包括重点地区的安全、进行巡逻和保持威慑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6(a)段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6(g)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边境监测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6(j)段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6(a)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监测武装团体的流动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6(a)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政治进程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p>调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调解人和调解人在阿比让的特别代表进行协调，帮助他们视需要通过现有的途径，酌情开展调解工作，包括为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后勤支助(第 16(l)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监测/执行和平协定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6(a)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法治		
促进法治	见上文“体制和治理”项下、决议第 16(j)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其他		
新闻	<p>新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新闻能力，尤其是联科行动调频台的广播能力，在科特迪瓦全境宣传《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发起的和平进程 - 鼓励科特迪瓦的大众媒体和主要政治行为体全面遵守它们在秘书长主持下签署的《选举良好行为守则》，并敦促签署和遵守《媒体良好行为守则》，监测公开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所有经查煽动政治暴力的人，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事态发展(第 16(d)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6(g)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新闻媒体能力建设	见上文决议第 16(d)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6(g)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强制执行制裁/监测	<p>监测军火禁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第 1584(2005)号决议所设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合作，监测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按照第 1893(2009)号决议，视需要酌情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所有武器、弹药和有关物资，不论它们存放在何处 - 酌情收缴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运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置这些武器和物资(第 16(c)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决议第 16(d)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16(e)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进行普查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6(h)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第 1946 (2010)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其他

强制执行制裁/监测 吁请《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的科特迪瓦各签署方和所有国家，重申特别是该次区域国家，全面执行[决议]第 1 段延长的各项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必要的规则和条例，又吁请联科行动在其能力和任务规定范围内全力支持，还吁请法国部队为此在其兵力部署和能力范围内支持联科行动(第 3 段)

第 1980 (2011)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非军事化或武器监察 敦促所有非法武装战斗人员立即放下武器，鼓励联科行动在其任务和部署区内，继续协助科特迪瓦政府收缴和储存这些武器，呼吁科特迪瓦当局，包括全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委员会根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确保这些武器不再有用，也不会非法扩散(第 4 段)

体制和治理

边界问题 又鼓励科特迪瓦当局向全国各地，特别是向北部和西部，重申调派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鼓励联科行动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科特迪瓦当局恢复正常的海关和边境管制业务(第 20 段)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边境监测 深为关切科特迪瓦境内有雇佣军，特别是来自邻国的雇佣军，呼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当局协调行动以解决这一问题，还鼓励联科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其各自任务、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分别协助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监测其边界，特别关注作战人员的任何跨界行动或武器转让(第 6 段)

其他

强制执行制裁/监测 呼吁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次区域的会员国，全面执行[决议]第 1 段予以延长的措施，包括酌情强制实施必要的细则和条例，呼吁联科行动在其能力和任务范围内给予充分支持，呼吁法国部队为此在其部署和能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第 3 段)

第 1981 (2011)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总体

授权使用武力	决定将第()1933(2010)号、第 1962(2010)号和第()1975(2011)号决议规定的联科行动任期延长到 2011 年 7 月 31 日(第 1 段)	重申
--------	---	----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	请秘书长根据 1980(2011)号决议第 6 段, 至迟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决议]第 2 段提及的最后报告中, 并在其后有关联科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报告中, 向安理会通报对联科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进行协调以分别协助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对其边界及周围地区进行监测的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和做出的努力, 包括调动的资产是如何协助这一努力的, 尤其注意作战人员和武器的越境流动, 并为此鼓励联科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根据任务规定, 在能力范围和部署区域内, 分别协助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共同解除那些威胁民族和解与巩固和平的人的武装(第 5 段)	额外要素
-----------------	--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5 段	额外要素
--------------	-------------------	------

第 2000 (2011)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总体

授权使用武力	决定按照第 1933(2010)号和第 1962(2010)号决议, 继续授权联科行动根据自身能力, 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第 8 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	--	----------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国的机构协调	<p>保护平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自身能力, 在部署地区内保护平民的人身安全免遭迫在眉睫的威胁, 同时不妨碍科特迪瓦当局为此担负首要责任 - 订正保护平民的综合战略, 并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与联合国保护平民战略协调一致, 以便考虑到实地新情况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 并根据第 1960(2010)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列入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措施 - 与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 特别是在局势紧张地区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地区问题上密切合作, 收集关于平民面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	---	----------

	<p>临威胁的信息, 确定平民可能遭受的威胁, 并收集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可靠信息, 酌情提请科特迪瓦当局注意, 并结合联科行动的保护战略, 根据联合国全系统的保护战略采取适当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和第 1998(2011)号决议, 监测并报告侵害和危害弱势群体(包括儿童)的行为, 并协助做出努力, 防止这种侵害和危害(第 7(a)段) 	
<p>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p>	<p>应对剩余的安全威胁和边界挑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续在现有授权、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 协助国家当局稳定国内安全局势 - 继续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 监测和阻止民兵、雇佣军和其他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 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 支持科特迪瓦政府在边界沿线和边界地区, 特别是与利比里亚接壤地区, 监测和处理越界安全挑战和其他挑战, 尤其注意武装分子和武器的越界流动, 并为此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进行密切协调, 以加强特派团之间的合作, 例如酌情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 联合进行巡逻和应急规划 - 同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建立联系, 促进共和国部队所有方面人员的相互信任 - 与科特迪瓦政府协调, 协助保障政府成员和主要政治利益攸关方的安全, 包括在这方面顾及即将到来的立法选举的筹备和举行(第 7(b)段) 	<p>新近获授权的任务</p>
	<p>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其他国际和双边伙伴密切协调, 协助科特迪瓦政府立即制订和执行一个新的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解散民兵和自卫团体的全国方案, 该方案应有各种明确的标准, 符合新的情况, 并考虑到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不同类别的人、包括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和需要 - 继续支持前作战人员的登记和筛查工作 - 酌情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该区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 支持解除外国武装分子武装和遣返回国工作 	<p>新近获授权的任务</p>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第 7(e)段)	
对国际参与进行协调	见上文决议第 7(e)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重组和改革安全机构和法制机构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助科特迪瓦政府立即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调，同时也考虑到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安全机构进行一次全部门审查，并制定一项国家安全综合战略和安全机构改革计划 - 在科特迪瓦政府的领导下并与国际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支持参与协助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各国际伙伴有效协调和统一工作并做到透明，且任务和责任有明确的分工，并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最新情况 - 酌情就安全部门的改革和未来国家军队的组建向科特迪瓦政府提供咨询，以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应政府的请求，在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调的情况下，帮助向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儿童保护、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通过技术援助、同地办公和辅导方案支持警察、宪兵以及司法人员和狱警的能力建设，帮助他们重新在科特迪瓦全境进行派驻，并支持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审查机制，审查安全部门机构将采用的人员 -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国际伙伴协调，支持科特迪瓦政府制定和执行一项国家司法部门战略，并制定和执行一项多年期联合国司法支助方案，以建设科特迪瓦的警察部门、司法机构、监狱和司法救助，并对有关的基础设施进行初步紧急修复和提供设备 -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合作，支持和解，包括建立和运作防止、缓和或解决冲突的机制，特别是地方一级的机制，并扶持社会凝聚力(第 7(f)段)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7(e)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非军事化或武器监察	收缴武器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 酌情根据第 1980(2011)号决议，继续协助国家当局，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p>包括全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委员会, 收缴、登记、护卫和处置武器和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科特迪瓦政府协同其他伙伴制订和执行社区武器收缴方案, 这一工作应结合减少社区暴力和实现和解的工作来进行 - 与科特迪瓦政府协调, 确保不在[第 7](f)段所述国家安全综合战略之外分发或重新使用收缴的武器(第 7(d)段) 	
小武器和轻武器	见上文决议第 7(d)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p>支持组织和举行公开、及时、自由、公正和透明的立法选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成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支持创造有利于即将举行的选举的政治环境, 包括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的努力进行协调 - 支持组织和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立法选举, 提供适当的后勤和技术援助, 协助科特迪瓦政府作出有效的安全安排 - 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 以协助独立选举委员会在举行立法选举前完成尚未完成的工作, 并应请求协助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商以及为此与该委员会进行的协商 - 根据自身能力, 在部署地区内对国际观察员进行协调, 帮助保证其安全(第 7(i)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7(b)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选举核证	重申, 根据第 1933(2010)号决议第 4 段和以往各项决议,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应核证, 选举工作的各个阶段均按国际准则和商定标准, 为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提供了一切必要保障(第 6 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决议第 7(i)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人道主义问题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续促进人道主义援助的通行无阻，并帮助加强向受冲突影响的脆弱人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特别是帮助加强有助于提供援助的安全条件 - 支持科特迪瓦当局与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安全和可持续的回返做准备，创造有利于回返的安全条件(第 7(h)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 提供回返便利	见上文决议第 7(h)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人权	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 2011 年 6 月 17 日人权理事会第 17/21 号决议任命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帮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虐待行为，尤其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 监测、帮助调查、公开报告和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形成一个保护环境和结束有罪不罚的局面，并为此加强人权监测、调查和报告能力 -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所有被指认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 酌情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1)号决议，支持科特迪瓦政府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努力，包括与参加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实体合作，帮助拟订一项本国主导的多部门战略，任命保护妇女顾问，并确保有两性平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培训(第 7(g)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人权：能力建设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7(f)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人权：监测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7(a)段 见上文决议第 7(g)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人权：调查和起诉	见上文决议第 7(g)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呼吁联科行动在符合其现有授权和责任的情况下，支持该国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和国际社会做出努力, 把在科特迪瓦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第 12 段)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7(a)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决议第 7(g)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儿童与武装冲突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7(a)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体制和治理		
体制建设: 加强/促进自主权	重新部署国家行政机构并把国家权力扩展到科特迪瓦全境 - 支持科特迪瓦当局在该国主要地区扩展和重建有效的国家行政管理, 加强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公共行政管理, 并开展各项瓦加杜古协议下尚未完成的与国家统一有关的工作(第 7(k)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领土控制/巩固国家权力	见上文决议第 7(k)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平民, 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7(a)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通行	保护联合国人员 -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 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第 7(m)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警察: 能力建设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7(f)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7(f)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政府官员的安全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7(b)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支持国家军队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7(b)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领土安全, 包括重点地区的安全、进行巡逻和保持威慑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7(b)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边境监测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7(b)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监测武装团体的流动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7(b)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政治进程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调解 - 需要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与调解人和他在阿比让的特别代表协调，协助科特迪瓦政府完成和平进程尚未完成的工作，包括酌情为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后勤支持(第7(l)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民族和解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7(f)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监测/执行和平协定	见上文“体制和治理”项下、决议第7(k)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支持此类组织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核证”项下、决议第7(i)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法治		
司法和法律改革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7(f)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监狱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7(f)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其他		
新闻	新闻 - 按照任务规定继续密切监测科特迪瓦媒体，继续酌情向媒体和监管机构提供援助 - 继续通过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调频电台利用联科行动的广播能力，协助创造和平环境、包括为立法选举创造和平环境的全面努力 - 鼓励科特迪瓦的媒体和主要政治行为体全面遵守该国各政党在秘书长主持下签署的《选举良好行为守则》，并签署和遵守《媒体良好行为守则》 - 监测任何公开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所有被指认煽动政治暴力的人，并随时向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第7(j)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新闻媒体能力建设	见上文决议第7(j)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强制执行制裁/监测	监测军火禁运 - 与第1584(2005)号决议所设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合作，监测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按照第1980(2011)号决议，视需要酌情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所有武器、弹药和相关材料，不论它们存放何处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 酌情收缴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规定措施带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任何有关物资, 并以适当方式处置此类武器和物资(第 7(c)段)	
	见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7(g)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决议第 7(j)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应急规划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7(b)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后勤支持(非作战)	见上文“政治进程”项下、决议第 7(l)段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苏丹联合国特派团

背景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是 2005 年 3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90(2005)号决议设立的, 以支持各方面执行 2005 年 1 月 9 日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 授权联苏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并保护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安理会还责成联苏特派团 (a) 支持《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 (b) 在其能力范围以及部署地区内, 协助和协调难民与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 (c) 提供人道主义排雷援助、技术咨询和协调; 以及(d) 协助国际社会努力在苏丹保护和增进人权, 协调国际社会保护平民的工作, 特别注意弱势群体。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 联苏特派团的任期上一次延长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核定人数保持在 10 715 人, 如表 17 所示; 该表也显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特派团的任期获得延长的情况。表 18 概述了联苏特派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情况发展

2010 年 4 月 29 日, 安理会把联苏特派团的任期延长一年, 但未修改其核定人数。安理会修改了以下

领域一些现有的授权任务: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选举援助、机构和治理、军事活动和政治进程。安理会特别呼吁特派团在整个任务区全面执行保护平民的战略, 包括建立消除部落冲突机制, 并敦促特派团在发生局部冲突的高危地区加强派驻, 包括经常进行巡逻; 安理会还请联苏特派团做好准备, 在国际社会的努力中发挥主导作用, 提供援助, 支持 2011 年全民投票。³⁰ 2011 年 4 月 27 日, 安理会考虑到 2011 年 1 月 9 日举行的苏丹南方公民投票的结果, 并考虑到苏丹南方政府请联合国继续驻留南苏丹, 决定将联苏特派团任务期限延至 2011 年 7 月 9 日, 同时宣布打算设立一特派团接替联苏特派团。³¹ 表 19 全文刊出了安理会涉及本文件所述期间任务规定变动的决定的所有段落。

终止以及向新的维持和平行动过渡

安理会第 1997(2011)号决议决定自 2011 年 7 月 11 日起撤出联苏特派团, 并请秘书长将联苏特派团的适当人员、设备、用品和其他资产转交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³²

³⁰ 第 1919(2010)号决议, 第 1、6 和 7 段。

³¹ 第 1978(2011)号决议, 第 1 段。

³² 第 1997(2011)号决议, 第 1 和 3 段。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情况, 参阅下文有关各节。

表 17

联苏特派团：延长任务期限和改变人员组成

	决议		
	1769(2007)	1919(2010)	1978(2011)
通过日期	2007 年 7 月 31 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
任务期限	延长(12 个月)	延长(12 个月)	延长(2 个月)
核定人数			
军事(共计)	10 000		
警察(共计)	715		

表 18

联苏特派团：(分类)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590(2005)	1663(2006)	1706(2006)	1784(2007)	1812(2008)	1870(2009)	1919(2010)	1978(2011)
总体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b				X ^c	X ^c
交叉问题：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c			
基准				X ^a		X ^c	X ^c	
交叉问题：保护平民							X ^a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国的机构协调	X ^a		X ^b	X ^b	X ^b	X ^c	X ^c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协调						X ^a	X ^c	
对捐助者进行协调	X ^a							
对国际参与进行协调	X ^a		X ^b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X ^a		X ^b	X ^c	X ^b	X ^b	X ^b	
非军事化或武器监察							X ^a	
地雷行动	X ^a							
选举援助和验证								
选举援助	X ^a		X ^b	X ^c	X ^b	X ^b	X ^b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X ^b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回 返便利	X ^a				X ^c	X ^c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人权	X ^a		X ^b					
人权：监测	X ^a		X ^b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c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590(2005)	1663(2006)	1706(2006)	1784(2007)	1812(2008)	1870(2009)	1919(2010)	1978(2011)
体制和治理								
边界问题					X ^a	X ^c	X ^b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平民, 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b	X ^b	X ^c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通行	X ^a		X ^b			X ^c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X ^a		X ^b			X ^c		
警察: 能力建设	X ^a				X ^c	X ^c	X ^c	
警察: 改革/调整	X ^a		X ^b		X ^c	X ^c	X ^c	
监测停火	X ^a		X ^b					
支持国家安全						X ^a		
领土安全, 包括确保在重点地区保持存在、进行巡逻和保持威慑			X ^a			X ^b	X ^b	
边境监测			X ^a					
监测武装团体的流动	X ^a	X ^b	X ^b			X ^b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X ^b	X ^c		X ^b		
民族和解	X ^a		X ^b	X ^c	X ^c			
监测/执行和平协定	X ^a		X ^b				X ^b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支持此类组织	X ^a	X ^b	X ^b		X ^b	X ^c		
解决地方冲突					X ^a	X ^b	X ^b	
法治								
促进法治	X ^a		X ^b		X ^c	X ^c	X ^c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监狱					X ^a	X ^c	X ^c	
过渡期正义								
其他								
新闻	X ^a		X ^b					
强制执行制裁/监测强制执行制裁/监测制裁			X ^a					
发展/重建					X ^a			

^a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b 额外要素

^c 重申。

表 19

联苏特派团：变动任务规定，2010-2011 年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第 1919 (2010) 号决议		
总体		
授权使用武力	决定将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并打算以后视需要继续延长(第 1 段)	重申
基准	又强调必须有可以衡量联苏特派团的进展的可以实现的现实目标；为此请秘书长在每一份季度报告中报告并评估达到有关基准的进展，并于其后就联苏特派团的组合提出建议(第 22 段)	重申
交叉问题：保护平民	呼吁联苏特派团在整个任务区全面执行保护平民的全团战略，包括建立部落消除冲突机制，敦促联苏特派团在发生局部冲突可能性大的地区加强派驻，包括经常进行巡逻(第 6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国的机构协调	鼓励联苏特派团与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密切合作，振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复员方案)，在根据《全面和平协议》执行复员方案过程中协助自愿解除武装和武器收缴销毁工作；确保及时提供可持续的重返社会方案，因为这将有助于捐助者继续为重返社会阶段提供更多的资金支助；与地方当局和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协调，采取举措，通过为重返社会的人提供经济机会来加强复员方案；还敦促捐助者响应为复员方案、尤其是重返社会阶段提供援助的呼吁，呼吁捐助者履行所有援助义务和承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还需要援助受冲突影响社区中的受害者(第 18 段)	重申
	欣见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继续有组织地返回“三地区”和苏丹南方，请联苏特派团根据其现有的任务和能力，在部署区内与联合国和其他伙伴进行协调，协助可持续回返工作，包括帮助创造和维持必要的安全条件(第 20 段)	重申
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	再次呼吁联苏特派团同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协调战略，以了解有关在上帝军发动进攻时保护平民的信息，请秘书长在他关于联苏特派团的季度报告中提供联合国各特派团合作应对上帝军威胁的信息(第 5 段)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指出在苏丹一个地区发生的冲突会影响到该国其他地区的冲突, 因此敦促联苏特派团根据它现有的任务, 同在该区域开展工作的所有联合国实体, 其中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支助小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密切合作, 以便这些机构的执行任务工作有助于在苏丹和该区域实现和平的总目标(第 14 段)	重申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8 段 欣见苏丹人民解放军通过了一个行动计划, 在 2010 年底时让所有仍然跟随其部队的儿童离队, 呼吁及时执行该行动计划以实现这一目标, 请联苏特派团根据其任务, 同有关各方协调, 在特别注重保护被军队和武装团伙招募和加入军队和武装团伙的儿童, 并让他们离队和重返社会的同时, 增加对全国复员方案协调委员会以及南方和北方的复员方案委员会的支助, 并监测重返社会工作(第 19 段)	额外要素 额外要素
非军事化或武器监察	确认武器、特别是小武器的扩散助长了武装冲突, 对平民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鼓励联苏特派团继续努力向苏丹南方政府提供援助, 协助解除平民武装的工作, 特别是加强地方当局阻止族裔间冲突的能力, 监测强制解除平民武装的举措, 以努力避免可能会增加苏丹南方的不安全的解除武装行动(第 15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选举援助和验证		
选举援助	回顾《全面和平协议》有关全民投票的规定和双方有责任做出努力, 使统一具有吸引力, 重申联苏特派团支持这些活动, 请联苏特派团做好准备, 在国际社会的努力中发挥主导作用, 在接获要求时提供援助, 支持 2011 年全民投票的筹备工作, 包括与那些能够并愿意提供支助的会员国协商, 就全民投票的安全安排提供咨询, 敦促国际社会根据苏丹有关当局的要求, 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 包括全民投票观察人员, 以支持全民投票和全民协商(第 7 段)	额外要素
人道主义问题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 提供回返便利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20 段	重申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儿童与武装冲突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决议第 19 段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体制和治理		
边界问题	请联苏特派团在其现有任务和能力范围内继续在接获要求时协助双方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所有内容, 包括设立全民投票委员会和全民协商委员会并做出任命、执行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关于阿卜耶伊、南北划界和财富分享的裁决、做出安全安排和解决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冲突(第 9 段)	额外要素
	请联苏特派团在其现有任务以及现有资源和能力的范围内, 继续根据《全面和平协议》, 在接获要求时为特设边界技术委员会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 帮助双方紧迫完成 1956 年南北边界的划界工作(第 16 段)	重申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平民, 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20 段	重申
警察: 能力建设	鼓励联苏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 在核定民警编制范围内, 继续努力协助《全面和平协议》双方促进法治, 改组苏丹全境的警察和惩戒事务部门, 特别是在警务部门不发达的苏丹南方这样做, 并协助培训民警和惩戒官员(第 17 段)	重申
警察: 改革/调整	见上文决议第 17 段	重申
领土安全, 包括确保在重点地区保持存在、进行巡逻和保持威慑	见上文“总体”项下、该决议第 6 段	额外要素
政治进程		
监测/执行和平协定	见上文“体制和治理”项下、决议第 9 段	额外要素
解决地方冲突	见上文“总体”项下、该决议第 6 段	额外要素
法治		
促进法治	见上文“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项下、决议第 17 段	重申
监狱	见上文“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项下、决议第 17 段	重申
第 1978 (2011) 号决议		
总体		
授权使用武力	决定将第 1590(2005)号决议规定的联苏特派团任务期限延至 2011 年 7 月 9 日(第 1 段)	重申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设立

安全理事会欢迎南苏丹共和国在 2011 年 7 月 9 日宣布它是一个独立国家后即告成立; 通过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 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初步任期一年。安理会责成南苏丹特派团支持巩固和平并以此作为国家的长期建设和经济发展创造条件; 支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履行预防、缓解和消除冲突和保护平民的责任; 以及建立保障安全的能力, 实行法治, 加强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安理会授权南苏丹特派团使用一切手段来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³³ 表 20 概述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 而表 21 则全文刊出了第

³³ 第 1996(2011)号决议, 第 1 至 4 段。

表 20

联苏特派团: (分类)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996(2011)
总体	
授权使用武力	Xa
交叉问题: 儿童和武装冲突	Xa
基准	Xa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国的机构协调	Xa
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	Xa
对国际参与进行协调	X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Xa
地雷行动	Xa
选举援助和验证	
选举援助	Xa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能力建设	Xa

1996(2011)号决议涉及南苏丹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所有段落。

安理会决定还决定南苏丹特派团将最多有 7 000 名军事人员, 包括军事联络官和参谋人员, 最多有 900 名文职警察人员, 包括酌情配置建制单位, 并有适当的文职部门, 包括进行人权调查的技术专业人员; 还决定在三个月和六个月后审查当地情况是否允许把军事人员减少到 6 000 人。³⁴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情况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未就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³⁴ 同上, 第 1 段。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996(2011)
人权：监测	Xa
人权：法律和宪法方面的支持	Xa
人权：调查和起诉	Xa
儿童与武装冲突	Xa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a
体制和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Xa
领土控制/巩固国家权力	Xa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重点地区保持存在、进行巡逻和保持威慑	Xa
边境监测	Xa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a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通行	Xa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Xa
警察：能力建设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区域合作	X ^a
法治	
促进法治	X ^a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宪政支持	X ^a
监狱	X ^a
其他	
发展/重建	X ^a
新闻媒体能力建设	X ^a

^a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表 21
南苏丹特派团: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第 1996(2011)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总体		
授权使用武力	授权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 在其能力范围内, 在其部队部署的地方, 执行第 3(b)(四)、3(b)(五)和 3(b)(六)段规定的任务(第 4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交叉问题: 儿童和武装冲突	呼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延长 2010 年 11 月到期的(联合国 2009 年 11 月 20 日同苏丹人民解放军签署的)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 请南苏丹特派团就此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 还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共和国开展的保护儿童活动, 确保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第 10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基准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部署特派团所有部门的预期时间, 包括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的情况和主要支援人员的部署情况; 强调必须有可以衡量南苏丹特派团进展的可以实现的可行政标, 请秘书长同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协商后, 在 4 个月内向安理会提交特派团的基准, 并在其后每隔 4 个月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进展情况(第 19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国的机构协调	欢迎秘书长任命南苏丹共和国特别代表, 请秘书长通过特别代表指挥南苏丹综合特派团的行动, 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共和国的所有活动, 支持国际社会采用统一方法在南苏丹共和国实现稳定的和平(第 2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南苏丹特派团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多边伙伴合作, 在顾及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 在 4 个月内就联合国系统支持具体建设和平工作、特别是安全部门改革、建立警察机构、法制和司法部门支助、人权能力建设、早期复苏、制订有关国家建设与发展重要事项的国家政策和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为发展创造条件的计划, 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以期协助建立一个监测这些领域进展的共同框架(第 18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	呼吁南苏丹特派团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进行协调, 参加区域协调和信息机制, 以便根据上帝军在南苏丹共和国发动袭击的情况, 更好地保护平民和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 请秘书长在每三个月提交的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报告中概述南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团(联刚稳定团)和区域和国际伙伴为消除上帝军的威胁相互开展合作和分享情报的情况(第 15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特派团之间相互开展合作，并授权在上面第 1 段规定的兵员总限额内，根据部队派遣国的商定，在不损害联合国这些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下，适当从其他特派团调用部队(第 17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对国际参与进行协调	见上文决议第 2 段 见上文决议第 15 段 见上文决议第 18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新近授权的任务 新近授权的任务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根据国家拥有自主权的原则，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建立保障安全的能力，实行法治，加强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新近授权的任务(一) 支持制订有关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建立司法部门、包括建立人权能力和机构的战略；(二) 支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与国际伙伴合作，制订和执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尤其注意妇女和儿童兵的特殊需求；(三) 通过在政策、规划和建立后勤能力方面提供咨询以及在重要领域提供培训和辅导，加强南苏丹共和国警察局的能力；(四) 支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建立一个起辅助文职司法制度作用的军事司法制度；(五) 通过建立一个监测和报告机制，促进建立一个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环境；(六) 支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排雷活动，加强南苏丹共和国排雷当局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采取排雷行动的能力(第 3(c)段)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5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地雷行动	见上文决议第 3(c)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选举援助和验证		
选举援助	决定，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是巩固和平与安全，帮助为南苏丹共和国的发展创造条件，以期加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的能力，以民主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并同邻国建立良好关系，并特此授权南苏丹特派团开展以下工作；新近授权的任务(a)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巩固和平并以此为国家的长期建设和经济发展创造条件：(一) 围绕政治过渡、治理和建立国家权力问题，包括就国家建设和发展等重大问题制订国家政策，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持；(二) 促进民众参与政治进程，包括就启动一个包容各方的制宪进程、根据宪法举行选举、推动建立独立的媒体和确保妇女参加决策论坛等事宜，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和支持(第 3(a)段)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能力建设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决议第 3(c)段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8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新近授权的任务
人权: 监测	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履行预防、缓解和消除冲突和保护平民的责任: 新近授权的任务(一) 在能力范围内, 在国家、州和县一级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调解工作以预见、防止、缓解和消除冲突; (二) 建立和利用全特派团预警能力, 在情报收集、监测、核查、预警和分发与落实机制方面采用统一做法; (三) 酌情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监测、调查、核查和定期报告人权情况和平民可能面临的威胁以及实际和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视需要提请有关当局注意, 并立即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重大侵犯人权行为; (四) 向南苏丹共和国政府, 包括酌情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向军方和警方提供咨询和协助, 以便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履行保护平民的职责; (五) 通过在很可能发生冲突地区进行预防性部署和巡逻, 阻止暴力行为; 在能力范围内, 在部署区内保护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侵犯的平民, 尤其是在南苏丹共和国政府不提供这种保护时; (六) 保护开展规定工作所需要的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装备的安全, 铭记特派团拥有机动性至关重要, 并协助创造有利于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第 3(b)段)	
人权: 法律和宪法方面的支持	鼓励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批准重大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 使其成为法律并加以执行, 包括有关妇女和儿童、难民和无国籍者的条约和公约, 请南苏丹特派团就此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第 11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人权: 调查和起诉	见上文决议第 3(b)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儿童与武装冲突	见上文“总体”项下、决议第 10 段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决议第 3(c)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新近授权的任务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验证”项下、决议第 3(a)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重申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的特派团必须有适当的两性平等专业人员和培训, 回顾需要处理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作为战争工具的问题, 期待根据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任命保护妇女顾问, 请秘书长酌情做出安排, 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包括武装冲突中、冲突后和与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有关的其他情况下的强奸行为, 鼓励南苏丹特派团和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积极处理这些问题(第 24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体制和治理		
体制建设: 加强/促进自主	决定, 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是巩固和平与安全, 帮助为南苏丹共和国的发展创造条件, 以期加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的能力, 以民主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并同邻国建立良好关系(第 3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验证”项下、决议第 3(a)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决议第 3(c)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领土控制/巩固国家权力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验证”项下、决议第 3(a)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领土安全, 包括确保在重点地区保持存在、进行巡逻和保持威慑	见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3(b)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边境监测	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共和国政府至迟于 7 月 20 日提出执行 6 月 29 日边界监测协议的方法, 如果它们未这样做, 请南苏丹特派团观察并报告人员、武器和有关物资跨越苏丹边界流动的情况(第 5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保护平民, 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见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3(b)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5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通行	见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3(b)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便利人道主义援助通行	见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3(b)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警察: 能力建设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决议第 3(c)段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8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新近授权的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决议第 3(c)段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8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新近授权的任务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验证”项下、决议第 3(a)段 见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3(b)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新近授权的任务
区域合作	见上文“体制和治理”项下、决议第 3 段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5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新近授权的任务
法治		
促进法治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决议第 3(c)段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8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新近授权的任务
司法和法律改革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决议第 3(c)段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8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新近授权的任务
宪政支持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验证”项下、决议第 3(a)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监狱	呼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停止长期任意关押, 通过与国际伙伴合作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建立一个安全、可靠和人道的监狱系统, 请南苏丹特派团就此向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和援助(第 14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其他		
发展/重建	见上文“体制和治理”项下、决议第 3 段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验证”项下、决议第 3(a)段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8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新近授权的任务 新近授权的任务
新闻媒体能力建设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验证”项下、决议第 3(a)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背景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是2007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1769(2007)号决议设立的,以支持及早和有效执行2008年5月5日《达尔富尔和平协议》。2007年12月31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接替了非洲联盟苏丹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包括以下内容:向和平进程和开展斡旋工作、安全、法治、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支持。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取必要行动,(一)保护其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确保自身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以及(二)支持早日切实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防止武装团体干扰《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执行,并在不妨碍苏丹政府履行责任的情况下,保护平民。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任务期限上一次延长至2010年7月31日,核定人数依然为25 987人,军事和警务人员分别有19 555人和6 432人,见表22;该表也显示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历次延长任期的情况。表23概述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自成立以来任务的规定。

2010年和2011年期间的情况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每次都延期一年,上一次是延长至2012年7月31日,³⁵但未变动其核定人数。安理

³⁵ 第1935(2010)号决议,第1段;和第2002(2011)号决议,第1段。

表 22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延长任务期限和改变人员组成

	决议			
	1769(2007)	1881(2009)	1935(2010)	2003(2011)
通过日期	2007年7月31日	2009年7月30日	2010年7月30日	2011年7月29日
任务期限	成立(12个月)	延长(12个月)	延长(12个月)	延长(12个月)
核定人数				
军事(共计)	19 555			
军事观察员和联络官	360			
警察(共计)	6 432			
警务人员	3 772			
建制警察部队	19个部队单位, 每个单位最多140人			

会修改了除其他外、协调、选举援助、军事活动和政治进程领域的现有授权任务,并添加了两项新授权的任务:在政治进程领域解决当地冲突,以及对政治参与加以协调。

第1935(2010)号决议责成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协助和配合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在苏丹南方和阿卜耶伊地区筹备计划于2011年1月1日举行的全面投票的工作,提供选举援助;在政治进程方面,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和联合调解支助小组;以及支持地方冲突解决机制。³⁶安理会强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要充分利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保护达尔富尔各地平民以及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进出,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活动的安全保障。³⁷安理会第2003(2011)号决议一方面在协调、军事活动和政治进程领域为现有任务增添了内容,另一方面强调第1769(2007)号决议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规定的第七章任务,即保护平民,同时不妨碍苏丹政府为此担负的首要责任。³⁸表24全文刊出了安理会涉及本文件所述期间任务规定变动的决定的所有段落。³⁹

³⁶ 第1935(2010)号决议,第12、14和17段。

³⁷ 第1935(2010)号决议,第2段;和第2003(2011)号决议,第3段。

³⁸ 第2003(2011)号决议,第5段。

³⁹ 有关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规定的情况,见《惯例汇编》,2004-2007年补编,第五章,第一.F部分;以及2008-2009年补编,第十部分,第一节。

表 23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分类) 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769(2007)	1828(2008)	1881(2009)	1935(2010)	2003(2011)
总体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c	X ^c
交叉问题: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X ^c	X ^b
基准			X ^a	X ^b	X ^c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国的机构协调	X ^a			X ^b	X ^b
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			X ^a	X ^b	X ^b
对国际参与进行协调					X ^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X ^a				
地雷行动	X ^a				
小武器和轻武器	X ^a			X ^c	X ^c
选举援助和验证					
选举援助	X ^a		X ^b	X ^b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持/协调	X ^a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 提供回返便利	X ^a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促进和保护人权	X ^a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体制和治理					
体制建设: 加强/促进自主权	X ^a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边境监测					
监测武装团体的流动	X ^a				
保护平民, 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b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通行	X ^a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X ^a			X ^b	X ^b
领土安全, 包括确保在重点地区保持存在、进行巡逻和保持威慑	X ^a			X ^b	X ^b
警察: 能力建设	X ^a				
监测停火	X ^a				
警察: 向国家警察提供业务支持	X ^a				
警察: 改革/调整	X ^a				

政治进程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769(2007)	1828(2008)	1881(2009)	1935(2010)	2003(2011)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X ^c	X ^c	X ^b
解决地方冲突				X ^a	X ^c
监测/执行和平协定	X ^a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支持此类组织	X ^a			X ^b	
法治					
反腐败/善治	X ^a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监狱	X ^a				
促进法治	X ^a				
其他					
强制执行制裁/监测	X ^a			X ^c	X ^c
后勤支持(非冲突)	X ^a				
发展/重建	X ^a			X ^b	X ^b

^a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b 额外要素

^c 重申。

表 24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变动任务规定，2010-2011 年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第 1935 (2010) 号决议		
总体		
授权使用武力	决定将第 1769(2007)号决议规定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二个月，到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止(第 1 段)	重申
交叉问题：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使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不受一切形式性暴力的侵害；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报告有关不让妇女和女孩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的全面战略的执行情况，评估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进展，请秘书长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将这方面的信息列入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第 18 段)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基准	强调必须有用于衡量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展的可以实现的实际可行指标; 请秘书长继续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报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各地执行任务的进展, 包括执行上面第 4 段提及的战略的进展和障碍, 并比照秘书长 2009 年 11 月 16 日报告附件二中的基准, 评估进展情况以及政治进程的进展、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和难民营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早期恢复和所有各方履行其国际义务的情况(第 8 段)	额外要素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国的机构协调	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商, 制订一项综合战略来实现上面第 2 段提出的目标, 并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大限度利用它在达尔富尔的能力来执行这一战略(第 4 段)	额外要素
	指出, 享有安全将大大有助于采取早期恢复举措, 有助于达尔富尔恢复正常; 强调必须在达尔富尔开展早期恢复工作, 为此鼓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专家机构在达尔富尔开展早期恢复和重建工作, 包括通过保障地区安全; 呼吁苏丹政府继续努力消除达尔富尔危机的根源, 增加对早期恢复活动的投资(第 16 段)	额外要素
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	指出, 苏丹的一个地区发生冲突会对苏丹其他地区和更大的区域产生影响; 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 包括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密切协调(第 13 段)	重申
	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它目前的能力和任务, 酌情协助和配合联苏特派团在苏丹南方和阿卜耶伊地区筹备举行全面投票的工作, 包括与联苏特派团密切协调, 分享有关边界地区风险、特别是对平民的威胁的情况分析(第 14 段)	额外要素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小武器和轻武器	深为关切仍有局部冲突和暴力行为, 对平民产生影响, 且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到处泛滥, 为此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 并根据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9 段为其规定的任务, 监测达尔富尔是否有武器或相关物资(第 17 段)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选举援助和验证		
选举援助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4 段	额外要素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4 段	额外要素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4 段	额外要素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重点地区保持存在、进行巡逻和保持威慑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6 段	额外要素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决议第 17 段	重申
解决地方冲突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决议第 17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支持此类组织	要求冲突各方，包括所有反叛团体，立即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全面积极参与和平进程，包括在巴索莱先生的调解下进行谈判，以便缔结一项包容各方的全面协议，强调必须为该区域实现稳定持久和平拟定这一协议，欣见卡塔尔为此开展工作和该区域的其他国家表示支持；呼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联合首席调解人和联合调解小组(第 12 段)	额外要素
其他		
强制执行制裁/监测强制执行制裁/监测制裁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决议第 17 段	重申
发展/重建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6 段	额外要素
第 2003(2011)号决议		
总体		
授权使用武力	决定将第 1769(2007)号决议规定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到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止(第 1 段)	重申
交叉问题：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根据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不让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性暴力的侵害；并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报告有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情况，评估在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又强调需要将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	额外要素

	<p>力侵害, 作为上文第 3 段所述全特派团保护平民战略的一部分, 并请秘书长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包括通过任命妇女保护顾问让妇女参与, 并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资料(第 22 段)</p>	
<p>基准</p>	<p>请秘书长继续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报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各地执行任务的进展, 包括上文第 3 段所述战略的执行进度和遇到的障碍, 并比照秘书长 2009 年 11 月 16 日报告附件二中的基准, 评估进展情况以及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和难民营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人权状况、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早期恢复情况和各方履行其国际义务的情况(第 13 段)</p>	<p>重申</p>
<p>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国的机构协调</p>	<p>着重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要充分利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 在决定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优先注重: (a) 保护达尔富尔各地平民, 包括在冲突易发地区进行预防性部署和巡逻, 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边地带, 并执行一项全特派团的早期预警战略和建设有关能力; (b)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进出,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活动的安全保障, 以便有助于通行无阻地向达尔富尔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并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尽量利用其能力,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国际行为体和非政府行为体合作, 执行全特派团的综合战略来实现这些目标(第 3 段)</p>	<p>额外要素</p>
	<p>注意到行动安全和自由对早期恢复举措和达尔富尔回归常态大有助益, 强调在达尔富尔开展早期恢复工作的重要性, 并为此鼓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当前任务范围内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专家机构在达尔富尔开展早期恢复和重建工作, 包括提供地区安全保障; 吁请所有各方保证进出无障碍, 苏丹政府撤销所有进出限制, 努力消除达尔富尔危机的根本起因, 并增加对早期恢复活动的投入(第 19 段)</p>	<p>重申</p>
<p>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p>	<p>注意到苏丹一个地区的冲突会影响苏丹其他地区乃至更广大区域, 敦促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各特派团, 包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援助团, 密切协调, 并请秘书长确保特派团之间的有效合作(第 17 段)</p>	<p>额外要素</p>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对国际参与进行协调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3 段	新近授权的任务
小武器和轻武器	表示深切关注局部冲突和暴力行为仍有发生并对平民产生影响，但在这方面注意到部族间摩擦有所减少，并吁请所有各方结束此类摩擦和寻求和解；表示深切关注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并为此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根据第 1769 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任务监测达尔富尔境内是否有任何武器或相关物资，并为此继续与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第 21 段)	重申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3 段	额外要素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3 段	额外要素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重点地区保持存在、进行巡逻和保持威慑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3 段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9 段	额外要素 重申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赞扬 2011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喀土穆召开的达尔富尔水问题国际会议取得成果，这是逐步实现持久和平的一个步骤，并吁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其任务范围，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以及国际行为体和捐助方，履行他们在该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第 20 段)	额外要素
解决地方冲突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决议第 21 段	重申
其他		
强制执行制裁/监测强制执行制裁/监测制裁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决议第 21 段	重申
发展/重建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9 段	额外要素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设立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考虑到《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最初为期 6 个月。其中决定联阿安全部队的最高人数将包括 4 200 名军事人员、50 名警务人员和适当的文职支助人员。除其他外，安理会授权联阿安全部队监测与核实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或其继承者的任何部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的情况，并提供排雷协助和技术咨询，以及为该地区石油基础设施提供安保服务。⁴⁰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安理会授权联阿安全部队采取必要行动，以保护联阿安全部队和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确保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军事观察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军事观察小组成员的人身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保

⁴⁰ 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护阿卜耶伊地区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联阿安全部队还获授权使用武力保护该地区，使其免遭《临时安排协议》所界定的“未获授权人员的侵入”。⁴¹ 表 25 载有安理会授权联阿安全部队从设立到任务期限延长的军事和警务人数的各项决定。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确认，苏丹和南苏丹迫切需要着手开展边界正常化工作，并决定，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将包括在支持《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方面的其他任务，包括协助双方确保商定的各项安全承诺在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内得到遵守。⁴² 安理会随后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了 5 个月。⁴³ 表 26 概述了联阿安全部队设立以来的任务规定调整情况。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涉及任务规定调整的各项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载于表 27。

⁴¹ 同上，第 3 段。

⁴² 第 2024(2011)号决议，第 1 段。

⁴³ 第 2032(2011)号决议，第 1 段。

表 25

联阿安全部队：延长任务期限和修改组成

	决议		
	1990(2011)	2024(2011)	2032(2011)
通过日期	2011 年 6 月 27 日	2011 年 12 月 14 日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任务期限	设立(6 个月)		延长(5 个月)
核定人数			
军事(共计)	4 200		
警务(共计)	50		

表 26

联阿安全部队：按类别分列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1990(2011)	2024(2011)	2032(2011)
概况			
授权使用武力		X ^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非军事化或武器监察	X ^a	X ^b	

2010-2011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1990 (2011)	2024 (2011)	2032 (2011)
地雷行动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监测	X ^a		X ^c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平民	X ^a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流动	X ^a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协助人道主义准入	X ^a		
警察：能力建设	X ^a		
警察：对国家警察的行动支援	X ^a		
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安全	X ^a	X ^b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关键地区的存在、巡逻和威慑	X ^a		
边境监测		X ^a	
监测武装集团的移动	X ^a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X ^b	
和平协议的监测/执行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其他因素。

^c 重申。

表 27

联阿安全部队：2011 年调整任务规定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一级
第 1990 (2011)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部分获得通过)		
概况		
授权使用武力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联阿安全部队尽其所能，在其部署范围内采取必要行动…… (第 3 段)	新授权的任务。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非军事化或武器监察	监测与核实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或其继承者的任何部队调离常设仲裁法院界定的阿卜耶伊地区的情况；此后，除联阿安全部队和阿卜耶伊警察局外，阿卜耶伊地区将没有任何其他部队，实现非军事化 (第 2 段 (a))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一级
地雷行动	与地雷行动方面的其他国际伙伴合作, 提供排雷协助和技术咨询(第 2 段(c))	新授权的任务。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与《协议》界定的阿卜耶伊相关机构协调, 为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提供便利, 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自由行动(第 2 段(d))	新授权的任务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监测	请秘书长确保进行有效人权监测, 并将结果纳入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第 10 段)	新授权的任务。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平民	在不妨碍有关当局责任的前提下, 保护阿卜耶伊地区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第 3 段(d))	新授权的任务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流动	保护联阿安全部队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第 3 段(a))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第 3 段(b))	新授权的任务 新授权的任务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协助人道主义准入	见上述决议第 2 段(d), “人道主义问题”下 确保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军事观察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军事观察小组成员的人身安全和行动自由(第 3 段(c))	新授权的任务 新授权的任务
警察: 能力建设	支持阿卜耶伊警察局, 包括培训其人员, 以加强其能力, 并在法律和秩序事项上与阿卜耶伊警察局协调(第 2 段(e))	新授权的任务
警察: 对国家警察的行动支援	见上述决议第 2 段(e) 必要时与阿卜耶伊警察局合作, 为阿卜耶伊地区石油基础设施提供安保服务(第 2 段(f))	新授权的任务 新授权的任务
其他机构或组织的安全	见上述决议第 3 段(c) 见上述决议第 2 段(f)	新授权的任务 新授权的任务
领土安全, 包括确保在关键地区的存在、巡逻和威慑	保护阿卜耶伊地区, 使其免遭《协议》所界定未获授权人员的侵入(第 3 段(e)) 确保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第 3 段(f))	新授权的任务 新授权的任务
监测武装集团的移动	见上述决议第 2 段(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 见上述决议第 3 段(e)	新授权的任务 新授权的任务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根据《协议》规定参与阿卜耶伊地区相关机构的工作(第 2 段(b))	新授权的任务
和平协议的监测/执行	见上述决议第 2 段(b)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一级
第 2024 (2011) 号决议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非军事化或武器监察	协助双方确保它们在 2011 年 6 月 29 日关于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的协议以及 2011 年 7 月 30 日关于边境监测支助团的协议中商定的各项安全承诺在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内得到遵守(第 1 段(a))	其他因素。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其他机构或组织的安全	支持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包括各区和各队)开展业务活动,以进行核查、调查、监测、仲裁、联络协调、编写报告、交流信息、巡逻,并酌情保障安全(第 1 段(b))	其他因素
边境监测	见上述决议第 1 段(a),“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上述决议第 1 段(b)	新授权的任务
	协助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并为其提供咨询,以全面协调 2011 年 5 月 30 日边界安全联合立场文件执行工作的规划、监测与核查(第 1 段(c))	新授权的任务
	协助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保留必要的地图、地理和测绘参考资料,这些资料应用于监测 2011 年 6 月 29 日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协议第 2 段的执行情况(第 1 段(d))	新授权的任务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 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为双方之间的联络提供便利(第 1 段(e))	其他因素
	在接获要求时,支持双方在边界沿线建立有效的双边管理机制(第 1 段(f))	其他因素
	协助建立相互信赖(第 1 段(g))	其他因素

第 2032 (2011) 号决议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监测	请秘书长确保进行有效人权监测,并将结果纳入其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呼吁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为此与秘书长充分合作(第 10 段)
--------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背景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设立的,以便通过为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等方式,帮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和可持续回归

的安全条件。根据第 1861 (2009) 号决议,安理会授权部署中乍特派团一个军事部分接替欧洲联盟行动(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安理会授权中乍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设施。表 28 列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最近一次核准中乍特派团军事和警务人员人数及最近一次延

长任务期限的情况以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关核准军事和警务人员人数和延长任务期限的所有决定。表 29 概述了第 1861(2009)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中乍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未修改其任务规定或组成的情况下两次延长中乍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期分别为两个月和两个星期。⁴⁴

终止任务

根据第 1923(2010)号决议,注意到乍得政府通过 2010 年 1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告知秘书长,乍得希望中乍特派团 2010 年 3 月 15 日前撤出乍得,并注意到 2010 年 3 月 3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其中告知安全理事会主席,乍得政府重新考虑了其先前的请求,⁴⁵还注意到乍得政府与联合国秘书处在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期间进行的协商,安理会决定将中乍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最后一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筹备特派团撤离,安理会决定将其军事部分的军事人员减少至 2 200 人(乍得 1 900 人,中非共和国 300 人),同时将其军事联络官和警官的核定人数分别维持在 25 人和 300 人。将在 2010 年 7 月 15 日前落实初步撤军,2010 年 10 月 15 日开始最终撤离其余部队人员,并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撤离所有军警和文职部门。⁴⁶

注意到乍得政府⁴⁷承诺全面负责乍得东部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安理会决定,中乍特派团应继续支持综合安全分遣队;支持为搬迁毗邻边界的难民营而作的努力;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其他安全机构进行联络;协助乍得保护公民权利和促进法治。⁴⁸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涉及任务规定调整的各项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载于表 30。

根据第 1923(2010)号决议,中乍特派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任务。

⁴⁴ 第 1913(2010)号决议,第 1 段;第 1922(2010)号决议,第 1 段。

⁴⁵ S/2010/115。

⁴⁶ 第 1923(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6 段以及第 1、6 和 7 段。

⁴⁷ 见/S/2010/250。

⁴⁸ 第 1923(2010)号决议,第 2 和 8 段。

表 28

中乍特派团: 延长任务期限和修改组成

	决议			
	1861 (2009)	1913 (2010)	1922 (2010)	1923 (2010)
通过日期	2009 年 1 月 14 日	2010 年 3 月 12 日	2010 年 5 月 12 日	2010 年 5 月 25 日
任务期限	延长(14 个月)	延长(2 个月)	延长(2 个星期)	延长(7 个月)
核定人数				
军事(共计)	5 225			2 225
军事人员	5 200			2 200
军事联络官	25			25
警务(共计)	300			300

表 29

中乍特派团: 按类别分列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1861 (2009)	1913 (2010)	1922 (2010)	1923 (2010)
概况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b	X ^b
基准	X ^a			X ^a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1861 (2009)	1913 (2010)	1922 (2010)	1923 (2010)
协调				
与驻该国的联合国机构协调	X ^a			X ^a
与该区域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X ^a			X ^a
协调国际参与	X ^a			X ^a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为回返提供便利	X ^a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X ^a			X ^a
能力建设	X ^a			X ^a
人权：监测	X ^a			X ^a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a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平民	X ^a			X ^a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流动	X ^a			X ^a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协助人道主义准入	X ^a			X ^a
支持国家军队	X ^a			
警察：能力建设	X ^a			X ^a
警察：对国家警察的行动支援	X ^a			
监测安全局势	X ^a			X ^a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关键地区的存在、巡逻和威慑	X ^a			X ^a
政治进程				
民族和解	X ^a			X ^a
区域合作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为这些组织提供支持	X ^a			
法治				
促进法治	X ^a			X ^a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囚犯	X ^a			
其他				
后勤支助(非战斗)	X ^a			X ^a
民政/民间社会发展	X ^a			X ^a
发展/重建	X ^a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重申。

表 30

中乍特派团: 调整任务规定, 2010-2011 年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一级
第 1913 (2010) 号决议		
概况		
授权使用武力	决定按照第 1861 (2009) 号决议的规定, 将中乍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 (第 1 段)	重申
第 1922 (2010) 号决议		
概况		
授权使用武力	决定按照第 1913 (2010) 号决议的规定, 将中乍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26 日, 并根据第 1913 (2010) 号决议予以延长 (第 1 段)	重申
第 1923 (2010) 号决议		
概况		
基准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有关情况, 并请他分别在不迟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10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提出报告, 说明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状况, 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流动情况, 以及各项相关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乍得政府实施 [该决议] 第 2 和 3 段所述任务和基准 (包括针对 [该决议] 第 4 段所述联合高级别工作组可能发现的缺陷而采取的措施) 的进展情况及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 并强调, 安理会将密切监察特派团任务的相关性, 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审查 (第 25 段)	新授权的任务
协调		
与驻该国的联合国机构协调	决定特派团应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络, 并酌情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络, 在不影响该办事处任务的情况下, 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执行以下任务 (第 8 段)	新授权的任务
与该区域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国家军队、宪兵和警察部队、流动国民警卫队、司法当局和监狱管教人员、苏丹政府、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驻中非共和国多国部队和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进行联络, 就该区域内的盗匪行为、犯罪活动和对人道主义活动的新威胁交换情报 (第 8 段 (三))	新授权的任务
协调国际参与	见上述决议第 8 段 (三)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一级
人道主义问题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 为回返提供便利	与乍得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联络，支持其为搬迁毗邻边界的难民营而作的努力，并为此目的，在有资源可用且费用可偿还的基础上，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后勤协助(第 8 段(二))	新授权的任务
	支持乍得国家和地方当局为解决当地紧张状况及促进当地和解努力而实施的主动举措，以便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归改善环境(第 8 段(四))	新授权的任务
	鼓励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综合安全分遣队和人道主义界协调，继续协助乍得政府阻止武装团体招募难民和儿童，并保持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性质(第 23 段)	新授权的任务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帮助监察及促进和保护乍得境内的人权，尤其关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向主管当局提出行动建议，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第 8 段(五))	新授权的任务
人权：能力建设	在能力所及范围内，支持努力通过提供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培训来提高乍得政府及民间社会的能力，并支持努力制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第 8 段(六))	新授权的任务。
人权：监测	见上述决议第 8 段(五)	新授权的任务
儿童与武装冲突	见上述决议第 8 段(六)	新授权的任务
	见上述决议第 23 段，“人道主义问题”下	新授权的任务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见上述决议第 8 段(五)	新授权的任务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平民	还决定在不影响[该决议]第 2 段的情况下，授权特派团在其手段和能力范围内，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乍得政府协商，应对在其周边出现的对平民的紧迫暴力威胁(第 10 段)	新授权的任务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流动	又决定授权特派团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开始最终撤离其军事人员以前，与乍得政府联络，在其能力范围内，在乍得东部的行动区内履行下列职能： 为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以及有关人员提供安保(第 9 段(一)) 为履行支持职能的联合国军事人员提供护送服务(第 9 段(三))	新授权的任务 新授权的任务
	开展有限度的行动，以撤出处境危险的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第 9 段(四))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一级
	为联合国人员提供医疗后送支持(第9段(五))	新授权的任务
	决定授权中乍特派团在2010年10月15日开始最终撤离其军事人员以前, 与中非共和国政府联络, 在其能力范围内, 通过其驻比劳的军事存在, 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行动区内履行下列职能: 开展有限度的行动, 以撤出处境危险的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第11段(二))	新授权的任务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并确保其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第11段(三))	新授权的任务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 协助人道主义准入	见上述决议第8段(三), “协调”下 见上述决议第9段(四)和第11段(二)	新授权的任务 新授权的任务。
警察: 能力建设	甄选、辅导、监察、训练乍得综合安全分遣队成员, 为其提供咨询, 并协助为其提供支持(第8段(一))	新授权的任务
监测安全局势	随时了解特派团驻地周围的情况(第9段(二))	新授权的任务
领土安全, 包括确保 在关键地区的存在、 巡逻和威慑	帮助建立一个更安全的环境(第11段(一))	新授权的任务
政治进程		
民族和解	见上述决议第8段(四), “人道主义问题”下	新授权的任务
法治		
促进法治	与联合国机构密切协调, 协助乍得政府促进法治, 包括支持建立独立的司法系统, 加强法律制度(第8段(七))	新授权的任务
司法和法律改革	见上述决议第8段(七)	新授权的任务
其他		
后勤支助(非战斗)	见上述决议第8段(四), “人道主义问题”下	新授权的任务。
民政/民间社会发展	见上述决议第8段(四), 下列议题下: “人道主义问题;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新授权的任务
发展/重建	见上述决议第8段(二), “人道主义问题”下	新授权的任务

美洲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背景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是根据安全理事会2004年4月30日第1542(2004)号决议设立的;于6月1日接替2004年2月29日第1529(2004)号决议授权的多国临时部队。根据《宪章》第七章,安理会授权联海稳定团确保建立一个安全和稳定的环境;协助过渡政府整顿和改革海地国家警察,并帮助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协助恢复和维持法治,并保护面临紧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联海稳定团还承担《宪章》第七章没有规定的涉及政治进程和人权的其他授权任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延长至2010年10月15日,核定人数定为军事人员6 940人,警务人员2 211人,见表31,其中还显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定军事和警务人数以及各次延长任务期限的所有决定。表26概述了联海稳定团设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2010年和2011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每次为期一年,最后一次延长至2012年10月15日,⁴⁹同时扩大其现有授权任务的几个领域。

2010年1月12日海地发生地震后,安理会第1908(2010)号决议确认情势危急,急需做出反应,授权增加联海稳定团的军事部分和警务部分,分别最多

⁴⁹ 第1944(2010)号决议,第1段;第2012(2011)号决议,第1段。

拥有8 940人和3 711人,以支持当前恢复、重建和稳定工作。⁵⁰根据第1927(2010)号决议,安理会授权增加部署680名警察,作为有明确目标的临时快速增援能力,尤其注重建立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⁵¹根据第2012(2011)号决议,在确认总的安局局势有了改善,使联海稳定团得以部分缩编军事和警察能力的同时,安理会授权将军事部分减少至7 340人,警察部分减少至3 241人。⁵²

关于联海稳定团的任務规定,根据第1927(2010)号决议,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按第1542(2004)号决议第7段第一节所述,采取行动,增加新的任务,如协助海地当局为人民提供足够的保护,尤其关注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需要,消除团伙暴力卷土重来的风险,同时修改协调、人道主义问题、机构和治理、军事和警务活动以及法治方面的任务。⁵³根据第1944(2010)和2012(2011)号决议,安理会修改了联海稳定团在选举援助、人道主义问题、人权、机构和治理、军事活动和法治方面的现有授权任务。⁵⁴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涉及任务规定调整的各项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载于表33。

⁵⁰ 第1908(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以及第2段。

⁵¹ 第1927(2010)号决议,第1段。

⁵² 第2012(2011)号决议,第2段。

⁵³ 第1927(2010)号决议,第4、5和7段。

⁵⁴ 第1944(2010)号决议,第3、4、17和18段;第2012(2011)号决议,第5、9和18段。

表31

联海稳定团: 延长任务期限和修改组成

	决议				
	1892 (2009)	1908 (2010)	1927 (2010)	1944 (2010)	2012 (2011)
通过日期	2009年10月13日	2010年1月19日	2010年6月4日	2010年10月14日	2011年10月14日
任务期限	延长(12个月)			延长(12个月)	延长(12个月)
核定人数					
军事(共计)	6 940	8 940	8 940	8 940	7 340
警务(共计)	2 211	3 711	4 391	4 391	3 241
核定组成共计	9 151	12 651	13 331	13 331	10 581

表 32

联海稳定团: 按类别分列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1542 (2004)	1608 (2005)	1702 (2006)	1743 (2007)	1780 (2007)	1840 (2008)	1892 (2009)	1927 (2010)	1944 (2010)	2012 (2011)
概况										
交叉性问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c	X ^c			
交叉性问题: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X ^c	X ^c	X ^c			
基准					X ^c	X ^b	X ^b			
协调										
与驻该国的联合国机构协调			X ^a	X ^c	X ^c	X ^c	X ^c	X ^b		
捐助方的协调			X ^a							
协调国际参与	X ^a			X ^b				X ^c	X ^c	X ^c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X ^c			
小武器和轻武器	X ^a				X ^b	X ^c	X ^c		X ^c	X ^c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b	X ^c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X ^b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 为回返提供便利								X ^a	X ^b	X ^c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促进和保护	X ^a		X ^c			X ^c	X ^c		X ^c	X ^b
人权: 能力建设					X ^a				X ^c	
人权: 监测	X ^a		X ^c							X ^b
人权: 调查和起诉	X ^a	X ^b	X ^c							
儿童与武装冲突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X ^c	X ^c
机构和治理										
边界问题					X ^a	X ^c	X ^c			
体制建设: 加强/促进自主权	X ^a		X ^b	X ^b	X ^b	X ^c	X ^c	X ^b	X ^c	X ^c
领土控制/巩固国家权力	X ^a									X ^b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平民	X ^a							X ^b	X ^c	X ^c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流动	X ^a									
支持国家军队	X ^a		X ^c	X ^a						
警察: 能力建设	X ^a			X ^c	X ^c	X ^c	X ^c			X ^b
警察: 对国家警察的行动支援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X ^c	X ^b	X ^c	X ^c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1542 (2004)	1608 (2005)	1702 (2006)	1743 (2007)	1780 (2007)	1840 (2008)	1892 (2009)	1927 (2010)	1944 (2010)	2012 (2011)
警察:改革/重组	X ^a			X ^b	X ^b	X ^c	X ^c		X ^b	X ^b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关键地区的存在、巡逻和威慑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b	X ^c
边境监测					X ^a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X ^c	X ^c	X ^c	X ^b	X ^c		X ^c	X ^c
民族和解	X ^a			X ^c	X ^c	X ^c	X ^c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为这些组织提供支持	X ^a		X ^b							
法治										
促进法治	X ^a		X ^b					X ^b	X ^c	X ^c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囚犯	X ^a		X ^b	X ^b		X ^c	X ^c		X ^b	X ^b
反腐败/善治	X ^a		X ^b							X ^b
有组织犯罪/人口和毒品贩运			X ^a				X ^c	X ^b	X ^c	X ^c
宪法支助	X ^a		X ^c	X ^c	X ^c					
其他										
公共信息		X ^a	X ^c							
发展/重建		X ^a	X ^c	X ^b	X ^b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其他因素。

^c 重申。

表 33

联海稳定团: 调整任务规定, 2010-2011 年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一级
第 1927 (2010)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部分获得通过)		
协调		
与驻该国的联合国机构协调	请特派团根据其目前任务规定, 继续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 为人道主义及恢复工作提供支持, 并进一步鼓励所有行为体继续参与国家及地方各级的联合规划和协调 (第 5 段)	其他因素
协调国际参与	请特派团在接获请求时继续为海地政府和临时选举委员会筹备及进行选举提供支持, 并与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 协调国际社会为海地选举提供的援助 (第 8 段)	重申

选举援助和核证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一级
选举援助	见上述决议第 8 段, “协调”下	重申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见上述决议第 5 段, “协调”下	其他因素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 为回返提供便利	鼓励特派团在现有手段范围内提供后勤支持和技术专门知识, 以便应海地政府请求协助其继续运作, 加强国家及地方各级法治机构的能力, 以及加速执行政府关于流离失所人员的重新安置战略, 确认这种措施是临时的并将随着海地国家能力的加强而逐步取消(第 7 段)	新授权的任务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确认特派团需要协助海地当局为人民提供足够的保护, 尤其关注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包括更多地在营地内开展社区联合治安活动, 同时加强各种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机制, 消除团伙暴力、有组织犯罪和贩卖儿童活动卷土重来的风险(第 4 段)	新授权的任务
机构和治理		
体制建设: 加强/促进自主权	见上述决议第 7 段, “人道主义问题”下	其他因素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平民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 下列议题下: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其他因素
警察: 对国家警察的行动支援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 下列议题下: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其他因素
法治		
促进法治	见上述决议第 7 段, “人道主义问题”下	其他因素
有组织犯罪/人口和毒品贩运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 下列议题下: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其他因素
其他		
发展/重建	见上述决议第 5 段, “协调”下	其他因素

第 1944 (2010)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部分获得通过)

协调

协调国际参与	又确认根据宪法规定的时间表成功举行自由、公正、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总统和立法选举是巩固稳定的政治环境, 从而使恢复和重建工作得以取得进展的一个重要条件, 再次呼吁特派团支持海地目前的政治进程, 包括由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进行斡旋, 鼓励特派团继续支持海地政府和临时选举委员会筹备和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 协同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在内的其他国际利益攸关者, 协调国际社会为海地提供的选举援助(第 4 段)	重申
--------	--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重申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一级
小武器和轻武器	又请特派团继续支持海地当局努力控制小武器的流通，包括执行劳动密集型项目，编制武器登记册，修改关于进口和持有军火的现行法律，改革武器许可证制度，制订和实施全国社区治安理念(第 19 段)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协调”下	其他因素
人道主义问题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 为回返提供便利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掌管并主要负责该国稳定工作的所有方面，欣见特派团采取步骤，在现有的手段范围内，提供后勤和技术专业知识，以便在接获要求时协助海地政府继续采取行动，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建立法治机构的能力，加快执行政府的流离失所者重新定居战略，同时确认这些步骤是临时性的，并会在海地人的能力加强时逐步停止，呼吁特派团按秘书长的建议迅速着手为此开展活动(第 3 段)	其他因素
	请特派团继续采用进一步减少社区暴力的做法，根据海地震后需求有变的情况调整方案，特别关注流离失所者和居住在受暴力行为影响的社区的人(第 18 段)	其他因素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重申特派团负有人权任务，吁请海地当局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吁请特派团继续向海地国家警察和包括监狱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机构提供人权培训(第 16 段)	重申
人权：能力建设	见上述决议第 16 段	重申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鼓励特派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充分保护平民，尤其注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包括在营地联合开展社区治安工作，同时加强旨在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机制(第 12 段)	重申
机构和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见上述决议第 3 段，“人道主义问题”下	重申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平民	见上述决议第 12 段，下列议题下：“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重申
警察：对国家警察的行动支援	见上述决议第 12 段，下列议题下：“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重申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一级
警察: 改革/重组	吁请海地政府在特派团协助下制订下一个海地国家警察改革计划, 以确保在现有计划 132 和国家监狱管理局战略计划结束后有延续性, 请特派团继续支持审查、辅导和培训警察和惩戒人员, 支持加强监狱部门的体制和业务能力(第 10 段)	其他因素
领土安全, 包括确保在关键地区的存在、巡逻和威慑	欣见特派团为满足海地的紧迫需求进行重要的工作, 鼓励稳定团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充分利用现有手段和能力, 包括利用其工程人员, 以便进一步加强海地的稳定, 请特派团进行长期规划, 以鼓励在海地主导下作出努力, 进一步加强该国的稳定(第 17 段)	其他因素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 “协调”下	重申
法治		
促进法治	见上述决议第 3 段, “人道主义问题”下	重申
囚犯	见上述决议第 10 段,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下	其他因素
有组织犯罪/人口和毒品贩运	又鼓励特派团协助海地政府减少帮派暴力、有组织犯罪、贩毒和贩卖儿童重新增加的风险(第 13 段)	重申
其他		
发展/重建	请特派团继续执行速效项目, 进一步增加海地居民对特派团的信任(第 8 段)	重申
	见上述决议第 17 段, “军事、警察和安全改革”下	其他因素

第 2012(2011)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部分获得通过)

协调

协调国际参与	确认, 在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后, 稳定的政治和体制环境对于稳定以及恢复和重建工作的进展至关重要, 再次呼吁联海稳定团支持海地目前的政治进程, 包括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这种支持, 鼓励联海稳定团继续支持即将举行的部分立法机构选举和地方政府选举; 与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共体在内的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 协调国际社会为海地提供的选举援助(第 6 段)	重申
--------	--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小武器和轻武器	又请联海稳定团继续支持海地当局努力控制小武器的流通, 包括举办劳动密集型项目, 编制武器登记册, 修改关于进口和持有军火的现行法律, 改革武器许可证制度, 制定和实施全国社区治安理念(第 21 段)	重申
---------	---	----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见上述决议第 6 段, “协调”下 重申

人道主义问题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 为回返确认海地稳定工作在所有方面均由海地政府和人民自主并担负首要责任, 欢迎联海稳定团采取步骤, 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根据请求提供后勤和技术专业知识, 以协助海地政府继续采取行动, 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建设法治机构的能力, 加快执行政府的流离失所者安置战略, 同时确认这些步骤是临时性的, 会在海地的能力加强时逐步停止, 呼吁稳定团按秘书长的建议迅速着手为此开展活动(第 4 段) 重申

请联海稳定团继续采用经过充实的减少社区暴力方法, 根据海地震后需求有变的情况调整方案, 特别关注流离失所者和居住在受暴力行为影响的社区的人(第 20 段) 重申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促进和保护 重申联海稳定团负有人权任务, 确认尊重人权是海地实现稳定的必要条件, 尤其应注意为在过去几届政府统治下发生的严重侵权行为追究个人责任, 敦促海地政府确保海地国家警察和司法部门尊重和保护人权, 吁请联海稳定团提供相关监督和支持(第 18 段) 其他因素

人权: 监测 见上述决议第 18 段 其他因素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鼓励联海稳定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充分保护平民, 尤其注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求, 包括在营地联合开展社区治安工作, 同时加强旨在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机制,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894(2009)号决议, 请秘书长与海地政府、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密切协商, 制订全面的平民保护计划(第 15 段) 重申

机构和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 “人道主义问题”下 重申

领土控制/巩固国家权力 欢迎海地政府通过下放权力等方式努力建设各级安全和法治体制能力, 吁请联海稳定团以符合其任务规定的方式, 并吁请其他有关行为体继续提供支持, 以加强自我维持的国家安全部门机构, 特别是在太子港以外的地区提供这种支持, 以进一步提升海地政府把国家权力所及扩大到海地全境的能力, 确保增强国家权力在全国各地的存在, 并促进地方各级的善政(第 5 段) 其他因素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一级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平民	见上述决议第 15 段, 下列议题下: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重申
警察: 能力建设	吁请海地政府在联海稳定团协助下优先制订并执行海地国家警察下一个五年发展计划, 以此接续将于 2011 年 12 月到期的现行改革计划, 请联海稳定团酌情利用额外支助和当地聘用的现有口译员资源, 继续支持甄别、辅导和培训警察和惩戒人员, 支持加强监狱部门的体制和业务能力, 并根据请求继续向捐助项目提供技术指导, 以恢复和建设警务和监狱设施(第 9 段)	其他因素
警察: 对国家警察的行动支援	见上述决议第 15 段, 下列议题下: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重申
警察: 改革/重组	见上述决议第 9 段	其他因素
领土安全, 包括确保在关键地区的存在、巡逻和威慑	欢迎联海稳定团为满足海地的紧迫需求进行重要的工作, 鼓励稳定团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充分利用现有手段和能力, 包括利用其工程人员, 进一步加强海地的稳定, 请联海稳定团进行较长期规划, 还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报告中说明联海稳定团为鼓励海地对本国重建活动发挥更大自主权所制定的计划(第 19 段)	重申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见上述决议第 6 段, “协调”下	重申
法治		
促进法治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 “人道主义问题”下	重申
囚犯	见上述决议第 9 段,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下	其他因素
反腐败/善治	见上述决议第 5 段, “机构和治理”下	其他因素
有组织犯罪/人口和毒品贩运	鼓励联海稳定团与适当的国际行为体合作, 协助政府消除帮派暴力、有组织犯罪、贩毒和贩卖儿童活动卷土重来的风险(第 11 段)	重申
其他		
发展/重建	请联海稳定团继续执行速效项目, 进一步增加海地民众对联海稳定团的信任(第 14 段)	重申
	见上述决议第 19 段,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下	重申

亚洲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背景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是安全理事会 1948 年 4 月 21 日根据第 47(1948)号决议设立的。第一组军事观察员最终成为观察组的核心,于 1949 年 1 月抵达任务区,以监督印度与巴基斯坦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停火情况,并协助第 39(1948)和 47(194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驻印度巴基斯坦委员会的军事顾问。印巴委员会的任务终止以

后,安理会第 91(1951)号决议决定印巴观察组应继续监督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停火情况。印巴观察组的任务是观察与严格遵守 1971 年战火重燃后于 1971 年 12 月 17 日达成的停火有关的事态发展。根据第 47(1948)号决议,印巴观察组的任务规定不限,其核定人数为 44 人。表 34 概述了印巴观察组的任务规定。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正式讨论印巴观察组,也没有对该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或组成作出调整。

表 34

印巴观察组:按类别分列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47(1948)	91(1951)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监测停火	X ^a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其他因素。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背景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是安全理事会在 2006 年 4-5 月东帝汶爆发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危机后,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根据第 1704(2006)号决议设立的,作为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的后续特派团。⁵⁵ 联东综合团的任务如下:提供选举援助;协助进一步加强国家监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向国家警察提供支助,并协助对安全部门进行全面审查;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所有相关合作伙伴协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其任务期限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核定人数定为 34 名军事联络官和参谋以及 1 748 名警察人员,见表 35,其中

还显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定军事和警务人数以及各次延长任务期限的所有决定。表 36 概述了联东综合团设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期限,每次为期一年,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⁵⁶ 安理会还对特派团获授权的任务作了一些调整。根据第 1912(2010)和 1969(2011)号决议,安理会修改了联东综合团在选举援助方面的任务规定,以支持计划于 2012 年举行的市政、议会和总统选举。⁵⁷ 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涉及任务规定调整的各项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载于表 37。

⁵⁵ 有关 2005 年 5 月设立的特别政治特派团即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的任务的信息,见《汇编》,《补编 2004-2007 年》,第五章,第一部分.F。

⁵⁶ 第 1912(2010)号决议,第 1 段;第 1969(2011)号决议,第 1 段。

⁵⁷ 第 1912(2010)号决议,第 3 段;第 1969(2011)号决议,第 3 段。

关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派团的组成问题, 安理会赞同秘书长打算⁵⁸ 根据东帝汶国家警察分阶段恢复履行维持治安职责的情况对其警察部分进行

重新配置, 包括缩编。⁵⁹ 联东综合团警察在各地区和单位的人数到 2011 年中期将从 1 608 人减少至 1 280 人。⁶⁰

⁵⁸ S/2010/85, 第 67-69 段; S/2010/522, 第 60 段。

⁵⁹ 第 1912(2010)号决议, 第 6 段; 第 1969 (2011) 号决议, 第 7 段。

⁶⁰ S/2010/85, 第 69 段。

表 35

联东综合团: 延长任务期限和修改组成

	决议				
	1704(2006)	1704(2006)	1704(2006)	1704(2006)	1704(2006)
通过日期	2006 年 8 月 25 日	2007 年 2 月 22 日	2009 年 2 月 26 日	2010 年 2 月 26 日	2011 年 2 月 24 日
			延长	延长	延长
任务期限	设立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核定人数					
军事(共计)	34				
警务(共计)	1 608	1 748			1 280
单派警察					790
建制警察部队的警察					490

表 36

联东综合团: 按类别分列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1704(2006)	1704(2006)	1704(2006)	1704(2006)	1704(2006)	1704(2006)
概况						
交叉性问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交叉性问题: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X ^b	X ^c	X ^c	X ^c	X ^c
基准			X ^a	X ^b		X ^c
协调						
捐助方的协调	X ^a		X ^b	X ^c	X ^c	X ^c
与驻该国的联合国机构协调	X ^a	X ^c				
协调国际参与		X ^a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X ^a			X ^b	X ^b	X ^b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2010-2011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1704(2006)	1704(2006)	1704(2006)	1704(2006)	1704(2006)	1704(2006)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X ^a					
人权：能力建设	X ^a					
人权：监测	X ^a					
人权：调查和起诉	X ^a					
机构和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X ^a		X ^b	X ^c	X ^c	X ^c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边境监测	X ^a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关键地区的存在、巡逻和威慑	X ^a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X ^a					
警察：能力建设	X ^a		X ^b	X ^c	X ^b	X ^b
警察：对国家警察的行动支援	X ^a		X ^c	X ^b	X ^b	X ^b
警察：执行维持治安	X ^a		X ^c	X ^b	X ^b	X ^c
警察：改革/重组	X ^a		X ^c			X ^c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c	X ^c	X ^c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X ^c	X ^c	X ^c		
民族和解	X ^a	X ^c				
法治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X ^c	X ^c	X ^c
过渡期正义	X ^a		X ^b	X ^c	X ^c	X ^c
其他						
发展/重建	X ^a	X ^c				
媒体能力建设/独立性	X ^a					
公共信息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其他因素。

^c 重申。

表 37

联东综合团: 任务变动, 2010-2011 年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	获授权的任务
第 1912(2010)号决议		
概述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请特派团充分考虑将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所述两性平等因素作为贯穿其整个任务的事项, 强调必须加强安全部门对妇女的具体需要作出的反应, 又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通报在整个特派团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工作主流以及在涉及妇女和女孩境况的其他所有方面, 特别是在需要保护她们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之害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详细说明为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此种暴力而采取的特别措施(第 15 段)	重申
协调		
捐助方协调	吁请特派团继续支持东帝汶政府努力协调捐助方在体制能力建设各领域的合作(第 12 段)	重申
与联合国在该国机构的协调	确认《东帝汶国家复苏战略》的重要性, 尤其是对基础设施、农村发展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的重视, 在这方面吁请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相关伙伴合作与协调, 支持东帝汶政府和相关机构制订减贫、改善教育、促进可持续生计和经济增长的政策(第 13 段)	重申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请特派团在其当前任务规定范围内, 应东帝汶政府的请求, 向市政选举提供必要支持, 并鼓励国际社会协助这一进程(第 3 段)	增列内容
体制和治理		
体制建设: 加强/促进自主权	见上文决议第 12 段, 在“协调”下	重申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 能力建设	请特派团通过特派团警察部分的存在和为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的支持继续确保维持东帝汶的公共安全, 包括国家警察完全重组之前的临时执法和公共安全, 并与各个伙伴合作, 加紧努力协助国家警察的进一步培训、辅导、体制建设和强化, 以期提高其效力, 包括社区警务的效力, 同时解决妇女的特殊需要, 并确认必须确保特派团人员具有适当的配置和履行这些任务的整套专业技能, 而且可能需要文职专家以服务于上述目的(第 7 段)	增列内容
警察: 对国家警察的行动支援	支持当前为使东帝汶国家警察分阶段恢复履行维持治安职责而开展的工作, 其目的是确保国家警察达到秘书长 2009 年 2 月 4 日报告第 21 段所述东帝汶政府和特派团之间共同商定的标准, 并请东帝汶政府和特派团继续合作, 根据共同商定的标准从速实施这一恢复进程(第 5 段)	增列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	获授权的任务
	见上述决议第 7 段	重申
警察：执行警务	见上述决议第 5 段	增列内容
	见上述决议第 7 段	重申
警察：改革/结构调整	见上述决议第 5 段	重申
	见上述决议第 7 段	重申
安全部门改革	重申对东帝汶安全部门的审查与改革依然重要，特别是需要明确划分东帝汶国防军与东帝汶国家警察的作用和职责，加强法律框架，强化这两个安全机构的文职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并请特派团继续支持东帝汶政府开展这些努力(第 4 段)	重申
法治		
司法和法律改革	请特派团继续作出努力，并根据需要调整这些努力，以提高司法机构的效力，协助东帝汶政府实施调查委员会建议的程序(第 11 段)	重申
过渡期正义	见上述决议第 11 段	重申
其他		
发展/重建	见上文决议第 13 段，在“协调”下	重申
第 1969(2011)号决议		
概述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请特派团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所述性别平等因素，将其作为一个始终贯穿其任务的事项，强调安全部门必须进一步对妇女的具体需求作出反应，重申安理会关于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和第 1894(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保护人道主义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17 段)	重申
基准	重申有关中期战略和基准 的重要性，以便衡量及跟踪东帝汶境内的进展和评估联合国提供支助以及与东帝汶政府开展合作的水平和形式，同时不断积极审查这些基准，强调东帝汶领导人和人民在此进程中自主掌握这一战略的重要性(第 20 段)	重申
协调		
捐助方协调	吁请特派团继续支持东帝汶政府努力协调捐助方在体制能力建设各领域的合作(第 14 段)	重申
与联合国在该国各机构的协调	确认东帝汶政府制订有关发展计划至关重要，尤其是对基础设施、农村发展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的重视，为此吁请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所有相关伙伴合作与协调，支持东帝汶政府和相关机构制订减贫、改善教育、促进可持续生计和经济增长政策(第 15 段)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	获授权的任务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请联东综合团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 在东帝汶政府发出请求时, 根据预定派出的选举评估团的建议, 为 2012 年议会和总统选举的筹备工作提供必要支助, 并鼓励国际社会协助这一进程(第 3 段)	增列内容
体制和治理		
体制建设: 加强/促进自主权	见上文决议第 14 段, 在“协调”下	重申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 能力建设	鼓励作出更多努力, 根据东帝汶政府和特派团共同商定的标准, 完成东帝汶国家警察在所有地区和单位恢复维护治安的首要责任的工作, 包括联合商定措施, 加强国家警察在剩余地区和单位的体制能力(第 6 段)	增列内容
	又请特派团于东帝汶国家警察在所有地区和单位恢复维护治安的首要责任后, 支持其进一步开展体制和能力建设工作, 包括按秘书长报告所述, 迅速在综合团警察部门增派 19 名文职专家, 表示支持国家警察和特派团警察联合工作组开展工作, 制订计划进一步为国家警察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重点关注 2011-2012 年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提出的五个促进其进一步发展的重点领域, 并强调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促使东帝汶起主导作用的重要性(第 9 段)	增列内容
警察: 对国家警察的行动支援	请特派团继续在东帝汶国家警察尚未恢复维护治安的首要责任的地区和单位临时开展执法工作, 维护公共治安, 并在国家警察恢复维护治安的首要责任后, 按东帝汶政府和特派团的共同商定, 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 为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持(第 8 段)	增列内容
警察: 执行警务	见上述决议第 8 段	重申
安全部门改革	重申东帝汶政府继续审查和改革东帝汶安全部门甚为重要, 特别是需要明确划分东帝汶国防军与东帝汶国家警察的作用和职责, 加强法律框架, 强化这两个安全机构的文职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 并请特派团在接获要求时, 继续支持东帝汶政府的努力(第 4 段)	重申
法治		
司法和法律改革	请特派团继续作出努力, 并根据需要调整这些努力, 以提高司法机构的效力, 协助东帝汶政府实施调查委员会建议的程序(第 13 段)	重申
过渡期正义	见上述决议第 13 段	重申
其他		
发展/重建	见上文决议第 15 段, 在“协调”下	重申

欧洲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背景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是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设立的,目的是防止希腊族塞浦路斯人和土族塞人社区发生进一步的战争。自 1974 年敌对行动之后,安理会授权联塞部队履行某些职能,特别是维持停火的职能。在此问题没有得到政治解决的情况下,联塞部队一直负责监督停火线,维持缓冲区,开展人道主义活动和支持秘书长的斡旋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任务期限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如表 38 所示,核定兵力为 69 名民警,900 名军事观察员和联

络官。表 38 也列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授权延长任务的所有决定。表 39 概述了对联塞部队任务做出的某些变动。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共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三次,每次六个月,一次延长七个月,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⁶¹ 联塞部队的任务和核定兵力没有变化。

⁶¹ 第 1930(2010)号决议,第 6 段;第 1953(2010)号决议,第 5 段;第 1986(2011)号决议,第 7 段;第 2026(2011)号决议,第 7 段。

表 38

联塞部队: 延长任务期限和部队组成变化

	决议					
	第 1568(2004)号决议	第 1568(2004)号决议	第 1568(2004)号决议	第 1568(2004)号决议	第 1568(2004)号决议	第 1568(2004)号决议
通过日期	2004 年 10 月 22 日	2009 年 12 月 14 日	2010 年 6 月 15 日	2010 年 12 月 14 日	2011 年 6 月 13 日	2011 年 12 月 14 日
任务期限	延长(6 个月)	延长(6 个月)	延长(6 个月)	延长(6 个月)	延长(6 个月)	延长(7 个月)
核定人数						
军事(共计)	900					
警察(共计)	69					

表 39

联塞部队: 按职类开列的任务概述

职类和授权任务	决议					
	第 186(1964)号决议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持/协调		X ^a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 执行警务		X ^a				
监测停火		X ^a	X ^b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a 新的已获授权的任务。

^b 增列内容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背景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是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设立的。科索沃特派团已获授权开展一系列任务,包括在找到最后解决办法之前,促进在科索沃建立实质性自主和自治政府;履行基本的民事管理职能;组织并监督发展民主和自主自治政府的临时机构。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是开放式的,如 1999 年 11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所示,科索沃特派团的核定兵力仍然是 4 718 名民警和 38 名军士联络官。⁶² 表 40 概述了科索沃特派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就科索沃特派团做任何决定。

⁶² S/1999/1119。

表 40

科索沃特派团: 按类别开列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第 1244(1999)号决议
协调	
协调国际参与	X ^a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持/协调	X ^a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 为回返提供便利	X ^a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促进和保护人权	X ^a
体制和治理	
建立行政当局	X ^a
体制建设: 加强/促进自主权	X ^a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 执行警务	X ^a
军民协调	X ^a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其他	
发展/重建	X ^a

^a 新的已获授权的任务。

中东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背景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1948 年 5 月 29 日第 1948(1948)号决议设立的,负责在 1948 年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结束后,协助联合国调解员和停火委员会监督在巴勒斯坦遵守停战/停火。自那时以来,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一直留在中东,继续帮助和配合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监测停火和监督黎巴嫩停战协定执行情况。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是开放性的,设立时的核定兵力为 151 名军事人员。表 41 概述了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就停战监督组织做任何决定。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和核定兵力没有变化。

表 41

停战监督组织:按类别开列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第 50 (1948)号决议	第 73(1949)号决议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监测停火	X ^a	X ^b

^a 新的已获授权的任务。

^b 增列内容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背景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是在 1967 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及随后商定的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在戈兰高地脱离接触后,根据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设立的。自那时以来,观察员部队一直留在该地区,负责维持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监督执行 1974 年 5 月的《脱离接触协定》,并根据《协定》规定,对隔离区和限制区进行监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任务期限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如表 42 所示,设立时核定兵力为 1 250 名军事观察员和联络官。表 42 也列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任务延长的决定。表 43 概述了观察部队自成立以来的任务。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数次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时间为六个月,最后一次延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但没有对任务授权或组成做任何变动。⁶³

⁶³ 第 1934(2010)号决议,第 3 段;第 1965(2010)号决议,第 3 段;第 1994(2011)号决议,第 5 段;第 2028(2011)号决议,第 6 段。

表 42

观察员部队: 延长任务期限和部队组成变化

	决议					
	第 350(1974)号决议	第 350(1974)号决议	第 350(1974)号决议	第 350(1974)号决议	第 350(1974)号决议	第 350(1974)号决议
通过日期	1974 年 5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16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22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21 日
任务期限	设立(6 个月)	延长(6 个月)	延长(6 个月)	延长(6 个月)	延长(6 个月)	延长(6 个月)
核定人数						
军事(共计)	约 1 250 人					

表 43

观察员部队: 按类别开列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第 350(1974)号决议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监测停火	X ^a					

^a 新的已获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背景

黎巴嫩联合国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是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设立的,以求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2006 年 8 月,为解决黎巴嫩持续敌对行动的问题,安理会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以包括(a) 监测停止敌对行动;(b) 陪同和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c) 提供援助,帮助确保平民得到人道主义援助,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回返;(d) 协助黎巴嫩政府保障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未经其许可进入黎巴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任务期限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如表

44 所示,核定兵力为 15 000 人。表 44 也列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任务期限延长的情况。表 45 概述了联黎部队自成立以来任务的变化。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一年,最后一次延长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⁶⁴ 联黎部队的任务和组成没有变化。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关于任务的决定的所有段落见表 46。

⁶⁴ 第 1937(2010)号决议,第 1 段;第 2004(2011)号决议,第 1 段。

表 44

联黎部队：延长任务期限和部队组成变化

	决议		
	第 1701 (2006)号决议	第 1937 (2010)号决议	第 2004 (2011)号决议
通过日期	2006 年 8 月 11 日	2010 年 8 月 30 日	2011 年 8 月 30 日
任务期限	延长(12 个月)	延长(12 个月)	延长(12 个月)
核定人数			
军事人员(共计)	15 000		

表 45

联黎部队：按类别开列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第 425(1978)号决议						
概述							
授权使用武力			X ^a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区域各实体的协调		X ^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非军事化或武器监测				X ^a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持/协调				X ^a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为回返提供便利				X ^a			
体制和治理							
巩固国家权力	X ^a	X ^c		X ^b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X ^a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X ^a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X ^a			
领土安全，包括在关键领域，巡逻和威慑	X ^a	X ^c		X ^b			
边境监测							
监测停火	X ^a	X ^b		X ^b			
支持国家军队			X ^a	X ^b	X ^c	X ^c	X ^c

^a 新的已获授权的任务

^b 增列内容

^c 重申

表 46

联黎部队: 任务规定变动, 2010-2011 年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	获得授权的任务
第 1937 (2010) 号决议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支持国家军队	赞扬联黎部队的积极作用, 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一起部署有助于在黎巴嫩南部建立一个新的战略环境, 欣见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扩大协调开展的活动, 并吁请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第 2 段)	重申
第 2004 (2011) 号决议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支持国家军队	赞扬联黎部队的积极作用, 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一起部署有助于在黎巴嫩南部建立一个新的战略环境, 欣见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扩大协调开展的活动, 并吁请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第 2 段)	重申

二.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说明

第二节重点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以及执行、改变和终止其任务的决定。⁶⁵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按区域和先后次序排列, 但把相关特派团分为一类。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特派团的任务, 然后摘要介绍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任务有关的事态发展。表(a) 按 11 个任务类别概述了每个特派团自成立以来已获授权的任务, 除非另有说明; (b) 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与任务相关的决定中所有段落。与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任务或组成有关的其他文件列于本部分的附件。

2010 和 2011 年期间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概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继续监督旨在支持它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职责的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在这两年期间, 安理会管理着 14 个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在任何特定时间里, 它管理的特派团总数为 11 或 12 个;⁶⁶ 两个特派团终止,⁶⁷ 设立了三个新的特派团。⁶⁸

⁶⁵ 除了被任命为维和特派团、政治或建设和平特派团负责人的信息外, 应秘书长请求任命的与安理会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特使、顾问和秘书长代表的信息, 见第六节第九部分。

⁶⁶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⁶⁷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

⁶⁸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新设立的和已终止的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第三个区域办事处(西非和中亚之后)成立于2010年,即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协助会员国和次区域组织巩固和平,防止该区域的潜在冲突。⁶⁹ 2011年,设立了一个新的政治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支持利比亚新的过渡当局在冲突后的各种努力。⁷⁰ 一个政治特派团“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终止。⁷¹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也终止,由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接替,但任务减少了。⁷²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对三个现有的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基本未做改动,⁷³ 扩

大了五个特派团的任务规定。⁷⁴ 关于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安理会加强了法治和警察方面儿童保护和妇女保护的任务。

所有三个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都是与各自政府合作,除其他任务外,承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继续努力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任务。

在所有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最常见的授权任务涉及政治进程、选举援助和协调。非洲的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通常比其他区域的特派团的任务范围要更加广泛。任务性质也有区域差异。例如,非洲9个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有三个特派团的任务包括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支持,这体现了委员会工作的重点。非洲8个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也负责人权事项,但其他区域只有2个特派团有这个任务。表47和48按11个类别分列,概述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⁶⁹ 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信(S/2009/697 和 S/2010/457)。

⁷⁰ 第1939(2010)号决议。

⁷¹ 第1959(2010)号决议。

⁷² 第1959(2010)号决议。

⁷³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⁷⁴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表 47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特定任务：非洲

任务规定	联系政治处	西非办	联布综合办	联布办事处	联塞建和办	中非建和办	联几建和办	中部非洲	
								区域办	联利支助团
协调	X	X	X		X	X	X	X	X
非军事化和军控	X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X			X
人道主义问题	X	X							
人权	X	X	X	X	X	X	X		X
体制和治理	X	X	X	X	X	X	X		X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X	X	X
法治	X	X	X	X	X	X	X		X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 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任务规定	联索政治处	西非办	联布综合办	联布办事处	联塞建和办	中非建和办	联几建和办	中部非洲	
								区域办	联利支助团
发展/重建	X			X	X		X		X
建设和平委员会支持					X	X	X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X	X		X		X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儿童和武装冲突	X								

简称: 联布综合办: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 中非建和办: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布办事处: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联几建和办: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塞建和办: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中部非洲区域办: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西非办: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联索政治处: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联利支助团: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表 48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特定任务: 非洲和中东

任务规定	联阿援助团	联尼特派团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联伊援助团	联黎协调办
协调	X		X	X	X
非军事化和军控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人道主义问题	X			X	
人权	X			X	
体制和治理	X			X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法治	X			X	
发展/重建	X			X	
建设和平委员会支持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缩写: 联阿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伊援助团: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联尼特派团: 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联黎协调办: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非洲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背景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是经由 1995 年 4 月 15 日主席声明设立的,⁷⁵ 目的是协助秘书长通过与索马里领导人、民间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和组织接触,促进索马里的和平与和解事业。随后,除其他外,联索政治处的任务是,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通过执行 2008 年 6 月 9 日的《吉布提和平协议》,努力在索马里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努力,调动国际社会资源支持索马里的经济发展。2009 年 12 月,要求联索政治处协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努力打击海盗。表 49 概述了联索政治处自成立以来获得授权的任务。⁷⁶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1 年 12 月 29 日和 30 日的换文信,将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联索政治处的任务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⁷⁷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扩大了联索政治处与人权、法治、体制和治理以及协调打击海盗行为方面现有的获授权的任务。安理会还增加了涉及儿童与武装冲突、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获授权的任务。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关于联索政治处任务的决定的所有段落见表 50。

在第 1919(2010)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建立过渡安全机构,包括组建索马里警察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此外继续帮助过渡联邦政府制定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安全战略,并为其安全部队的行动建立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建立治理、审查和监督机制。⁷⁸ 在第 1964(2010)号和第 2010(2011)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分别加强联索政治处儿童保护和妇女保护部分。⁷⁹ 关于打击海盗行为,在第 1976(2011)号中,安理会请联索政治处协助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各地区当局,在从事与海盗相关的陆地活动的缺乏法纪的地区建立治理体制、法治和警察控制,请秘书长加强作为联合国反海盗联络机构的索马里政治处。⁸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鼓励进一步部署和建立更为长期和更多的联合国存在,包括向索马里,特别是根据安全状况,向摩加迪沙部署联索政治处的某些部分。⁸¹

⁷⁵ S/PRST/1995/15。

⁷⁶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与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任务有关的信息,见《汇编》,补编(1996-1999 年),第 I.E 部分第五章;补编(2000-2003 年),第 I.E 部分,第五章;补编(2004-2007 年),第 I.F 部分,第五章;和补编(2008-2009 年),第二节,第十部分。

⁷⁷ 见 S/2011/802 和 S/2011/803。

⁷⁸ 第 1910(2010)号决议,第 12 段

⁷⁹ 第 1964(2010)号决议,第 16 段;第 2010(2011)号决议,第 25 段。

⁸⁰ 第 1976(2011)号决议,第 4 和第 24 段。

⁸¹ 第 1910(2010)号决议,第 19 段;第 1964(2010)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2010(2011)号决议,第 4 段。

表 49

联索政治处: 按类别列出的任务概述

	S/2005/729 和 S/PRST/1995/15	S/2007/762 和 S/2007/763	第 1814 (2008)号 决议	第 1863 (2009)号 决议	第 1872 (2009)号 决议	S/2009/664 和 S/2009/665	第 1910 (2010)号 决议	第 1964 (2010)号决 议	第 1976 (2011)号 决议	第 2010 (2011)号决 议	S/2011/802 和 S/2011/803	
通过日期	1995年4月6日	2005年11月16至21日	2007年12月24日和27日	2008年5月15日	2009年1月16日	2009年5月26日	2009年12月15日和21日	2010年1月28日	2010年12月22日	2011年4月11日	2011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29日和30日
任务期限	设立(2年)		延长(12个月)				延长(2年)					延长(2年)
类别和授权任务												
概述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儿童和武装冲突									X ^a		X ^c	
协调												
协调国际参与		X ^a	X ^a	X ^b	X ^c		X ^b					
与联合国在该国机构的协调			X ^a	X ^b	X ^b	X ^c	X ^b	X ^c	X ^c		X ^c	X ^c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X ^a		X ^c	X ^c			
小武器和轻武器						X ^a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X ^a	X ^b			X ^c					X ^c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持/协调			X ^a	X ^b			X ^c					X ^c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促进和保护人权				X ^a				X ^b	X ^c			X ^b
人权: 能力建设						X ^b						
人权: 监测				X ^a								
体制和治理												
体制建设: 加强/促进自主权		X ^a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X ^c
领土控制/巩固国家权力							X ^a			X ^b		X ^c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 能力建设						X ^a		X ^c	X ^c	X ^b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c	X ^c		X ^c	X ^c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X ^c	X ^a	X ^b	X ^b	X ^b	X ^c	X ^c	X ^c		X ^c	X ^c

	S/2005/729 和 S/PRST/1995/15	S/2007/762 和 S/2007/763	第 1814 (2008)号 决议	第 1863 (2009)号 决议	第 1872 (2009)号 决议	S/2009/664 和 S/2009/665	第 1910 (2010)号 决议	第 1964 (2010)号决 议	第 1976 (2011)号 决议	第 2010 (2011)号决 议	S/2011/802 和 S/2011/803
监测/执行和平 协定				X ^a							
民族和解	X ^a	X ^c			X ^b		X ^c	X ^c		X ^c	
法治											
促进法治					X ^a		X ^b	X ^c	X ^b		
过渡期正义					X ^a						
反腐败/善治							X ^c	X ^c	X ^b		
监狱					X ^a		X ^c	X ^c			
宪法支助			X ^a								
其他											
应急规划		X ^a	X ^c	X ^c		X ^c					
发展/重建		X ^a		X ^b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协调行动打击 海盗行为						X ^a			X ^b		X ^c
资源调动				X ^a	X ^c		X ^c	X ^c			X ^c

^a 新的已获授权的任务。

^b 增列内容

^c 重申

表 50

联索政治处：任务变动，2010-2011 年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	获得授权的任务
第 1910(2010)号决议(在第七章下通过的决议)		
与联合国在该国各机构的协调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加倍努力,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在索马里境内的所有活动并为之制定统筹办法,以便为在索马里境内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并在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秘书长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情况下,动员国际社会为索马里的近期恢复和长期经济发展提供各种资源和支助(第 18 段)	重申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建设包括索马里警察部队在内的过渡安全机构和国家安全部队,继续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制订一项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安全战略,在其中包括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建立司法和惩戒能力、为安全部队行动制定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建立治理、审查和监督机制的计划(第 12 段)	重申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促进和保护人权	见上文决议第 12 段,在“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	增列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	获得授权的任务
体制和治理		
体制建设: 加强/促进自主权	见上文决议第 12 段, 在“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	增列内容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 能力建设	见上文决议第 12 段, 在“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	重申
安全部门改革	见上文决议第 12 段, 在“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	重申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见上文决议第 18 段, 在“协调”下	重申
民族和解	欣见过渡联邦政府做出的和解努力, 促请过渡联邦政府同所有愿意合作并愿意放弃暴力的团体一起, 继续并加强在《吉布提协议》的框架内做出的这些努力, 并请秘书长通过其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促进和解(第 15 段)	重申
法治		
促进法治	见上文决议第 12 段, 在“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	增列内容
反腐败/善治	见上文决议第 12 段, 在“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	新的已获授权的任务
监狱	见上文决议第 12 段, 在“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	重申
其他		
发展/重建	见上文决议第 18 段, 在“协调”下	重申
资源调动	见上文决议第 18 段, 在“协调”下	重申

第 1964 (2010) 号决议 (在第七章下通过的决议)

概述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儿童和武装冲突	吁请所有各方结束对索马里儿童的严重侵犯, 欣见联邦过渡政府承诺任命一个协调中心以处理招募儿童兵问题, 并请秘书长确保不断监测和报告索马里儿童处境, 继续与过渡联邦政府对话, 从而制定一个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以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情况, 并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儿童保护部分(第 16 段)	新的已获授权的任务
-------------------	--	-----------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国各机构的协调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加倍努力, 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在索马里境内的所有活动并为之制定统筹办法, 以便为在索马里境内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 并在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秘书长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情况下, 动员国际社会为索马里的近期恢复和长期经济发展提供各种资源和支助(第 18 段)	重申
---------------	---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建设包括索马里警察部队在内的过渡安全机构和国家安全部队,继续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制订一项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安全战略,其中包括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建立司法和惩戒能力、为安全部队行动制定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建立治理、审查和监督机制的计划(第 12 段)	重申
--------------	--	----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促进和保护人权 体制和治理	见上文决议第 12 段, 在“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	重申
----------------------	----------------------------	----

体制建设: 加强/促进自主权	见上文决议第 12 段, 在“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	重申
----------------	----------------------------	----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 能力建设	见上文决议第 12 段, 在“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	重申
----------	----------------------------	----

安全部门改革	见上文决议第 12 段, 在“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	重申
--------	----------------------------	----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见上文决议第 18 段, 在“协调”下	重申
-----------------------	---------------------	----

民族和解	请秘书长通过其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 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开展斡旋, 以促进所有索马里人的和解并促进整个和平进程(第 4 段)	重申
------	--	----

法治

促进法治	见上文决议第 12 段, 在“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	重申
------	----------------------------	----

反腐败/善治	见上文决议第 12 段, 在“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	重申
--------	----------------------------	----

监狱	见上文决议第 12 段, 在“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	重申
----	----------------------------	----

其他

发展/重建	见上文决议第 18 段, 在“协调”下	重申
-------	---------------------	----

调动资源	见上文决议第 18 段, 在“协调”下	重申
------	---------------------	----

第 1976(2011)号决议

体制和治理

领土控制/巩固国家权力	请各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和区域组织协助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各地区当局, 在从事与海盗相关的陆地活动的缺乏法纪的地区建立治理体制、法治和警察控制, 并请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各地区当局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第 4 段)	增列内容
-------------	--	------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	获得授权的任务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 能力建设	见上文决议第 4 段, 在“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	增列内容
法治		
促进法治	见上文决议第 4 段, 在“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	增列内容
反腐败/善治	见上文决议第 4 段, 在“体制和治理”下	增列内容
其他		
协调行动打击海盗行为	见上文决议第 4 段, 在“体制和治理”下	增列内容
	强调需要有效地协调反海盗工作, 并为此请秘书长加强作为联合国反海盗联络机构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包括加强坎帕拉进程(第 24 段)	增列内容
第 2010(2011)号决议(在第七章下通过的决议)		
概述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索马里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与日俱增, 吁请所有各方制止这样的暴力和虐待, 并请秘书长执行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包括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妇女保护部分(第 25 段)	新的已获授权的任务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儿童和武装冲突	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认可的关于索马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吁请所有各方结束对索马里儿童的严重侵犯和虐待, 敦促过渡联邦政府制定和执行一项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以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请秘书长继续就此与过渡联邦政府对话, 再次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儿童保护部分, 并确保不断监测和报告索马里儿童的处境(第 24 段)	重申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国各机构的协调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加倍努力, 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在索马里境内的所有活动并为之制定统筹办法, 以便为在索马里境内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 并在考虑到秘书长 200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 所载各项建议的情况下, 动员国际社会为索马里的近期恢复和长期经济发展提供各种资源和支助, 还强调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以及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必须在工作中保持透明并与国际社会协调(第 27 段)	重申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安全部门改革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建设包括索马里警察部队在内的过渡安全机构和国家安全部队, 继续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制订一项由索马里人自主、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安全战略, 为安全部队行动制定法律和政策框架, 包括建立治理、审查和监督机制(第 16 段)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	获得授权的任务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请秘书长通过其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开展斡旋,以促进所有索马里人的和解和整个和平进程,包括酌情支持地方一级的和解与和平努力(第 19 段)	重申
	见上文决议第 27 段,在“协调”下	重申
民族和解	见上述决议第 19 段	重申
其他		
发展/重建	见上文决议第 27 段,在“协调”下	重申
资源调动	见上文决议第 27 段,在“协调”下	重申
见 S/2011/802 和 S/2011/803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国各机构的协调	在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联索政治处将继续除其他外,开展以下工作: (a) 协助努力加强索马里过渡联邦机构 (b) 指导国际社会努力协助过渡联邦政府重建索马里安全机构 (c) 协调联合国为索马里人民提供的政治、安保、选举、人权、人道主义、复原和发展方面的支助 (d) 实地协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开展的打击海盗工作; (e) 支持“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地方当局努力维持这两个地区当前的相对稳定局面(S/2011/802,第 5 段)	重申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见上文“协调”下	重申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持/协调	见上文“协调”下	重申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人权	见上文“协调”下	增列内容
体制和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治	见上文“协调”下	重申
领土控制/巩固国家权力	见上文“协调”下	重申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安全部门改革	见上文“协调”下	重申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见上文“协调”下	重申
其他		
发展/重建	见上文“协调”下	重申
协调行动打击海盗行为	见上文“协调”下	重申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背景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是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之间 2001 年 11 月 26 日和 29 日的信函来往设立的。⁸² 西非办要完成的总任务是: 促进联合国对完成西非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优先任务作出贡献。2010 年 7 月 16 日, 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⁸³ 承认联合国区域级组织(如西非办)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和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需要有更紧密和更注重行动的合作, 以便各国家和区域建立能力。表 51 概述了西非办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⁸⁴

⁸² S/2001/1128 和 S/2001/1129。

⁸³ S/PRST/2010/14, 第九段。

⁸⁴ 有关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任务规定的情况, 见《惯例汇编》, 2004-2007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F 部分; 以及 2008-2009 年补编, 第十部分, 第二节。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情况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 2010 年 12 月 14 日和 20 日的信函往来, 将西非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⁸⁵ 西非办要在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马诺河联盟和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密切合作的情况下, 履行其以下核心职能: (a) 监测西非政治事态, 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和执行特别任务, 提高次区域在次区域各国防止冲突和进行调解的能力; (b) 加强次区域应对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跨界和跨领域威胁的能力, 尤其是现在以下方面: 处理选举所涉不稳定情形, 以及迎接安全部门改革、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和恐怖主义方面的挑战以及 (c) 促进西非的善政、尊重法治、人权以及在冲突预防和冲突管理举措中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表 52 全文刊出了安理会涉及本文件所述期间任务规定变动的决定的所有段落。

⁸⁵ S/2010/660 和 S/2010/661。

表 51
西非办: (分类) 任务概览

	S/2001/1128 和 S/2001/1129	S/2005/16 和 S/2005/17	S/2007/753 和 S/2007/754	S/PRST/2009/6	S/PRST/2009/20	S/2010/660 和 S/2010/661
通过日期	2001 年 11 月 26 日和 29 日	2005 年 12 月 14 日和 1 月 11 日	2007 年 11 月 28 日和 12 月 21 日	2009 年 4 月 9 日	2009 年 7 月 10 日	2010 年 12 月 14 日和 20 日
任务期限	设立 (3 年)	延长 (3 年)	延长 (3 年)			延长 (3 年)
类别和授权任务						
总体						
交叉问题: 妇女与和平 与安全			X ^a			X ^a
协调						
对国际参与进行协调	X ^a	X ^c				
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 实体协调	X ^a	X ^c	X ^a			X ^a
选举援助和验证						
选举援助			X ^a			X ^a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人权					X ^a
体制和治理					
边界问题			X ^a		X ^a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a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 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X ^c	X ^a		X ^a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合作/支持此类组织	X ^a	X ^c	X ^a		X ^a
法治					
促进法治					X ^a
反腐败/善治			X ^a		X ^a
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 和毒品			X ^a	X ^b	X ^c X ^a
过渡期正义			X ^a		
其他					
新闻			X ^a		X ^a
协助执行国际法院的 裁决		X ^a	X ^a		X ^a

^a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b 额外要素。

^c 重申。

表 52

西非办：2010–2011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S/2010/660 和 S/2010/661		
总体		
交叉问题：妇女与和平 与安全	促进西非的善政、尊重法治、人权以及在冲突预防和冲突管理举 措中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S/2010/660，目标 3)	新授权的任务
	提供支助，以制定有关尊重人权和在西非的预防和管理冲突举 措中顾及两性平等因素的决议和行动纲要(S/2010/660，目标 3.2)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	协助联合国在次区域内开展的工作建立系统和定期的联系, 推动联合国采用统一和相互配合的方式消除西非不稳定和冲突的根源(S/2010/660, 职能 2.3)	新授权的任务
选举援助和验证		
选举援助	协助各国政府、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各方相互交流信息和分享最佳做法, 以促进善治, 尊重法治和改进选举工作(S/2010/660, 职能 3.1)	新授权的任务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促进和保护人权	见上文“总体”项下、目标 3	新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总体”项下、职能 3.2	新授权的任务
体制和治理		
边界问题	提高次区域能力, 以处理危及和平与安全的跨边界多层次威胁, 尤其是与选举有关的不稳定、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挑战、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和恐怖主义(S/2010/660, 目标 2)	新授权的任务
	提高认识, 促进次区域和各国统一应对次区域和平、人的安全和稳定面临的潜在问题和新威胁(S/2010/660, 职能 2.1)	新授权的任务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安全部门改革	见上文“体制和治理”项下、目标 2	新授权的任务
	支持建立行动者网络和次区域框架与机制, 以应对安全部门改革、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和恐怖主义等方面的挑战(S/2010/660, 职能 2.2)	新授权的任务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监测西非政治事态, 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和执行特别任务, 提高次区域在次区域各国防止冲突和进行调解的能力(S/2010/660, 目标 1)	新授权的任务
	监测和分析西非局势, 尤其是新出现的对和平的威胁, 向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各国政府提供预警, 并就预防行动提出建议(S/2010/660, 职能 1.1)	新授权的任务
	在次区域各国进行斡旋, 以便防止冲突, 巩固建设和平努力和政治稳定(S/2010/660, 职能 1.2)	新授权的任务
	提高次区域防止冲突、管理冲突、调解和斡旋的能力, 包括为现有的次区域机制, 尤其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预防冲突框架和冲突预防、管理、解决、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 提供支助(S/2010/660, 职能 1.3)	新授权的任务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见上文目标 1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合作/支持此类组织	见上文职能 1.1	新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职能 1.3	新授权的任务
法治		
促进法治	见上文“总体”项下、目标 3	新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验证”项下、职能 3.1	新授权的任务
反腐败/善治	见上文“总体”项下、目标 3	新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验证”项下、职能 3.1	新授权的任务
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毒品	见上文“体制和治理”项下、目标 2	新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项下、职能 2.2	新授权的任务
其他		
新闻	见上文“体制和治理”项下、职能 2.1	新授权的任务
协助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	协助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陆地和海上边界争端的裁决(S/2010/660, 职能 1.4)	新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

背景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25 日第 1719(2006)号决议设立的,以接替联合国布隆迪行动。⁸⁶ 联布综合办的任务是支持布隆迪政府努力实现整个巩固和平阶段的长期和平与稳定。表 53 概述了联布综合办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⁸⁷

⁸⁶ 有关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任务规定的情况,见《惯例汇编》,1996-1999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E 部分;2000-2003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E 部分;以及 2004-2007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F 部分。

⁸⁷ 有关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任务规定的情况,见《惯例汇编》,2004-2007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F 部分;以及 2008-2009 年补编,第十部分,第二节。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情况发展

结束

2010 年 11 月 30 日,考虑到布隆迪局势已有充分进展,又为了鼓励国际社会在参与该国事务繁忙,逐步从支持和平进程转向协助恢复、发展和巩固民主,秘书长建议任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联布综合办被一个大为缩减的联合国驻留机构所接替,以支持政府巩固民主和为可持续发展铺平道路的努力。⁸⁸ 安理会第 1959(2010)决议请秘书长如其报告所建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⁸⁹ 安理会赞扬联布综合办的工作,并强调需要从联布综合办向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顺利过渡。⁹⁰

⁸⁸ S/2010/608, 第 75-76 段。

⁸⁹ 同上,第 59 段。

⁹⁰ 第 1959(2010)号决议,第 1 和 4 段。

表 53

联布综合办: (分类)任务概览

	决议				
	1719(2006)	1791(2007)	1858(2008)	1902(2009)	1959(2010)
通过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2007年12月19日	2008年12月22日	2009年12月17日	2010年12月16日
任务期限	设立(12个月)	延长(12个月)	延长(12个月)	延长(12个月)	结束
类别和授权任务					
总体					
基准	X ^a			X ^b	
交叉问题: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X ^b	
协调					
对捐助者进行协调	X ^a				
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	X ^a		X ^b	X ^c	
与联合国在该国的机构协调	X ^a		X ^b		
对国际参与进行协调		X ^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X ^a		X ^b		
小武器和轻武器	X ^a				
选举援助和验证					
选举援助				X ^a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能力建设	X ^a				
人权: 促进和保护人权	X ^a				
体制和治理					
体制建设: 加强/促进自主	X ^a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务工作: 能力建设	X ^a			X ^b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X ^b	X ^c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支持此类组织			X ^a	X ^c	
法治					
促进法治	X ^a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反腐败/善治	X ^a			X ^b	
过渡期正义	X ^a				
其他					
媒体能力建设/独立性	X ^a				
资源调动	X ^a				

^a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b 额外要素。

^c 重申。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设立

2010 年 12 月 16 日，安理会通过第 1959(2010) 号决议，欣见布隆迪在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支持布隆迪巩固和平和实现长期发展，请秘书长设立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作为一个“规模大幅度缩减”的联合国派驻机构，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初步为期 12 个月，接替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并由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安理会特别责成联布办事处重点关注以下领域并在这些领域支持布隆迪政府：加强国家主要机构的独立性、能力和法律框架；推动国家行为体开展对话；支持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设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

确保所有有关公共财政和经济部门的战略和政策都重点关注建设和平和公平增长。⁹¹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情况发展

2011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把联布办事处的任期再延长两年，并请联布办事处除执行第 1959(2010) 号决议所赋予的现有任务外，还应继续在以下领域中支持布隆迪政府：妇女和青年的社会经济发展，受冲突影响的人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问题，以及支持布隆迪深化区域一体化的工作。⁹² 表 54 和表 55 概述了联布办事处自设立以来的任务，并全文刊出了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与任务规定有关的决定。

⁹¹ 第 1959(2010)号决议，第 1 至 3 段。

⁹² 第 2027(2011)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表 54

联布办事处：(分类)任务概览

	决议	
	1959(2010)	2027(2011)
通过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2011 年 12 月 20 日
任务期限	成立(12 个月)	延长(13 个月)
类别和授权任务		
总体		
基准	X ^a	X ^b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人权	X ^a	
人权：能力建设	X ^a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体制和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X ^a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能力建设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民族和解	X ^a	
区域合作	X ^a	X ^b

	决议	
	1959 (2010)	2027 (2011)
法治		
促进法治	X ^a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过渡期正义	X ^a	
反腐败/善治	X ^a	
其他		
发展/重建	X ^a	X ^b
资源调动	X ^a	X ^b

^a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b 额外要素。

表 55

联布办事处：2010–2011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第 1959 (2010) 号决议		
总体		
基准	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理会通报联布办事处任务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最迟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举行情况通报会，并最迟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提交报告，吁请秘书长制订一套联布办事处今后转变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基准，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些基准的进展(第 15 段)	新授权的任务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人权	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加强国家以及该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能力(第 3(d)段)	新授权的任务
人权：能力建设	见上文决议第 3(d)段	新授权的任务
体制和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按国际标准和原则加强国家主要机构、特别是司法和议会机构的独立性、能力和法律框架(第 3(a)段) 为布隆迪 2011 年担任东非共同体主席提供支持，并在接获请求时，就区域一体化问题提供咨询(第 3(f)段)	新授权的任务 新授权的任务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能力建设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国际伙伴与联布办事处一道，继续支持布隆迪政府努力实现国家安全部门和警察的专业化和提高它们的能力，特别是在有关人权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方面给予支持，以期巩固安全部门的治理(第 8 段)	新授权的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	见上文决议第 8 段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推动和协助国家行为体开展对话, 支持各种推动广泛参与政治生活的机制, 包括支持布隆迪执行发展战略和方案(第 3(b)段)	新授权的任务
民族和解	支持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特别是设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以加强国家统一, 促进司法, 促进布隆迪社会的和解, 并为这些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业务支持(第 3(c)段)	新授权的任务
区域合作	见上文“体制和治理”项下、决议第 3(f)段	新授权的任务
法治		
促进法治	见上文“政治进程”项下、决议第 3(c)段	新授权的任务
司法和法律改革	见上文“体制和治理”项下、决议第 3(a)段	新授权的任务
过渡期正义	见上文“政治进程”项下、决议第 3(c)段	新授权的任务
反腐败/善治	鼓励布隆迪政府在联布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加倍努力, 为改进政治、经济和行政治理和处理腐败问题进行体制改革, 从而大力促进持久和公平的社会经济发展(第 7 段)	新授权的任务
其他		
发展/重建	见上文“政治进程”项下、决议第 3(b)段 确保所有有关公共财政和经济部门的战略和政策、特别是下一个减贫战略文件, 都重点关注建设和平和公平增长, 特别是满足最弱势群体的需求, 推动为布隆迪筹集资源(第 3(e)段)	新授权的任务 新授权的任务
资源调动	见上文决议第 3(e)段	新授权的任务
第 2027(2011)号决议		
总体		
基准	注意到秘书长提及在制订一套联布办事处今后转变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基准方面取得了进展, 要求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第 13 段)	额外要素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支持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重点关注妇女和青年的社会经济发展, 特别是受冲突影响的人重新融入社会问题, 推动为布隆迪筹集资源(第 2(a)段)	新授权的任务
儿童与武装冲突	见上文决议第 2(a)段	新授权的任务
政治进程		
区域合作	在接获要求时, 支持布隆迪深化区域一体化的工作(第 2(b)段)	额外要素
其他		
发展/重建	见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2(a)段	额外要素
资源调动	见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2(a)段	额外要素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背景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是2008年8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1829(2008)号决议案设立的,以接替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⁹³并在联塞综合办结束后,于2008年10月1日开始运作。联塞建和办的任务是支持政府塞拉利昂执行一系列任务,包括:对国家和地方两级提供政治支持,以查明并化解任何来源的紧张局势和可能爆发冲突的威胁;监察和促进人权、民主体制和法治,包括努力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以及巩固善治改革。表56概述了联塞建和办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⁹⁴

2010年和2011年期间的情况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联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每次延期一年,最近一次是延期至2012年9月15日;安理会修改了一些现有授权任务,如选

举援助、政治进程和发展及重建,同时在以下领域增加了新的授权任务:人权,机构和治理,法治以及妇女与和平及安全。⁹⁵

安理会第1941(2010)决议强调联塞建和办必须实现联合国塞拉利昂《共同愿景》的各项目标,包括特别注重为预防和减少冲突工作提供援助,促进政党、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在促进善治、法治和人权方面向政府提供援助;以及协助加强以下领域中的国家能力建设:执法、司法科学、边境管理、反洗钱和加强刑事司法机构,等等。⁹⁶安理会第2005(2011)号决议强调,联塞建和办,除其他外,应侧重于在接获要求时,向塞拉利昂政府及其选举机构和民主机构提供支持,以筹备2012年的选举,并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援助,让其在举行和平、可信和民主的选举中发挥有意义的作用;以及协助该国政府和国家机构执行塞拉利昂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⁹⁷表57全文刊出了安理会涉及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塞建和办任务规定的决定的所有段落。

⁹³ 有关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任务规定的情况,见《惯例汇编》,2004-2007年补编,第五章,第一.F部分;以及2008-2009年补编,第十部分,第二节。

⁹⁴ 有关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规定的情况,见《惯例汇编》,2008-2009年补编,第十部分,第二节。

⁹⁵ 第1941(2010)号决议,第1段;和第2005(2011)号决议,第1段。

⁹⁶ 第1941(2010)号决议,第2(二)和(四)段。

⁹⁷ 第2005(2011)号决议,第2(一)和(四)段。

表 56

联塞建和办: (分类)任务概览

	决议			
	1829(2008)	1886(2009)	1941(2010)	2005(2011)
通过日期	2008年8月4日	2009年9月15日	2010年9月29日	2011年9月14日
任务期限	成立(12个月)	延长(12个月)	延长(12个月)	延长(12个月)
类别和授权任务				
总体				
基准		X ^a	X ^c	X ^c
交叉问题: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X ^c	X ^c	X ^c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国的机构协调		X ^a		
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	X ^a			

选举援助和验证				
选举援助		X ^a	X ^c	X ^b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人权	X ^a	X ^b	X ^c	X ^c
人权：监测	X ^a			
人权：能力建设			X ^a	X ^c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能力建设		X ^a		
体制和治理				
权力下放	X ^a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X ^a		X ^b	X ^c
边界问题			X ^a	X ^c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X ^b	X ^c
法治				
促进法治	X ^a		X ^b	X ^c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X ^c
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毒品	X ^a	X ^c	X ^c	X ^c
反腐败/善治	X ^a	X ^c	X ^c	X ^c
过渡期正义		X ^a		
其他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支持	X ^a	X ^c		
发展/重建		X ^a	X ^b	X ^c

^a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b 额外要素。

^c 重申。

表 57

联布办事处：2010-2011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第 1941 (2010) 号决议		
总体		
基准	呼吁秘书长继续报告在实现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支持国家主要机构的人员，使他们能够切实消除冲突的根源和处理政治争议，以便按照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共同愿景》中的商定，使联塞建和办转变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并报告筹备 2012 年选举所面临的特别挑战(第 6 段)	重申
交叉问题：妇女与和平	赞扬该国政府通过制定国家战略确认，如第 1325 (2000) 号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所述，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与安全	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政府必须继续努力制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鼓励联塞建和办在这方面与塞拉利昂政府合作(第 10 段)	
选举援助和验证		
选举援助	在接获要求时, 为筹备 2012 年选举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支助(第 2(-)段)	重申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促进和保护人权	在促进善治、法治和人权方面向政府提供援助: 打击非法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打击腐败; 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 以及协助加强以下领域中的国家能力建设: 执法、司法科学、边境管理、反洗钱和加强刑事司法机构(第 2(四)段)	重申
人权: 能力建设	见上文决议第 2(四)段	新授权的任务
体制和治理		
体制建设: 加强/促进自主权	见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2(四)段	额外要素
边界问题	见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2(四)段	新授权的任务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为预防和减少冲突工作提供援助, 促进政党、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第 2(二)段)	额外要素
法治		
促进法治	见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2(四)段	额外要素
司法和法律改革	见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2(四)段	新授权的任务
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毒品	见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2(四)段	重申
反腐败/善治	见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2(四)段	重申
其他		
发展/重建	协助政府和国家机构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包括支持提供培训、教育和技能(第 2(三)段)	额外要素

第 2005(2011)号决议

总体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基准	呼吁秘书长继续报告在实现有关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支持主要国家机构建立能力，能够自行切实消除冲突的根源和处理政治争议，以便按照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共同愿景》中的商定，使联塞建和办过渡成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第 7 段)	重申
交叉问题：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赞扬该国政府确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重申安理会授权的特派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89(2009) 号决议有适当的性别平等专业人员和培训的重要性；强调政府应根据第 1820(2008) 号、第 1888(2009) 号和第 1960(2010) 号决议，继续努力制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鼓励联塞建和办继续在这方面与塞拉利昂政府合作(第 11 段)	重申
选举援助和验证		
选举援助	在接获要求时，向塞拉利昂政府及其选举机构和民主机构提供支持，以筹备 2012 年的选举，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援助，让其按照有关国家立法在举行和平、可信和民主的选举中发挥有意义的作用(第 2(一)段)	额外要素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人权	为该国政府提供援助，促进善治、法治和人权，包括机构改革；打击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打击腐败；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支持；协助加强执法、法医取证、边境管理、洗钱和加强刑事司法机构等领域中的国家能力建设(第 2(五)段)	重申
人权：能力建设	见上文决议第 2(五)段	重申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协助该国政府和国家机构执行塞拉利昂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推进联塞建和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解决两性平等问题采用的四管齐下办法(第 2(四)段)	新授权的任务
体制和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见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2(五)段	重申
边界问题	见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2(五)段	重申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为防止和缓解冲突工作提供援助，促进政党、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第 2(二)段)	重申
法治		
促进法治	见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下、决议第 2(五)段	
司法和法律改革	见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2(五)段	重申
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毒品	见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2(五)段	重申
反腐败/善治	见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2(五)段	重申
其他		
发展/重建	协助该国政府和机构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包括支持开展培训、教育和提供技能(第 2(三)段)	重申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背景

2009 年 4 月 7 日, 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 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⁹⁸ 以接替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⁹⁹ 安理会责成中非建和办开展一系列任务, 包括: 协助国家和地方努力落实对话成果; 协助圆满完成解除武装, 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安全部门机构改革; 为促进尊重人权以及法治的活动提供支持; 以及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表 58 概述了中非建和办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¹⁰⁰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情况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延长中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 各延期 12 和 13 个月, 最近一次延期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¹⁰¹ 安理会一方面维持了中非建和办的总体任务, 但在两份决定中, 加强了中非建和办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任务, 鼓励建和办为此进程提供及时和适当的支持, 并呼吁中非建和办协助政府制订战略并支持开展活动, 以处理上帝抵抗军逃兵和开小差者解除武装和复员问题及其遣返原籍国安置事宜。¹⁰²

安理会第 2031(2011)号决议加强了中非建和办在协调(以加强有关上帝抵抗军的信息交流)和法治等方面的任务; 关切仍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鼓励中非建和办继续与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接触, 以处理这些问题。¹⁰³ 表 59 全文刊出了安理会涉及本文件所述期间任务规定的决定的所有段落。

⁹⁸ S/PRST/2009/5。

⁹⁹ 有关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任务规定的情况, 见《惯例汇编》, 2000-2003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 E 部分; 2004-2007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F 部分; 以及 2008-2009 年补编, 第十部分, 第二节。

¹⁰⁰ 有关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规定的情况, 见《惯例汇编》, 2008-2009 年补编, 第十部分, 第二节。

¹⁰¹ S/PRST/2010/26, 第九段; 以及第 2031(2011)号决议, 第 1 段。

¹⁰² S/PRST/2010/26, 第九段; 以及第 2031(2011)号决议, 第 16 段。

¹⁰³ 第 2031(2011)号决议, 第 16 和 19 段。

表 58

中非建和办：(分类)任务概览

	S/PRST/2009/5	S/PRST/2009/35	S/PRST/2010/26	第 2031(2011)号决议
通过日期	2009年4月7日	2009年12月21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12月21日
任务期限	成立(12个月)		延长(12个月)	延长(12个月)
类别和授权任务				
总体				
基准		X ^a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	X ^a			X ^b
与联合国在该国的机构协调				X ^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X ^a		X ^b	X ^b
选举援助和验证				
选举援助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能力建设	X ^a			
人权：促进和保护人权	X ^a			
人权：监测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体制和治理				
领土控制/巩固国家权力	X ^a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安全部门改革	X ^a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法治				
反腐败/善治	X ^a			
促进法治	X ^a			X ^b
其他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支持	X ^a			X ^b

^a 新近获授权的任务。

^b 额外要素。

表 59

联布办事处: 2010-2011 年, 任务规定变动情况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文本	授权任务的级别
S/PRST/2010/26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迄今为止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呼吁所有政治-军事团体采取必要措施, 立即以透明和负责的方式完成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安理会还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加快制订和执行一个前作战人员重返社会的全国战略, 并指出, 只有采用透明的方式为重返社会方案提供资金和进行协调, 该方案才能取得长期成功。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 其中包括中非建和办, 及时为有关进程提供足够的支助(第三段)	额外要素
第 2031 (2011) 号决议		
协调		
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	又欢迎中非建和办指定一个联络人来负责与上帝军有关的活动, 并设立一个工作组, 成员为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者, 其中包括非洲联盟、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呼吁中非建和办加强有关上帝军的信息交流, 特别是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和新任命的非洲联盟上帝军问题特使的信息交流,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制订战略和支持开展活动, 以鼓励脱离上帝军, 处理逃离和脱离上帝军的人解除武装和复员以及安置和遣返原籍国的问题(第 16 段)	额外要素
与联合国在该国的机构协调	着重指出, 必须有一个完全一体化的办事处, 有效地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中非共和国的战略和方案, 强调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协调国家工作队方面的作用(第 2 段)	新授权的任务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新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6 段	额外要素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关切仍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鼓励中非建和办继续与中非共和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接触, 以处理这些问题(第 19 段)	新授权的任务
法治		
促进法治	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本国和国际伙伴信守根据《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做出的承诺,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中非建和办的支持下, 继续协助政府奠定中非共和国持久和平与发展的基础, 包括确保在推行法治方面取得进展, 确保今后的战略规划工作充分考虑到建设和平目标,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第 22 段)	额外要素
其他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支持	见上文“法治”项下、决议第 22 段	额外要素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背景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是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26 日第 1876(2009)号决议设立的,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接替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¹⁰⁴ 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是,尤其注重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与和解进程、安全部门改革、促进法治与人权、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并应与国家当局和几内亚-比绍的国际伙伴密切合作,加以执行。表 60 概述联几建和办自成立以来的任务。¹⁰⁵

2010 和 2011 年的情况发展

审查期内,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分别延长 12 个月和 14 个月,最新一次任务是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¹⁰⁶ 审查期内,安理会各项决定中有关任务的各个段落全文,见表 61。

安理会在第 1876(2009)号决议中调整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详列了协调、安全部门改革和政治进程。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编制了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后,安理会在第 1949(201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提供政治支持,与西非经共体和葡语共同体联系,支持迅速实施路线图。¹⁰⁷ 关于政治进程,安理会请秘书长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和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推动真正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¹⁰⁸

¹⁰⁴ 关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详情,见《汇编》,补编 2004-2007 年,第五章,第一部分 F;和补编 2008-2009 年,第十部分,第二节。

¹⁰⁵ 关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审查期之前任务的详情,见《汇编》,补编 2008-2009 年,第十部分,第二节。

¹⁰⁶ 第 1949(2010)号决议,第 1 段,第 2030(2011)号决议,第 1 段。

¹⁰⁷ 第 1949(2010)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

¹⁰⁸ 第 2030(2011)号决议第 4 段。

表 60

联几建和办: 各类任务概览

	第 1876(2009)号决议	S/PRST/2009/29	第 1949(2010)号决议	第 2030(2011)号决议
通过日期	2009 年 6 月 26 日	2009 年 11 月 5 日	2010 年 11 月 23 日	2011 年 12 月 21 日
任务期限	成立(12 个月)		延长(12 个月)	延长(14 个月)
类别和授权任务				
通盘				
基准	X ^a	X ^c	X ^c	X ^b
跨部门: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X ^b	X ^c
协调				
协调捐助方	X ^a			
协调国际联络	X ^a	X ^c	X ^b	X ^c
与联合国在该国机构协调	X ^a		X ^c	X ^c
与联合国在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	X ^a			

	第 1876(2009)号决议	S/PRST/2009/29	第 1949(2010)号决议	第 2030(2011)号决议
非军事化和军火管制				
小武器和轻武器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调查和起诉	X ^a		X ^b	X ^c
人权: 促进和保护	X ^a			
机构和施政				
机构建设: 加强/促进自治	X ^a			X ^b
军队、警察和治安部门改革				
警察: 能力建设	X ^a			
治安部门改革	X ^a	X ^c	X ^b	X ^c
政治进程				
协助政治进程/ 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X ^b	X ^b
民族和解	X ^a			X ^b
合作/支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X ^a			
法治				
促进法治	X ^a		X ^c	X ^c
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和贩毒	X ^a			
其他				
支助建设和平委员会	X ^a			
调动资源	X ^a		X ^b	
发展/重建			X ^a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61

联几建和办: 任务变动, 2010-2011 年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内容	授权任务程度
第 1949(2010)号决议		
通盘		
基准	请秘书长制定一项战略工作计划, 列入用于衡量和跟踪联几建和办任务执行进展情况的适当基准(第 3 段)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内容	授权任务程度
跨部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强调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确认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着重指出，在执行联几建和办任务的所有内容时均应考虑到两性平等因素，鼓励联几建和办为此与国家当局及有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增进妇女在建设和平过程中的参与(第 19 段)	新增内容
协调		
协调国际联络	请秘书长通过其驻几内亚比绍特别代表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做出努力，有效协调国际援助，以便根据文官全面控制军队的原则，根据威胁综合评估结果，进行可信的安全部门改革，同时考虑到欧盟和其他国际行为者已经在这个方面进行的工作(第 16 段)	新增内容
	请秘书长与西非经共体和葡语共同体联系，共同评估为在路线图获西非经共体批准后立即实施提供支持所需要的资源，包括协同有关伙伴、其中包括非盟、欧盟、西非经共体和葡语共同体成员国筹集必要资源的最佳方式(第 12 段)	新增内容
与联合国在该国的机构协调	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实地工作的一体化和效力，以支持落实几内亚比绍政府和人民在稳定、和平和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第 18 段)	重申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调查和起诉	请秘书长协助完成这些调查，并协助为在几内亚比绍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促进法治和宪法秩序而做出的全面努力(第 8 段)	新增内容
军事、警察和治安部门改革		
治安部门改革	见上文“协调”栏内，决议第 12 段	新增内容
	还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对路线图的实施提供政治支持(第 13)	新增内容
	见上文“协调”栏内，决议第 16 段	新增内容
政治进程		
协助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敦促几内亚比绍政府和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巩固该国的和平与稳定，为开展真正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实现全国和解进一步做出努力，并请秘书长支持这些努力，包括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支持(第 4)	新增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内容	授权任务程度
法治		
促进法治	见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栏内, 决议第 2 段	重申
其他		
调动资源	见上文“协调”栏内, 决议第 12 段	新增内容
发展/重建	见上文“协调”栏内, 决议第 18 段	新授权的任务
第 2030(2011)号决议		
通盘		
基准	注意到根据第 1949(2011)号决议制订的战略工作计划, 强调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打击非法贩毒仍是几内亚比绍巩固和平的优先领域, 还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利用适当基准, 计量和跟踪联几建和办支持几内亚比绍有关当局在这些领域所作努力的工作进展情况, 包括提出建议, 在不妨碍联几建和办任务规定的其余具体任务情况下弥合可能存在的任何差距(第 3 段)	新增内容
跨部门: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强调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确认, 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着重指出, 在执行联几建和办任务的所有内容时应继续考虑到两性平等因素, 鼓励联几建和办为此继续与国家当局及有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增进妇女在建设和平过程中的参与(第 16 段)	重申
协调		
协调国际联络	请秘书长通过其驻几内亚比绍特别代表继续协助政府加强协调国际援助, 以便根据国家主权和文官全面控制军队的原则, 进行可信的安全部门改革(第 6 段)	重申
与联合国在该国机构协调	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在实地派驻机构的一体化和效力, 以支持落实几内亚比绍政府和人民在稳定、和平和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 并特别注意加强与几内亚比绍当局的互动, 以加强其机构能力(第 15 段)	重申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调查和起诉	呼吁尽快完成对 2009 年 3 月和 6 月政治暗杀的调查, 呼吁几内亚比绍政府创造有利环境, 以确保全国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可信透明, 并符合国际公认标准, 请秘书长协助完成这些调查, 还吁请非盟、西非经共体、葡语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酌情支持当局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在这些方面和其他方面作出的努力(第 8 段)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内容	授权任务程度
机构与施政		
机构建设：加强/促进自治	见上文“协调”栏内，决议第 15 段	新增内容
军事、警察和治安部门改革		
治安部门改革	见上文“协调”栏内，决议第 6 段	重申
政治进程		
协助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促请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国内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巩固国内和平与稳定，用法律与和平手段解决分歧，并加紧努力推动真正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包括举行全国和解会议，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等途径支持这些努力(第 4 段)	新增内容
民族和解	见上文，决议第 4 段	新增内容
法治		
促进法治	见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栏内，决议第 8 段	重申
其他		
发展/重建	见上文“协调”栏内，决议第 15 段	重申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成立

2010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 2009 年 12 月表示打算成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非办），初步期限为两年，18 个月后再行审议。¹⁰⁹ 中非办是按照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模式，经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要求成立的。中非办的核心职能具体是，与中非经共体、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关键合作伙伴合作，协助其在更广泛

的中部非洲次区域促进和平与稳定，代表秘书长在次区域进行斡旋和开展特殊任务，包括在预防冲突及和平建设努力方面。中非办还负责加强政治事务部向秘书长提供咨询，解决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能力，向总部报告次区域重大事态发展。¹¹⁰

表 62 和 63 概述中非办成立以来的任务，列有安理会各项决定中有关审查期内通过的任务的所有段落全文。

¹⁰⁹ S/2010/457。

¹¹⁰ S/2009/697。

表 62

中非办: 各类任务概览

	S/2009/697 和 S/2010/457	S/PRST/2011/21
通过日期	200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0 年 8 月 30 日	
任务期限	成立(2 年) 2011 年 11 月 14 日	
类别和授权任务		
协调		
协调国际联络	X ^a	
与联合国在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	X ^a	X ^b
政治进程		
协助政治进程/ 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合作和支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X ^a	X ^b

^a 新授权任务。

^b 新增内容。

表 63

中非办: 成立和初期任务, 2010-2011 年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内容	授权任务程度
S/2009/697 和 S/2010/457		
协调		
协调国际联络	加强联合国与其他合作伙伴在该次区域开展的活动的联系, 促进采取综合的次区域办法, 加强协调和交流情报, 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维持和平行动和建立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规定 (S/2009/697, 第 2(d) 段)	新增内容
与联合国在区域的其他实体协调	见上文	新增内容
政治进程		
协助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代表秘书长在该次区域各国执行斡旋和其他特别任务, 包括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领域 (S/2009/697, 第 2(b) 段)	新增内容
合作和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与中非经共体、中部非洲经济货币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重要伙伴开展合作, 酌情协助其开展促进大中部非洲次区域和平与稳定的行动 (S/2009/697, 第 2(a) 段)	新增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内容	授权任务程度
---------	------	--------

S/PRST/2011/21

协调

与联合国在区域其他实体协调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关于上帝军的报告，并赞扬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协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做出努力，与受上帝军影响区域的联合国各特派团、非盟和受影响的中部非洲各国联系，以促进合作，处理与消除上帝军威胁有关的问题。安全理事会鼓励中部非洲办事处与联合国各特派团和非盟合作制定一项区域战略，以便在受上帝军影响区域提供国际人道主义、发展和建设和平援助，加强各种跨界机制以便更好地保护平民、提高早期预警能力、保障人道主义通行和反应以及对回返的流离失所者、被绑架者和前战斗人员提供适当的重返社会支助，并加强受影响各国的整体能力，把国家权力扩展到本国全境 (S/PRST/2011/21，第 8 段)	新增内容
---------------	---	------

政治进程

合作和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见上文“协调”栏内，主席声明第 8 段	新增内容
---------------	---------------------	------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成立

秘书长 2011 年 9 月 7 日来信提议成立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由其特别顾问领导，开始综合评估前的进程，对利比亚进行冲突后规划。初步部署为 3 个月，为的是联络国内各方，进一步明确对联合国支助的需求。¹¹¹ 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总理 2011 年 9 月 15 日致函秘书长，欢迎秘书长打算成立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¹¹² 安理会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号决议注意到利比亚代表的来信，根据《宪章》第七章，并根据第四十一条，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初步任期三个月。¹¹³ 安理会授权联利支助团协助和支持利比亚全国做出努力，以便：(a) 恢复公共安全和秩序，

促进法治；(b) 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和解，着手开展制宪和选举工作；(c) 扩大国家的权力范围，包括加强负责任的新机构和恢复公共服务；(d) 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的人权，支持过渡时期司法；(e) 立即采取必要步骤来启动经济复苏；(f) 协调酌情请求其他多边和双边行动者提供的支助。¹¹⁴

2010 年和 2011 年的情况发展

审查期内，安理会把联利支助团任务又延长 3 个月，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安理会决定，联利支助团的任务还应包括协助和支持利比亚在全国努力消除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扩散的威胁。¹¹⁵ 表 64 和表 65 概括了联利支助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列出来审查期内安理会各项决定中有关任务的各个段落全文。

¹¹¹ S/2011/542。

¹¹² S/2011/578，附件。

¹¹³ 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2 段。

¹¹⁴ 同上。

¹¹⁵ 第 2022(2011)号决议，第 2 段。

表 64

联利支助团: 各类任务概览

	决议	
	第 2009(2011)号	第 2022(2011)号
通过日期	2011 年 9 月 16 日	2011 年 12 月 2 日
任务期限	成立(3 个月)	延长(3 个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协调		
协调国际联络	X ^a	
非军事化和军火控制		
军火管理		X ^a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促进和保护	X ^a	
机构和施政		
机构建设: 加强/促进自治	X ^a	
国土控制/巩固国家权力	X ^a	
军事、警察和治安部门改革		
国土安全, 包括在关键地区驻防、巡逻和威慑	X ^a	
政治进程		
协助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民族和解	X ^a	
法治		
促进法治	X ^a	
过渡司法	X ^a	
宪法支助	X ^a	
其他		
发展/重建	X ^a	

^a 新授权任务。

表 65

联利支助团：任务变动，2011 年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内容	授权任务程度
第 2009(2011)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协调		
协调国际联络	协调酌情请求其他多边和双边行动者提供的支助(第 12(f) 段)	新增内容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和解，着手开展制宪和选举工作(第 12(b) 段)	新增内容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的人权，支持过渡时期司法(第 12(d) 段)	新增内容
机构和施政		
机构建设：加强/促进自治	扩大国家的权力范围，包括加强负责的新机构和恢复公共服务(第 12(c) 段)	新增内容
国土控制/巩固国家权力	见上文，决议第 12(c) 段	新增内容
军事、警察和治安部门改革		
国土安全，包括确保在关键地区驻防、巡逻和威慑	恢复公共安全和秩序，促进法治(第 12(a) 段)	新增内容
政治进程		
协助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核证”栏内，决议第 12(b) 段	新增内容
民族和解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核证”栏内，决议第 12(b) 段	新增内容
法治		
促进法治	见上文“军事、警察和治安部门改革”栏内，决议第 12(a) 段	新增内容
过渡司法	见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栏内，决议第 12(d) 段	新增内容
宪法支助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核证”栏内，决议第 12(b) 段	新增内容
其他		
发展/重建	立即采取必要步骤来启动经济复苏(第 12(e) 段)	新增内容
第 2022(2011) 号决议		
非军事化和军火控制		
军火管理	还决定，联利支助团的任务还应包括在与利比亚过渡政府协调和协商后，协助和支持利比亚在全国努力消除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扩散的威胁，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第 2017(2011) 号决议第 5 段提及的报告(第 2 段)	新增内容

亚洲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背景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是根据安全理事会2002年3月28日第1401(2002)号决议成立的。其任务是履行2001年12月5日《波恩协定》赋予联合国的任务和责任,¹¹⁶包括人权、法治和性别问题,通过特别代表的斡旋作用,推动全国和解和恢复友好关系,以及管理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所有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重建活动。¹¹⁷表66概况了联阿援助团自成立以来的各项任务。¹¹⁸

2010年和2011年的情况发展

审查期内,安理会两次延长联阿援助团的任务一年,最后一次直至2012年3月23日。¹¹⁹安理会大致保留了第1662(2006)、1746(2007)、1806(2008)

和1868(2009)号决议确定的联阿援助团的任务,同时在协调、选举援助、机构建设、军民协调、政治进程和法治领域增加了一些任务。审查期内安理会各项决定中有关联阿援助团任务的各个段落全文,见表67。

安理会第1917(2010)号决议请联阿援助团协助阿富汗政府逐步过渡到由阿富汗人起主导作用,包括支持筹备2010年早些时候在喀布尔举行的会议,列出了联阿援助团任务的优先事项:(a)推动国际社会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发展和治理优先事项,支持努力增加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供的发展援助;(b)加强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合作;(c)开展政治外联和斡旋工作,支持实施阿富汗主导的和解及重返社会方案;(d)支持筹备即将举行的全国议会选举。¹²⁰安理会还授权联阿援助团支持和加强改善法治,包括过渡时期司法,向国民议会和民间社会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开展建设性的选举改革。¹²¹安理会第1974(2011)号决议调整了前次决议,包括第1917(2010)号决议确定的联阿援助团在选举援助、机构建设、军民协调、协助政治进程和法治领域的任务。¹²²

¹¹⁶ 见S/2001/1154。

¹¹⁷ S/2002/278,第94-97段。

¹¹⁸ 关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在审查期之前的任务详情,见《汇编》,补编2000-2003年,第五章,第一部分.E;补编2004-2007年,第五章,第一部分.F;补编2008-2009年,第十部分,第二节。

¹¹⁹ 第1917(2010)号决议,第3段,第1974(2011)号决议,第3段。

¹²⁰ 第1917(2010)号决议,第4和5段。

¹²¹ 同时,第6(b)和11段。

¹²² 第1974(2011)号决议,第5和6段。

表 66

联阿援助团: 各类任务概览

	决议								
	1401(2002)	1471(2003)	1589(2005)	1662(2006)	1746(2007)	1806(2008)	1868(2009)	1917(2010)	1974(2011)
通过日期	2002年 3月28日	2003年 3月28日	2005年 3月24日	2006年 3月23日	2007年 3月23日	2008年 3月20日	2009年 3月23日	2010年 3月22日	2011年 3月22日
任务期限	成立 (12个月)	延长 (12个月)							

	决议								
	1401(2002)	1471(2003)	1589(2005)	1662(2006)	1746(2007)	1806(2008)	1868(2009)	1917(2010)	1974(2011)
类别和授权任务									
通盘									
基准							X ^a	X ^b	X ^c
跨部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协调									
协调捐助方						X ^a	X ^c	X ^b	X ^c
协调国际联络				X ^a		X ^b	X ^c	X ^b	X ^c
协调联合国在该国机构						X ^a	X ^c	X ^c	X ^c
非军事化和军火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X ^a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X ^a	X ^b	X ^a		X ^b	X ^b	X ^b	X ^b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X ^a		X ^b	X ^c	X ^c	X ^c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 协助回返						X ^a	X ^c	X ^c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X ^a	X ^b		X ^a		X ^c	X ^c	X ^c	X ^c
人权：能力建设	X ^a			X ^a		X ^c			
人权：监测				X ^a		X ^c	X ^c	X ^c	X ^c
人权：法律和宪法支助		X ^a	X ^b	X ^a	X ^c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c	X ^c	X ^c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X ^c	X ^c	X ^c		
机构与施政									
机构建设：加强/促进自治	X ^a			X ^a				X ^b	X ^b
军事、警察和治安部门改革									
军民协调						X ^a	X ^c	X ^b	X ^b
政治进程									
协助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 外交/调解/斡旋	X ^a			X ^a		X ^b	X ^c	X ^b	X ^b
和平协定监测/执行	X ^a			X ^a					
民族和解	X ^a					X ^a	X ^c	X ^b	X ^c
区域合作						X ^a	X ^c	X ^c	X ^c
法治									
促进法治	X ^a		X ^b			X ^a	X ^c	X ^c	X ^b

	决议								
	1401(2002)	1471(2003)	1589(2005)	1662(2006)	1746(2007)	1806(2008)	1868(2009)	1917(2010)	1974(2011)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监狱			X ^a						
反腐败/善治						X ^a	X ^c	X ^c	X ^b
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和贩毒						X ^a	X ^c	X ^c	
过渡司法								X ^a	X ^c
其他									
执行制裁/监测					X ^a	X ^b	X ^c	X ^c	X ^c
发展/重建	X ^a			X ^a		X ^b	X ^c	X ^c	X ^c
调集资源						X ^a	X ^c	X ^c	X ^c

^a 新授权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67

联阿援助团: 任务变动, 2010-2011 年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内容	授权任务程度
第 1917(2010)号决议		
通盘		
基准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事态发展, 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 根据用于衡量和跟踪执行本决议所述联阿援助团任务和优先事项的进展的相关基准, 评估所取得的进展, 吁请所有有关行为者在此项工作中与联阿援助团合作(第 40 段)	新增内容
协调		
协调捐助方	作为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共同主席, 推动国际社会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发展和治理优先事项, 包括调动资源, 协调国际捐助方和国际组织以及指导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 特别是在缉毒、重建与发展活动方面; 与此同时, 支持努力增加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供的发展援助比例, 并支持努力提高阿富汗政府使用这些资源的透明度和效率(第 5(a)段)	新增内容
	在接获阿富汗当局请求并考虑到在伦敦会议商定的选举改革承诺的进展的情况下, 支持筹备即将举行的全国议会选举, 具体做法是提供技术援助, 协调其他国际捐助方、机构和组织提供援助, 输送专门用于支助选举的现有资金和补充资金; 并通过民间社会支持阿富汗人民踊跃参加选举和选举改革进程(第 5(d)段)	新增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内容	授权任务程度
协调国际联络	见上文, 决议第 5(a) 段	新增内容
	见上文, 决议第 5(d) 段	新增内容
与联合国在该国机构协调	见上文, 决议第 5(a) 段	重申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见上文“协调”栏内, 决议第 5(d) 段	新增内容
	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与联合国密切合作, 在吸取 2009 年选举的教训的基础上, 改进 2010 年及以后的选举工作, 在考虑到伦敦会议就选举改革作出的承诺的同时, 重申联阿援助团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 在支持实现这些承诺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请联阿援助团向国民议会和民间社会提供技术援助, 支持开展建设性的选举改革; 还呼吁国际社会成员酌情提供协助(第 11 段)	新增内容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发挥核心协调作用, 协助根据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以期建设阿富汗政府的能力, 包括为此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有效支助, 以援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 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体面和可持续回返创造有利条件(第 6(c) 段)	重申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 协助回返	见上文, 决议第 6(c) 段	重申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促进和保护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 继续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 并与相关的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阿富汗政府合作, 监测平民的境况, 进行协调以保护平民, 促进问责制, 协助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已加入的国际条约中的基本自由与人权条款, 特别是关于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第 6(d) 段)	重申
人权: 监测	见上文, 决议第 6(c) 段	重申
人权: 法律和宪法支助	见上文, 决议第 6(c) 段	重申
儿童与武装冲突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部队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 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在武装冲突中、尤其是袭击学校时的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以及用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的行为, 要求将应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为此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联阿援助团的儿童保护部门, 特别是任命儿童保护顾问(第 22 段)	重申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见上文, 决议第 6(d) 段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内容	授权任务程度
机构和施政		
机构建设: 加强/促进自治	呼吁联合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 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安全、治理和经济发展及区域合作问题上的优先事项, 并支持全面实施在伦敦会议上就这些问题以及《国家毒品管制战略》的继续实施问题作出的相互承诺, 并请联阿援助团协助阿富汗政府逐步过渡到由阿富汗人起主导作用, 包括支持筹备今年晚些时候在喀布尔举行的会议(第 4 段)	新增内容
	见上文“协调”栏内, 决议第 5(a)段	新增内容
	见上文“人道主义问题”栏内, 决议第 6(c)段	重申
	支持和进一步做出努力, 以改善治理和法治, 包括过渡时期司法, 在地方和国家各级打击腐败, 推动地方一级的发展举措, 以帮助不断及时兑现和平的好处和提供服务(第 6(b)段)	重申
军事、警察和治安部门改革		
军民协调	按照安全援助部队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高级文职代表的现有任务规定, 在全国各地和各级加强与他们的合作, 以改善军民协调, 便于适时交流信息, 确保国家安全部队和国际安全部队以及民间行为者的活动协调一致, 以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发展与稳定进程, 包括为此与省级重建队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协作; 支持各省过渡到由阿富汗主导负责安全问题, 同时考虑到联阿援助团和安援部队各自的任务(第 5(b)段)	新增内容
政治进程		
协助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在接获阿富汗政府请求时, 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 在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822(2008)号和第 1904(200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的执行工作的情况下, 开展政治外联和斡旋工作, 支持实施阿富汗主导的和解及重返社会方案(第 5(c)段)	新增内容
民族和解	见上文, 决议第 5(c)段	新增内容
区域合作	支持开展区域合作, 努力建设一个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第 6(e)段)	重申
法治		
促进法治	见上文“机构和施政”栏内, 决议第 6(b)段	重申
反腐败/善治	见上文“机构和施政”栏内, 决议第 6(b)段	重申
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和贩毒	通过加强和扩大在该国全境的人员派驻, 推动地方一级执行《发展战略》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 促进对政府政策的参与和了解(第 6(a)段)	重申
过渡司法	见上文“机构和施政”栏内, 决议第 6(b)段	新增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内容	授权任务程度
其他		
执行制裁/监测	欣见阿富汗政府和联阿援助团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执行第 1904(2009) 号决议，包括为更新综合名单提供相关资料以及查明参与用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行为或活动的个人与实体，鼓励继续开展此种合作(第 36 段)	重申
发展/重建	见上文“法治”栏内，决议第 6(a) 段	重申
	见上文“机构和施政”栏内，决议第 6(b) 段	重申
调动资源	见上文“协调”栏内，决议第 5(a) 段	重申
第 1974(2011) 号决议		
通盘		
基准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事态发展，并在报告中，根据用于衡量和跟踪执行本决议所述联阿援助团任务和优先事项的进展的相关基准，评估所取得的进展(第 42 段)	重申
协调		
系统捐助方	作为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共同主席，推动国际社会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发展和治理优先事项，包括支持正在进行的新的国家优先方案拟定工作，调动资源，协调国际捐助方和国际组织以及指导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在缉毒、重建与发展活动方面提供的协助；与此同时，支持努力增加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供的发展援助比例，并支持努力提高阿富汗政府使用这些资源的透明度和效率(第 5(a) 段)	重申
协调国际联络	见上文，决议第 5(a) 段	重申
与联合国在该国机构协调	见上文，决议第 5(a) 段	重申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按照伦敦会议和喀布尔会议的商定，应阿富汗当局请求，支持举行阿富汗今后的选举并支持努力使选举进程具有可持续性和完整性；向参与这一进程的阿富汗各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第 5(d) 段)	新增内容
	强调必须在阿富汗进行可持续民主发展，阿富汗所有机构必须根据相关法律和阿富汗《宪法》在明确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事，为此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在吸取 2009 年和 2010 年选举的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选举工作，包括解决选举工作的可持续性问题，并在考虑到伦敦会议和喀布尔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的同时，重申联阿援助团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在支持实现这些承诺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请联阿援助团根据阿富汗政府请求，向相关阿富汗机构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开展建设性的选举改革；还呼吁国际社会成员酌情提供协助(第 10 段)	新增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内容	授权任务程度
人道主义问题		重申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为支持阿富汗政府并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协调和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以期建设该国的能力, 使其在今后发挥核心和协调作用, 包括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有效支助, 以援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 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体面和可持续回返创造有利条件(第 6(e) 段)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 协助回返	见上文, 决议第 6(e) 段	重申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促进和保护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 继续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 并与阿富汗政府及相关的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 监测平民的境况, 进行协调以保护平民, 促进问责制, 协助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已加入的国际条约中的基本自由与人权条款, 特别是关于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第 6(d) 段)	重申
人权: 监测	见上文, 决议第 6(d) 段	重申
人权: 法律和宪法支助	见上文, 决议第 6(d) 段	重申
儿童与武装冲突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部队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 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在武装冲突尤其是袭击学校、教育和医疗设施时的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以及用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的行为, 要求将应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为此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联阿援助团的儿童保护部门, 特别是任命儿童保护顾问(第 22 段)	重申
机构和施政		
机构建设: 加强/促进自治	呼吁联合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 支持阿富汗政府提出的安全、治理、司法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国家优先方案, 并支持全面实施在喀布尔会议和伦敦会议上相互就这些问题以及继续实施《国家毒品管制战略》问题作出的承诺, 并请联阿援助团按照喀布尔进程的规定, 协助阿富汗政府逐步实现由阿富汗人起主导作用(第 4 段)	新增内容
	见上文“协调”栏内, 决议第 5(a) 段	重申
	见上文“人道主义问题”栏内, 决议第 6(e) 段	新增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内容	授权任务程度
军事、警察和治安部门改革		新增内容
军民协调	按照安全援助部队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高级文职代表的现有任务规定，在全国各地和各级加强与他们的合作，以可持续方式支持按喀布尔会议、伦敦会议和里斯本首脑会议的商定过渡到阿富汗起主导作用，确保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得到保护和增进，以改进军民协调，便于及时交流信息，并确保国家安全部队和国际安全部队以及民间行为者的活动协调一致，以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发展与稳定进程，包括为此与省级重建队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协作，特别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阿富汗-北约联合过渡委员会(第 5(b)段)	
政治进程		
协助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在接获阿富汗政府请求时，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在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822(2008)号和第 1904(200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的执行工作的情况下，开展外联和斡旋工作，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实施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以及提出和支持信心建设措施(第 5(c)段)	新增内容
	通过加强联阿援助团派驻，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在全国各地推动喀布尔进程，包括增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并促进对政府政策的参与和理解(第 6(b)段)	新增内容
民族和解	见上文，决议第 5(c)段	重申
区域合作	支持开展区域合作，在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努力建设一个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第 6(a)段)	重申
法治		
促进法治	支持阿富汗政府依照喀布尔进程在全国各地为改善治理和法治(包括过渡司法)、执行预算和打击腐败做出的努力，以便帮助及时不断地兑现和平的好处和提供服务(第 6(c))	新增内容
反腐败/善治	见上文，决议第 6(c)段	新增内容
过渡司法	见上文，决议第 6(c)段	重申
其他		
执行制裁/监测	欣见阿富汗政府和联阿援助团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执行第 1904(2009)号决议，包括为更新综合名单提供相关资料以及查明参与用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行为或活动的个人与实体，鼓励继续开展此种合作(第 38 段)	重申
发展/重建	见上文“协调”栏内，决议第 5(a)段	重申
调动资源	见上文“协调”栏内，决议第 5(a)段	重申

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

背景

2007年1月23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740(2007)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负责(a)监测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毛派共产党依照《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管理武器和武装人员情况;(b)协助双方执行武器和武装人员管理协定;(c)协助监督停火安排;(d)为规划、筹备以及在自由、公平的气氛中进行制宪议会选举提供技术支助;(e)进行选举监督,审查选举过程的所有技术问题,并就选举过程提出报告。表68概述了联尼特派团自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¹²³

2010年和2011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尼泊尔政府的请求¹²⁴以及秘书长的建议,同时考虑到第1740(2007)号决议规定的授权任务的一些方面已经完成,但需依照两个政党2008年6月25日达成的协议继续监测武器和武装人员管理问题,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尼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四个月,但并没有修改授权任务。¹²⁵安

理会强调,目前的安排一直被视为临时措施,不是长期解决办法,因此决定联尼特派团应与各方合作,为撤离做出必要安排,包括在授权任务结束时移交监测武器和武装人员任务方面的任何剩余责任。¹²⁶

终止

依照第1939(2010)号决议,同时注意到2010年9月14日尼泊尔看守政府和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给秘书长的信中要求最后一次延长联尼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直到2011年1月15日,¹²⁷安理会将任务期限延长到了该日,同时决定,按照尼泊尔政府的要求,于2011年1月15日终止了联尼特派团的授权任务期限。¹²⁸秘书长在其2010年12月23日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最后报告中指出,联合国已经在开展制宪议会选举以及在监测武器和军队管理情况方面向国家当局提供了大量协助,但联尼特派团的授权任务有限,无法提供更大支持,帮助解决整个和平进程中的政治困难。秘书长指出,联合国将继续长期支持尼泊尔寻求持久和平。¹²⁹

¹²³ 有关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授权任务期限的资料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04-2007年补编,第五章,第一.F部分;2008-2009年补编,第十部分,第二节。

¹²⁴ S/2010/25,附件;S/2010/229,附件。

¹²⁵ 第1909(2010)号决议第1段;第1921(2010)号决议第1段。

¹²⁶ 第1909(2010)号决议第3段;第1921(2010)号决议第3段。

¹²⁷ S/2010/474,附件。

¹²⁸ 第1939(2010)号决议第1和第2段

¹²⁹ S/2010/658,第34、39和第40段。

表 68

联尼特派团: 按类别分列的授权任务概述

	决议					
	1740(2007)	1864(2009)	1879(2009)	1909(2010)	1921(2010)	1939(2010)
通过日期	2007年1月23日	2009年1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2010年1月21日	2010年5月12日	2010年9月15日
授权任务持续时间	设立(12个月)	延长(5个月)	延长(6个月)	延长(4个月)	延长(4个月)	延长(4个月)
职类和授权任务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非军事化或武器监测	X ^a					

	决议					
	1740(2007)	1864(2009)	1879(2009)	1909(2010)	1921(2010)	1939(2010)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援助	X ^a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停火监督	X ^a					
政治进程						
监测/执行和平协定	X ^a					

^a 新授权任务。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背景

随着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关闭，应该地区各国政府提议，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2007年5月7日和15日的换文¹³⁰授权设立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地区中心)。¹³¹ 该中心的任务是通过执行一系列任务加强联合国在中亚预防冲突的能力。这些任务包括：就预防性外

交相关问题同该区域各国政府联络；监测和分析实地情况；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保持联系。表 69 概述了该中心自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¹³²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联合国预防性外交区域中心设立时未规定任务期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中心的授权任务没有变化。

¹³⁰ S/2007/279 和 S/2007/280。

¹³¹ 有关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授权任务的资料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00-2003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E 部分；2004-2007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F 部分。

¹³² 有关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授权任务的资料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04-2007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F 部分；2008-2009 年补编，第十部分，第二节。

表 69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按类别分列的授权任务概述

S/2007/279 和 S/2007/280

通过日期	2007 年 5 月 7 日和 2007 年 5 月 15 日
授权任务持续时间	无终止日期
职类和授权任务	
协调	
与驻该国的联合国机构协调	X ^a
与驻该地区的联合国其他实体协调	X ^a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区域合作	X ^a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以及向它们提供支持	X ^a

^a 新授权任务。

中东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背景

2003年8月14日, 安全理事会第1500(2003)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特派团(联伊援助团), 负责协调在伊拉克从事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活动的联合国和国际机构, 同时推进为恢复和建立国家和地方机构所做的各项努力。2007年8月10日, 第1770(2007)号决议扩大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 帮助政府进一步改善以下领域: 加强政府机构、推动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与周边国家接触、落实伊拉克国际契约, 帮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弱势群体以及加强司法和法律制度。表70概述联伊援助团自1770(2007)号决议通过以来的授权任务。¹³³

2010年和2011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延长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 每次延长一年, 最后一次延长至2012年7月31日, 授权任务不变。¹³⁴ 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 ¹³⁵ 安理会决定,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

应继续努力实现第1883(2009)和第1936(2010)决议规定的任务。¹³⁶ 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与联伊援助团授权任务有关的决定的所有段落的全部案文见表71。

安理会在2010年12月15日通过的主席声明中重申全力支持联伊援助团协助政府加强民主体制, 推动包容各方的对话和民族和解, 促进区域对话, 加强两性平等, 促进对人权的保护。安理会还鼓励联伊援助团提供保护, 协助为伊拉克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地返回家园创造有利条件。¹³⁷ 关于联伊援助团的安保安排, 鉴于该国情况的变化, 包括美国部队缩编, 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2010年12月21日和23日的换文,¹³⁸ 安理会欢迎对联合国综合安全架构进行拟议调整, 例如警卫部队的任务。¹³⁹

¹³³ 有关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授权任务期限的资料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00-2003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E部分; 2004-2007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F部分; 2008-2009年补编, 第十部分, 第二节。

¹³⁴ 第1936(2010)号决议第1段; 第2001(2011)号决议第1段。

¹³⁵ S/2010/404, 附件; S/2011/464, 附件。

¹³⁶ 第1936(2010)号决议第2段; 第2001(2011)号决议第2段。

¹³⁷ S/PRST/2010/27。

¹³⁸ S/2010/666和S/2010/667。

¹³⁹ 联合国综合安全架构包括四个要素, 即国际安全工作人员、保护协调干事、个人安全保卫以及警卫队。关于第四个要素, 警卫队, 安全理事会2004年授权部署三个建制部队, 每个部队包括至多160名武装民警、准军事人员或军事人员, 组成联伊援助团的一部分, 具体负责出入管制和联伊援助团房地内的巡逻。

表70

联伊援助团: 按类别分列的授权任务概述

	决议					
	1770(2007)	1830(2008)	1883(2009)	1936(2010)	S/PRST/2010/27	2001(2011)
通过日期	2007年 8月10日	2008年 8月7日	2009年 8月7日	2010年8 月5日	2010年 12月15日	2011年 7月28日
授权任务持续时间	延长(12个月)	延长(12个月)	延长(12个月)	延长(12个月)		延长(12个月)
职类和授权任务						
协调						
协调捐助方	X ^a					

2010-2011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决议					
	1770(2007)	1830(2008)	1883(2009)	1936(2010)	S/PRST/2010/27	2001(2011)
协调国际参与	X ^a					
与驻该国的联合国机构协调	X ^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X ^a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援助	X ^a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为回返提供便利	X ^a				X ^b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促进和保护人权	X ^a					
体制和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X ^a					
国内疆界	X ^a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民族和解	X ^a					
区域合作	X ^a					
法治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宪法支持	X ^a					
其他						
开展人口普查	X ^a					
发展/重建	X ^a					

^a 新授权任务。

^b 重申。

表 71

联伊援助团: 修改任务 2010--2011 年

职类和授权任务	授权任务案文	授权任务水平
S/PRST/2010/27		
人道主义问题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 为回返提供便利	安全理事会鼓励特派团继续开展工作, 与伊拉克政府协调, 提供保护, 帮助创造有利于伊拉克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特别是可持续回返的条件, 并强调所有有关方面必须进一步注意这一问题(第八段)	增列要素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背景**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是通过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7 年 2 月 13 日的换文授权设立的。¹⁴⁰ 该办公室的任务是代表秘书长处理本组织在该国工作的所有政治方面, 协调联合国在黎巴嫩的工作, 确保联合国驻黎巴嫩国家工作队的活动与黎巴嫩政府、捐助方及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充分协调。¹⁴¹ 该办事处已取代 2000 年 8 月设立的负

¹⁴⁰ S/2007/85 和 S/2007/86。

¹⁴¹ 同上。

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秘书长个人代表。表 72 概述该办事处自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¹⁴²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设立时未规定授权任务结束日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授权任务没有变化。

¹⁴² 有关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授权任务期限的资料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08-2009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二节。

表 72

联黎协调办: 按类别分列的授权任务概述

S/2007/85 和 S/2007/86	
通过日期	2007 年 2 月 8 日和 13 日
授权任务持续时间	无终止日期
职类和授权任务	
协调	
与驻该国的联合国机构协调	X ^a
协调捐助方	X ^a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a 新授权任务。

附件

与维和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有关的文件

特派团	文号	日期	细节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S/2010/175	2010 年 4 月 6 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西撒特派团延期一年
	S/2011/249	2011 年 4 月 1 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西撒特派团延期一年
	S/2011/459、 S/2011/460	2011 年 7 月 22 日和 26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西撒特派团新的部队指挥官的换文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	S/2010/164	2010 年 3 月 30 日	秘书长的报告中建议将联刚特派团延期一年, 并授权立即执行部队缩编第一阶段工作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S/2010/303、 S/2010/304	2010 年 6 月 7 日和 9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新的特别代表兼联刚稳定团团长的换文
	S/2010/367、 S/2010/398	2010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联刚稳定团新的部队指挥官的换文
	S/2010/369	2010 年 7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S/2011/298	2010 年 5 月 12 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刚稳定团延期一年
	S/2011/589	2011 年 9 月 20 日	秘书长就联刚稳定团直升机严重短缺问题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S/2010/429	2010 年 8 月 11 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利特派团延期一年
	S/2010/523、 S/2010/524	2010 年 10 月 11 日和 13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联利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的换文
	S/2011/74	2011 年 2 月 11 日	秘书长就联利特派团人员撤离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安全保障问题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11/497	2011 年 8 月 5 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利特派团延期一年

特派团	文号	日期	细节
	S/2011/577、 S/2011/594	2011 年 9 月 15 日和 27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之间重新部署军事和警务人员的换文
	S/2011/730、 S/2011/747	2011 年 11 月 22 日和 30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之间临时重新部署军事和警务人员的换文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	S/2010/15	2010 年 1 月 7 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科行动的授权任务延期 6 个月
	S/2010/42	2010 年 1 月 15 日	秘书长就向联科行动调拨 500 名士兵, 加强科特迪瓦总统选举的安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10/220、 S/2010/221	2010 年 4 月 26 日和 29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联科行动授权任务的换文
	S/2010/245	2010 年 5 月 20 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科行动军事和警察部分的总兵力保持在当前水平, 直至 2010 年底
	S/2010/485、 S/2010/486	2010 年 9 月 14 日和 17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关于临时增加联科行动总体授权兵力至多 6 个月的换文
	S/2010/493	2010 年 9 月 23 日	2010 年 9 月 23 日秘书长就核证最后选民名单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0/600	2010 年 11 月 23 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科行动延期 4 个月
	S/2010/601	2010 年 11 月 22 日	秘书长就进一步加强联科行动备选方案问题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11/5	2011 年 1 月 7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其中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建议, 旨在加强联科行动的能力, 加强该特派团的总体核定兵力
	S/2011/134、 S/2011/135	2011 年 3 月 11 日和 14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联科行动新的部队指挥官的换文

特派团	文号	日期	细节
	S/2011/200	2011 年 3 月 28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转递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通过的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决议
	S/2011/221	2011 年 4 月 4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依照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6 段指示联科行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使用重型武器攻击平民
	S/2011/247、 S/2011/248	2011 年 4 月 12 日和 14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临时重组联科行动警察部分的换文
	S/2011/295、 S/2011/296	2011 年 5 月 9 日和 12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关于延长第 1962(2010)号决议要求的报告印发时限的换文
	S/2011/297	2011 年 5 月 11 日	秘书长就延长人员和装备从联利特派团到联科行动的临时借调期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11/351	2011 年 6 月 10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建议进一步延长三架武装直升飞机从联利特派团到联科行动的临时借调期
	S/2011/387	2011 年 6 月 24 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科行动延期一年
	S/2011/468、 S/2011/469	2011 年 7 月 26 日和 28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科特迪瓦新的特别代表兼联科行动负责人的换文
	S/2011/577、 S/2011/594	2011 年 9 月 15 日和 27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利比里亚即将举行的选举期间将军事和警务人员及资产从联利特派团调到联科行动的换文
	S/2011/730 和 S/2011/747	2011 年 11 月 22 日和 30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科特迪瓦即将举行立法选举期间将军事和警务人员及资产从联利特派团临时调到联科行动的换文

特派团	文号	日期	细节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	S/2010/168 和 S/2010/168/Add.1	2010 年 4 月 5 日和 27 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苏特派团延期一年
	S/2010/491、S/2010/492	2010 年 9 月 17 日和 21 日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任命一个三人小组监测和评估苏丹南方和阿卜耶伊地区全民投票进程的换文
	S/2011/239	2011 年 4 月 12 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苏特派团延期 2 个月
	S/2011/314	2011 年 5 月 17 日	秘书长的报告提出建议, 说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促进南苏丹新国家巩固和平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S/2011/333	2011 年 5 月 31 日	秘书长就苏丹政府决定从 2011 年 7 月 9 日起终止联苏特派团的存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S/2011/361、S/2011/362	2011 年 6 月 13 日和 15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特别代表兼南苏丹特派团团长的换文
	S/2011/678	2011 年 11 月 2 日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一项建议, 即南苏丹特派团的兵力应维持在 7 000 名军事人员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S/2010/382	2010 年 7 月 14 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延期一年
	S/2011/422	2011 年 7 月 8 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延期一年
	S/2011/466	2011 年 7 月 27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转递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为审议达尔富尔局势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举行的第 286 次会议通过的公报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S/2011/384	2011 年 6 月 23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转递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

特派团	文号	日期	细节
	S/2011/474、 S/2011/475	2011 年 7 月 27 日和 29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的换文
	S/2011/510、 S/2011/511	2011 年 8 月 5 日和 9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关于联阿安全部队将在南苏丹和苏丹之间边界沿线开展侦察任务的换文
	S/2011/603	2011 年 9 月 29 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修改联阿安全部队的授权任务，使其能够支持国际边界监测机制
	S/2011/628	2011 年 10 月 10 日	秘书长就支持边界监测机制所涉经费问题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	S/2010/129	2010 年 3 月 11 日	秘书长就中乍特派团授权任务技术延期两个月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10/217	2010 年 4 月 29 日	秘书长的报告对中乍特派团的授权任务 2010 年 5 月 15 日结束后的任务和结构提出了建议
	S/2010/292、 S/2010/293	2010 年 6 月 3 日和 8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中乍特派团特别代表的换文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S/2010/23、 S/2010/24	2010 年 1 月 13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代理特别代表兼联刚稳定团团长的换文
	S/2010/200	2010 年 2 月 22 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增加联海稳定团警务人员人数，并对其任务作出调整
	S/2010/131、 S/2010/132	2010 年 3 月 8 日和 10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联海稳定团新的部队指挥官的换文
	S/2010/160、 S/2010/161	2010 年 3 月 26 日和 29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新的特别代表兼联海稳定团团长的换文
	S/2011/187、 S/2011/188	2011 年 3 月 23 日和 25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联海稳定团新的部队指挥官的换文
	S/2011/301、 S/2011/302	2011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海地新的特别代表兼联海稳定团团长的换文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 维持和平
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特派团	文号	日期	细节
	S/2011/540	2011 年 8 月 25 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减少联海稳定团的军事和警务人数, 并将特派团延期一年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S/2010/662、 S/2010/663	2010 年 12 月 15 日和 21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新的首席军事观察员兼印巴观察组组长的换文
	S/2011/431、 S/2011/432	2011 年 7 月 14 日和 18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关于缩减意大利特遣队并建议将泰国列入印巴观察组派遣国名单的换文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	S/2010/85	2010 年 2 月 12 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东综合团延期 12 个月, 同时逐步减少警务人员并设立更多的文职员额
	S/2011/32	2011 年 1 月 25 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东综合团延期 12 个月, 同时继续逐步减少警务人员人数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S/2010/260、 S/2010/261	2010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新的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兼联塞部队指挥官的换文
	S/2010/264	2010 年 5 月 28 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塞部队延期 6 个月
	S/2010/605	2010 年 11 月 26 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塞部队延期 6 个月
	S/2011/332	2011 年 5 月 31 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塞部队延期 6 个月
	S/2011/13、 S/2011/14	2011 年 1 月 10 日和 12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联塞部队新的部队指挥官的换文
	S/2011/746	2011 年 11 月 30 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塞部队延期 6 个月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S/2011/631、 S/2011/632	2011 年 10 月 7 日和 11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新的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的换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S/2011/189、 S/2011/190	2011 年 3 月 23 日和 25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停战监督组织特派团团长兼参谋长的换文

2010-2011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特派团	文号	日期	细节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S/2010/55、 S/2010/56	2010年1月28日和2月1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停战监督组织新的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的换文
	S/2010/296	2010年6月9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观察员部队延期6个月
	S/2010/607	2010年12月1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观察员部队延期6个月
	S/2011/359	2011年6月13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观察员部队延期6个月
	S/2011/748	2011年11月30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观察员部队延期6个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S/2010/86	2010年2月12日	秘书长就审查联黎部队的行动能力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10/430	2010年8月11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建议安理会将联黎部队延期一年
	S/2011/488	2011年8月5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建议安理会将联黎部队延期一年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	S/2010/301、 S/2010/302	2010年6月7日和9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索马里问题新的特别代表兼联索政治处负责人的换文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	S/2010/324	2010年6月21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加强西非办的技术和战略警务咨询能力
	S/2010/614	2010年12月3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西非办延期3年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	S/2010/156、 S/2010/157	2011年3月23日和25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布隆迪问题执行代表兼联布综合办主任的换文
	S/2010/608	2010年11月30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终止联布综合办, 设立联布办事处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	S/2010/608	2010年11月30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终止联布综合办, 设立联布办事处
	S/2010/677、 S/2010/678	2010年12月22日和30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新的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布办事处主任的换文
	S/2011/751	2011年11月30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布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	S/2010/471	2010年9月17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塞建和办延期一年
	S/2011/554	2011年9月2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塞建和办延期一年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 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特派团	文号	日期	细节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	S/2010/584	2010年11月19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中非建和办延期一年
	S/2011/291、 S/2011/292	2011年5月6日和10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中非共和国问题新的特别代表兼中非建和办主任的换文
	S/2011/739	2011年11月28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中非建和办延期一年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	S/2010/550	2010年10月25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几建和办延期一年
	S/2011/655	2011年10月21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几建和办延期一年
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	S/2011/130、 S/2011/131	2011年3月11日和14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中非问题特别代表兼中部非洲区域办主任的换文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	S/2011/542	2011年9月7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提议设立联利支助团, 最初为期3个月
	S/2011/587、 S/2011/588	2011年9月16日和19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新的特别代表兼联利支助团团长的换文
	S/2011/727	2011年11月22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利支助团延期3个月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S/2010/47、 S/2010/48	2010年1月26日和27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阿富汗援助团团长的换文
	S/2010/127	2010年3月10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S/2011/120	2011年3月9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S/2011/733 和 S/2011/734	2011年11月22日和23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阿富汗援助团团长的换文
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	S/2010/214	2010年4月28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 一旦尼泊尔政府请求延长联尼特派团的任务安理会应积极应对
	S/2010/229	2010年5月5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转递尼泊尔政府将联尼特派团延期4个月的信
	S/2010/453	2010年9月2日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安理会延长联尼特派团当前的任务期限, 以便能够与正式组建政府进行必要讨论
	S/2010/473	2010年9月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转递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主席请求将联尼特派团延期六个月的信

特派团	文号	日期	细节
	S/2010/474	2010 年 9 月 14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转递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主席请求将联尼特派团延期四个月的信
	S/2011/1	2011 年 1 月 5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a) 尼泊尔看守政府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如何监测武器和军队以及联尼特派团 2011 年 1 月 15 日撤出后如何利用争端解决机制的信；(b) 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主席 2010 年 12 月 30 日要求延长联尼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或设立一个联合国政治事务处跟踪和平进程的信；(c) 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主席 2011 年 1 月 4 日提出反对尼泊尔政府信中提出的所有关键要素的信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S/2010/404	2010 年 7 月 29 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的普通照会，要求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
	S/2010/666、 S/2010/667	2010 年 12 月 21 日和 23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联伊援助团安保安排的换文
	S/2011/464	2011 年 7 月 27 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的普通照会，要求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
	S/2011/502、 S/2011/503	2011 年 8 月 4 日和 8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任命伊拉克问题新的特别代表兼联伊援助团团长的换文